

贵州省主体功能区规划

目 录

序 言.....	(8)
第一篇 规划背景.....	(11)
第一章 规划背景.....	(11)
第一节 自然状况.....	(11)
第二节 空间布局.....	(13)
第三节 综合评价.....	(15)
第四节 面临趋势.....	(18)
第二篇 指导思想和规划目标.....	(20)
第二章 总体要求.....	(20)
第一节 指导思想.....	(20)
第二节 开发原则.....	(23)
第三节 主体功能区划分.....	(25)
第三章 战略目标.....	(30)
第一节 主要目标.....	(30)
第二节 战略任务.....	(32)
第三篇 省域主体功能区.....	(36)
第四章 重点开发区域.....	(36)
第一节 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	(36)

第二节	国家级重点开发区域（黔中地区）	（38）
第三节	省级重点开发区域.....	（43）
第五章	限制开发区域（农产品主产区）	（49）
第一节	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	（49）
第二节	区域分布.....	（51）
第三节	主要农产品产业带和优势农产品生产基地..	（53）
第六章	限制开发区域（重点生态功能区）	（54）
第一节	功能定位和规划目标.....	（55）
第二节	主要类型和发展方向.....	（56）
第三节	开发和管制原则.....	（60）
第四节	点状开发城镇.....	（61）
第七章	禁止开发区域.....	（62）
第一节	功能定位.....	（62）
第二节	管制原则.....	（63）
第三节	近期任务.....	（69）
第四篇	能源与矿产资源.....	（71）
第八章	能源与矿产资源.....	（71）
第一节	主要原则.....	（71）
第二节	能源开发布局.....	（73）
第三节	主要矿产资源开发布局.....	（75）
第五篇	保障措施.....	（78）
第九章	区域政策.....	（78）
第一节	财政政策.....	（78）
第二节	投资政策.....	（79）

第三节	产业政策	(81)
第四节	土地政策	(82)
第五节	农业政策	(83)
第六节	人口政策	(84)
第七节	民族政策	(85)
第八节	环境政策	(87)
第九节	应对气候变化政策	(89)
第十章	绩效考核评价	(90)
第一节	完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	(90)
第二节	强化考核结果运用	(91)
第六篇	规划实施	(92)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	(92)
第一节	省人民政府的职责	(92)
第二节	省有关部门的职责	(93)
第三节	市县人民政府的职责	(95)
第四节	监测评估	(96)
附件 1:	贵州省重点开发区域名录	(99)
表 1	国家级重点开发区域 (黔中地区)	(99)
表 2	省级重点开发区域	(101)
附件 2:	贵州省农产品主产区名录	(104)
附件 3:	贵州省重点生态功能区名录	(106)
附件 4:	贵州省禁止开发区域名录	(107)
一、	国家级禁止开发区域	(107)
表 1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名录	(107)

表 2	世界、国家文化自然遗产名录.....	(108)
表 3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名录.....	(109)
表 4	国家级森林公园名录.....	(110)
表 5	国家级地质公园名录.....	(111)
二、	省级禁止开发区域.....	(112)
表 6	省级、市(州)级自然保护区名录.....	(112)
表 7	省级风景名胜区名录.....	(114)
表 8	省级森林公园名录.....	(116)
表 9	省级地质公园名录.....	(117)
表 10	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录.....	(117)
表 11	重要水源地保护区名录.....	(120)
表 12	国家重要湿地名录.....	(124)
表 13	国家湿地公园名录.....	(124)
表 14	国家级、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名录.....	(125)
附件 5:	附图	(126)
图 1	贵州省行政区划图.....	(126)
图 2	贵州省地形图.....	(127)
图 3	贵州省城镇化战略格局示意图.....	(128)
图 4	贵州省农业战略格局示意图.....	(129)
图 5	贵州省生态安全战略格局示意图.....	(130)
图 6	贵州省主体功能区划分总图.....	(131)
图 7	贵州省重点开发区域分布图.....	(132)
图 8	贵州省农产品主产区分布图.....	(133)
图 9	贵州省重点生态功能区分布图.....	(134)

图 10	贵州省禁止开发区域分布图.....	(135)
图 11	贵州省人均可利用土地资源评价图.....	(136)
图 12	贵州省人均可利用水资源潜力图.....	(137)
图 13	贵州省县域单元生态系统脆弱性评价图.....	(138)
图 14	贵州省自然灾害危险性总体评价图.....	(139)
图 15	贵州省国土开发强度示意图.....	(140)
图 16	贵州省开发区分布图.....	(141)
图 17	贵州省森林资源分布图.....	(142)
图 18	贵州省矿产资源分布图.....	(143)
图 19	贵州省水资源开发利用率评价图.....	(144)
图 20	贵州省多年平均降水量分布图.....	(145)
图 21	贵州省二氧化硫排放分布图.....	(146)
图 22	贵州省化学需氧量排放分布图.....	(147)
图 23	贵州省县域单元生态重要性评价图.....	(148)
图 24	贵州省交通优势度评价图.....	(149)
图 25	贵州省人口聚集度评价图.....	(150)

序 言

国土空间^①是宝贵资源，是我们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家园。贵州国土空间是全国大家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贵州各族人民繁衍生息和永续发展的地方。为了我们的家园更美好、经济更发达、区域更协调、人民更富裕、社会更和谐，为了给我们子孙留下天更蓝、地更绿、水更清的家园，必须珍惜每一寸国土，推进形成全省主体功能区，在加快发展中科学开发我们的家园。

推进形成全省主体功能区，就是根据不同区域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现有开发强度和发展潜力，统筹谋划未来人口分布、经济布局、国土利用和城镇化格局，确定不同区域的主体功能，并据此明确开发方向，完善开发政策，控制开发强度，规范开发秩序，逐步形成人口、经济、资源环境相协调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②。

推进形成全省主体功能区，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大举措，有利于在加快发展中推进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现科学发展；有利于按照以人为本的理念推进区域协调发展，缩小地区间公共服务和人民生活水平的差

① 国土空间，是指国家主权与主权权利管辖下的地域空间，是国民生存的场所和环境。包括陆地、陆上水域、内水、领海、领空等。

② 党的十七大要求到 2020 年基本形成主体功能区布局。国家“十一五”规划《纲要》要求编制全国功能区规划，明确主体功能区范围、功能定位、发展方向和区域政策。《国务院关于编制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的意见》（国发〔2007〕21 号）对编制规划提出了具体要求。

距;有利于引导经济布局、人口分布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促进人口、经济、资源环境的空间均衡;有利于从源头上扭转生态环境恶化趋势,促进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应对和减缓气候变化,实现可持续发展;有利于打破行政区划界限,制定实施更加有针对性的区域政策及绩效评价体系和政绩考核体系,加强和改善区域调控。

《贵州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依据《国务院关于编制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的意见》(国发〔2007〕21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国发〔2010〕46号)^①、《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贵州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2号)和《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黔府办发〔2008〕2号)编制,是推进形成全省主体功能区的基本依据,是科学开发我省国土空间的行动纲领和远景蓝图,是我省国土空间开发的战略性、基础性、约束性规划^②,各地、各部门必须切实组织实施,健全法律法规,加强监测评估,建立奖惩机制,严格贯彻执行。

① 国务院印发的《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主要是解决国土空间开发的全局性问题,包括国土空间开发的指导思想、战略目标、开发原则,国家层面优化开发、重点开发、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区域的范围、功能定位、发展方向、目标,以及政策、法律法规、规划、绩效考核等方向的保障措施。国家主体功能区不覆盖全部国土。

② 战略性,指本规划是根据国家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从关系贵州全局和长远发展的高度,对未来国土空间开发作出的总体部署;基础性,指本规划是在对国土空间各基本要素综合评价基础上编制的,是其他各类空间规划的基本依据,是区域政策的基本平台;约束性,指本规划明确的不同国土空间的主体功能定位、开发方式等,对各类开发活动具有约束力。

本规划推进实现全省主体功能区主要目标的时间是 2020 年，规划任务是更长远的，实施中将根据形势变化、评估结果和发展需要，按程序适时调整修订。本规划的规划范围为贵州省全部国土空间，包括全省行政区范围内的国家层面的主体功能区和省级层面的主体功能区，并与《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在国家层面主体功能区的数量、位置、范围和规划内容上保持一致。

第一篇 规划背景

第一章 规划背景

贵州省简称“黔”或“贵”，全省山川秀丽、气候宜人、资源丰富、多民族集居，是我国西部发展潜力巨大的内陆山区省份。千百年来，贵州各族人民在这个家园繁衍生息，创造了辉煌的历史和多彩的民族文化。新中国成立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贵州经济社会发展取得巨大成就，工业化、城镇化发展步伐加快，长期制约全省发展的交通瓶颈和工程性缺水难题取得突破性进展，城乡面貌焕然一新。构建贵州美好家园，首先要认识我们这个家园的自然状况，认识已经发生的变化以及还将发生的变化。

第一节 自然状况

贵州位于我国大西南的东南部，介于东经 $103^{\circ} 36'$ - $109^{\circ} 35'$ 、北纬 $24^{\circ} 37'$ - $29^{\circ} 13'$ 之间，东毗湖南，西连云南，南邻广西，北接四川和重庆，国土面积 17.62 万平方公里，占全国国土面积的 1.8%。（图 1 贵州省行政区划图）

——地形。贵州地处云贵高原的东斜坡地带，隆起在四川盆地和广西、湘西丘陵之间，乌蒙山、苗岭、大娄山、武陵山构成贵州高原的基本骨架。全省地势西部最高，中部次之，向北、东、南三面倾斜，平均海拔 1100 米左右。境内山地占 61.7%，丘陵

占 30.8%，山间盆地占 7.5%。喀斯特分布面积占总面积的 73%。
(图 2 贵州省地形图)

——气候。贵州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湿润，气温变化小，冬无严寒，夏无酷暑；降水较多，雨季明显，雨热同季，多云寡照。全省年平均气温在 15℃左右，无霜期 270 天左右，多年平均降水量达 1100—1300 毫米。气候地域性差异大，山地、河谷的气候垂直变化明显。(图 20 贵州省多年平均降水量分布图)

——土地。贵州土壤面积占全省土地总面积的 90.4%，土地利用以农用地为主。全省农用地 22257.97 万亩，建设用地 846.58 万亩，未利用地 3310.24 万亩，分别占土地总面积的 84.26%、3.21%和 12.53%。土壤属黄壤—红壤地带，同时还有石灰土、紫色土和沼泽土等多种土类，土壤分布的微域性普遍。(图 11 贵州省人均可利用土地资源评价图)

——植被。贵州地带性植被为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植被类型多样，其主要类型有阔叶林、针叶林、竹林、灌丛及灌草丛等多植被类型。原生植被主要分布在北部、东部及东南部区域，植物种类丰富程度位居全国前列。森林类型以针叶林为主，2010 年森林覆盖率为 40.5%，活立木总蓄积量 3 亿多立方米。(图 17 贵州省森林资源分布图)

——河流。贵州河流处在长江和珠江两大水系上游地带，其中长江流域面积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65.7%，包括乌江水系、洞庭

湖（沅江）水系、牛栏江和横江水系、赤水河和綦江水系；珠江流域面积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34.3%，包括南、北盘江水系、红水河水系。贵州河流数量较多，长度在 10 公里以上的河流有 984 条，河网密度为 0.71 公里/平方公里。主要河流大多发源于省内西部，并随地势向东、南、北方向呈放射状分布，河流的山区性特征明显。除南北盘江、红水河、赤水河有客水补给外，其余河流自成体系。（图 12 贵州省人均可利用水资源潜力图）

——矿产。贵州矿产资源丰富，已发现矿产 127 种，探明储量 80 种，50 种矿产储量排名全国前十位。优势矿产有煤矿、锰矿、铝土矿、锑矿、金矿、硫铁矿、重晶石、磷矿等，优势矿产资源分布较集中。（图 18 贵州省矿产资源分布图）

——灾害。贵州自然灾害发生频繁，自然灾害发生种类主要有春旱、夏旱、秋风、风雹、山洪、洪涝、霜冻等气象灾害，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以及病虫害等生物灾害。全省均属于山洪地质灾害易灾区域。（图 14 贵州省自然灾害危险性总体评价图）

第二节 空间布局

一、经济布局

全省经济总量主要集中在以贵阳市为中心的中部地区、以遵义市为中心的北部地区，以及六盘水市、毕节市等能源、矿产资源富集区和其他市（州）所在地中心城市。贵阳市、遵义市及安

顺市的产业基础和城市发展能力较强，工业化、城镇化水平较高，辐射带动和科技创新能力排在全省前列，正在发展成为全国重要的以航天航空为重点的装备制造、能源化工、新材料、优质烟酒工业基地和西南重要的陆路交通枢纽，2010年地区生产总值总和为2263.48亿元，占全省生产总值的48.8%；毕节市、六盘水市和黔西南州(毕水兴地区)是贵州西部的能源矿产资源富集区，是中国南方重要的煤炭、电力、冶金工业基地，依托资源和产业优势，正发展成为全国重要的能源、煤化工、冶金和黄金工业基地，2010年地区生产总值总和为1408.61亿元，占全省生产总值的30.4%，规模以上原煤产量和电力发电量分别占全省的78.5%和63.2%；黔南州、黔东南州和铜仁市是我省南部及东部生物、旅游及矿产资源丰富的地区，特色产业发展潜力大，是贵州面向东部发达地区对外开放的门户和重要的出海物流通道，依托区位、资源和产业优势，正发展成为西南地区重要的磷化工、锰工业、钡化工、绿色食品基地和承接产业转移的前沿区，2010年地区生产总值总和为962.87亿元，占全省生产总值的20.8%。

二、人口布局

2010年年末，全省户籍人口4189万人，常住人口3479万人，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197人。从常住人口城乡分布看，2010年城镇人口为1174.78万人，农村人口为2299.87万人^①，城镇化率为33.8%。从地域分布看，中部地区、北部地区和毕水兴地

^① 数据来源于2011年贵州统计年鉴。

区（毕节市、六盘水市、黔西南州）是全省人口分布较多的地区，其他市（州）人口密度相对较低。从行政地区来看，各市（州）所在地中心城市的人口密度较高，其中，贵阳市人口密度最大。从人口集聚发展的趋势看，中部地区和重要工业经济走廊，其他区域性中心城市以及沿主要交通线的节点城市将是人口转移集聚的主要区域，形成一批明显的人口密集区和城镇绵延带。

第三节 综合评价

经对全省土地资源、水资源、环境容量、生态系统脆弱性、生态系统重要性、自然灾害危害性、交通优势度以及空间布局等方面的综合评价，我省国土空间具有以下特点：

——土地资源较为短缺，但现有开发强度不高。贵州山地多平地少，耕地质量总体较差，人均可利用土地资源总体较缺乏^①。耕地占土地总面积的 25.52%，25° 以上的坡耕地占耕地面积的 47.4%；中低产田占 80.7%；中下等地占 81.96%；土地利用结构不尽合理，建设用地面积小，土地利用效率低，陡坡垦殖现象严重。但目前工业化城镇化水平较低，现有开发强度不高，同时还有可开发利用的未利用土地 3077.4 万亩，其中小于 25° 的低丘缓坡荒滩等未利用土地达到 67%^②，农村集体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利

① 根据国家《省级主体功能区域划分技术规程》的计算方法，[可利用土地资源]=[适宜建设用地面积]-[已有建设用地面积]-[基本农田面积]；[适宜建设用地面积]=([地形坡度]∩[海拔高度])- [所含河湖库等水域面积]-[所含林草地面积]-[所含沙漠戈壁面积]；[已有建设用地面积]=[城镇用地面积]+[农村居民点用地面积]+[独立工矿用地面积]+[交通用地面积]+[特殊用地面积]+[水利设施建设用地面积]。

② 贵州省 2010 年土地变更调查资料。

用的潜力较大，具有较大的开发空间。

——水资源总体较为丰富，但工程性缺水问题突出。贵州水资源丰富，多年平均径流量 1062 亿立方米，水能资源蕴藏量居全国第六位，人均占有水资源量 2824 立方米。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地表水年内洪枯明显，年季丰枯突出。水资源分布与土地资源、经济布局不相匹配，地表调蓄能力差，水利设施建设不足，水资源开发利用率低，工程性缺水突出。

——能源矿产资源丰富，但开发利用效率不高。贵州是我国西部地区矿产资源大省，国家重要的能源原材料基地，具有水能与煤炭资源优势并存的特点。矿产资源种类多、分布广，储量丰富，在全国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丰富的能源矿产资源和水资源形成良好组合，为优势能矿资源开发提供了有利条件。

——旅游资源独特秀美，开发比较优势突出。贵州具有开发利用价值的旅游景区（点）1000 多处，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9 处，世界、国家文化自然遗产 8 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18 处，国家级森林公园 22 处，国家级地质公园 10 处。秀美多姿的自然景观，与浓郁的民族文化和深厚的历史文化有机组合，使贵州成为全国重要的生态旅游、红色旅游、民族文化和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

——生物资源种类繁多，开发利用潜力大。贵州复杂多样的生态环境，孕育了丰富多样的生物资源。全省有野生动物资源 1000 余种，野生植物资源 6000 余种，是全国重要的种源地和生

物基因库。药用植物资源达 4419 种，是全国四大中药材产区之一。

——生态环境比较脆弱，自然灾害时有发生。贵州生态环境脆弱，水土流失较为严重，喀斯特石漠化问题突出。由于特殊的低纬度高海拔喀斯特地理条件，导致气象灾害和地质灾害时有发生，对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带来许多隐患。

——空间结构^①不尽合理，空间利用效率较低。贵州城市规模普遍较小，综合承载能力不足，产业布局不合理，产业集聚度低，城市建设空间和工矿建设空间单位面积产出率低。农村人口居住分散，占用空间相对较大，土地使用效率较低。

——城乡和区域发展不协调，公共服务和生活条件差距大。贵州人口分布与经济布局不协调，城乡和区域发展差距较大，工业化城镇化水平较低，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滞后，导致城乡和不同区域间公共服务及人民生活水平差距大。

^① 空间包括城市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和其它空间。空间结构是指不同类型空间的构成及其在不同空间的分布，如城市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的比例，城市空间中城市建设空间与工矿建设空间的比例。

城市空间，包括城市建设空间、工矿建设空间。城市建设空间包括城市和建制镇居民点空间；工矿建设空间是指城镇居民点以外的独立工矿空间。

农业空间，包括农业生产空间、农村生活空间。农业生产空间包括耕地、改良草地、人工草地、园地、其他农用地（包括农业设施和农村道路）空间；农村生活空间即农村居民点空间。

生态空间，包括绿色生态空间、其他生态空间。绿色生态空间包括天然草地、林地、湿地、水库水面、河流水面、湖泊水面；其他生态空间包括荒草地、裸岩石砾地等。

其他空间，指除以上三类空间以外的其他国土空间，包括交通设施空间、水利设施空间、特殊用地空间。交通设施空间包括铁路、公路、民用机场、港口码头、管道运输等占用的空间；特殊用地空间包括居民点以外的国防、宗教占用的空间。

空间结构形成后，特别是耕地、生态空间等变为工业和城市空间后，调整的难度很大。

第四节 面临趋势

今后一个时期，是我省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加快推进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四化”同步发展，努力实现后发赶超和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必须深刻认识和全面把握国土空间开发的趋势，妥善应对面临的挑战。

——工业化城镇化快速发展，满足工业发展和城市建设的空间需求面临挑战。我省正处于工业化城镇化加快发展的新阶段，随着工业强省和城镇化带动战略的实施，我省工业发展和城市建设将进一步提速，优势产业规模将不断壮大，城镇集聚人口将显著增加，这必然要求扩大我省适宜开发区域的工业发展和城市建设空间，优化工业发展布局和城乡空间结构面临许多新课题。

——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改善，满足居民生活空间需求面临挑战。我省处于人口总量持续增加和居民消费结构快速升级的阶段。满足现有人口消费结构升级必然占用一定空间。同时，人口总量的增加，既对扩大居住等生活空间提出了新的需求，也增加了对农产品的需求，进而对保住耕地提出了更高要求。

——基础设施不断完善，满足基础设施建设的空间需求面临挑战。我省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仍然是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薄弱环节，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仍是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战略任务。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必然继续占用国土空间，甚至不可避免地占

用耕地和绿色生态空间。

——工程性缺水的矛盾突出，满足水源工程建设及水源涵养的空间需求面临挑战。我省处于喀斯特地区，工程性缺水问题十分突出。随着我省工业化城镇化的不断推进，满足用水需求的压力增大，这既需要大量增加水利设施，又要节约、保护和科学配置水资源，恢复和扩大水源涵养功能的空间。

——资源环境约束的影响不断加大，保护和扩大绿色生态空间面临挑战。我省属于西部欠发达地区，经济发展对资源开发的依赖性强，产业发展方式比较粗放，环境污染问题较为突出。随着我省资源开发的力度加大，对资源环境的影响也将不断增大。这需要在加快发展中转变发展方式，切实提高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大力发展绿色经济和循环经济，保护和扩大生态空间，减少各类污染对环境的影响。

第二篇 指导思想和规划目标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推进形成主体功能区，要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十八大、国发〔2012〕2号文件精神和省第十次、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加快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以提高全省各族人民的生活质量，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作为基本要求，以推进形成科学的空间开发格局为重点，坚持把发展作为第一要务，切实树立新的开发理念，科学定位区域主体功能，创新开发方式，合理控制开发强度，规范开发秩序，构建科学合理的城镇化战略格局、农业战略格局、生态安全战略格局，强化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不断缩小城乡区域差距，努力实现人口、经济、资源环境相互协调，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建设贵州美好家园。

一、树立科学的开发理念

推进形成主体功能区，必须树立科学的开发理念：

——根据自然条件进行适宜性开发的理念。不同的国土空间自然状况不同，必须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根据不同

国土空间的自然属性确定不同的开发内容。

——区分主体功能的理念。一定的国土空间具有多种功能，但必有一种主体功能，必须区分不同国土空间的主体功能，根据主体功能定位确定开发的主体内容和发展的主要任务。

——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进行开发的理念。空间结构是在不同类型国土空间开发中的反映，是经济结构和社会结构的空间载体。不同国土空间的主体功能不同，因而集聚人口和经济的规模不同，必须根据资源环境中的“短板”因素确定可承载的人口规模、经济规模以及适宜的产业结构。

——合理控制开发强度^①的理念。我省不适宜工业化城镇化开发的国土空间占很大比重，要按照人口资源环境相均衡、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相统一的原则，各类主体功能区都要有节制地开发，保持适当的开发强度。

——调整空间结构的理念。针对空间结构不合理，空间利用效率不高等突出问题，必须把调整空间结构纳入经济结构调整的内涵中，把国土空间开发的着力点从占用土地为主转到调整和优化空间结构、提高空间利用效率上来，促进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

^① 开发强度指一个区域建设空间占该区域总面积的比例。建设空间包括城镇建设、独立工矿、农村居民点、交通、水利设施、其他建设用地等空间。

——提供生态产品^①的理念。保护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也是发展，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生态产品的需求在不断增强，必须把提供生态产品作为发展的重要内容，把增强生态产品生产能力作为国土空间开发的重要任务。

二、切实处理好重大关系

推进形成我省主体功能区，应切实处理好以下重大关系：

——主体功能与其他功能的关系。主体功能不等于唯一功能，明确一定区域的主体功能及其开发的主体内容和发展的主要任务，并不排斥该区域发挥其他功能。

——主体功能区与农业发展的关系。把农产品主产区作为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的区域，使国家和我省强农惠农富农的政策更集中地落实到这类区域，集中各种资源发展现代农业，不断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避免过度分散发展工业带来的对耕地过度占用等问题。

——主体功能区与能源和矿产资源开发的关系。能源和矿产资源往往只是“点”的开发，将一些能源和矿产资源富集的区域确定为限制开发区域，并不是要限制能源和矿产资源的开发，而是应该按照该区域的主体功能定位实行“点上开发、面上保护”。

^① 生态产品指维系生态安全、保障生态调节功能、提供良好的人居环境的自然因素，包括清新的空气、清洁的水源、舒适的环境和宜人的气候等。生态产品同农业产品、工业产品和服务产品一样，都是人类生存发展所必须的产品。生态功能区提供生态产品的主体功能主要体现在：吸收二氧化碳、释放氧气、涵养水源、保持水土、净化水质、防治石漠化、调节气候、清洁空气、减少噪音、吸附粉尘、保护生物多样性、减轻洪涝灾害等。一些国家或地区对生态功能区的“生态补偿”，实质是政府代表人民购买这类地区提供的生态产品。

——主体功能区与区域发展总体战略的关系。推进形成主体功能区是为了落实好区域发展总体战略，深化细化区域政策，更有力地支持区域协调发展。

——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推进形成主体功能区是政府对国土空间开发的战略设计和总体谋划，体现了国家战略意图，是确保我省长远发展的战略需要；既要发挥政府的科学引导作用，更要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

第二节 开发原则

按照指导思想，在推进形成全省主体功能区中，要坚持以下开发原则：

——优化结构。将国土空间开发从以外延扩张为主转向以调整优化空间结构为主，按照不同地区主体功能定位要求，优化空间结构，提高空间利用效率。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要求，扩大城市建设空间，保证生活空间，引导人口向城镇集中；优化产业发展空间，保障工矿建设空间，引导工业向园区聚集，提高投资强度和产出效率；加强生态修复和环境保护，进一步扩大绿色生态空间，严禁破坏生态环境的各类开发活动；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守耕地保护红线，确保耕地数量与质量的逐步提高，对全部耕地按限制开发的要求进行管理。对基本农田按禁止开发的要求进行管理。

——保护自然。按照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要求，使工业化、

城镇化开发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发展道路。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化城镇化开发必须建立在国土空间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综合评价基础上。在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划定生态红线，坚持生态主导、保护优先，确保生态空间。严禁损害生态环境的各类开发活动。矿产资源开发和水能资源开发要最大限度地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把保护湿地（包括湖泊、水面）、林地、草地放到与保护耕地同等重要的位置。农业开发要尽量减少对自然生态系统的影响，加强对农作物种质资源、林木种质资源、畜禽牧草种质资源和水生生物种质资源的保护，积极发挥农业的生态功能。重点生态功能区要保持生态系统的稳定与相对完整。

——集约开发。要按照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的要求，引导人口相对集中分布、经济相对集中布局。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强、人口密度较高的城市化地区实行网状开发；沿重要交通干线产业相对集中的城市化地区实行点轴式开发，其他城市化地区要依托现有城市集中布局、据点式开发^①；在重点生态功能区、农产品主产区或主要矿产资源开发地区，要实行有选择的据点式开发。农村居民点和农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要因地制宜、适度集中、集约布局。

——协调开发。要按照人口、经济、资源环境相协调的要求，

^① 据点式开发，又称增长极开发、点域开发，是指对区位条件好、资源富集等发展条件较好的地区，集中资源，突出重点，优先开发。

统筹城乡区域发展。优化土地、水等资源配置和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促进人口、经济、资源环境的空间均衡。重点开发区域要按照人口与土地、水资源相协调的要求进行开发，在集聚经济的同时要集聚相应规模的人口；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区域要引导人口转移，逐步减少人口规模。农产品主产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在减少人口规模的同时，要相应减少人口占地的规模。

——政策引导。要按照不同主体功能区的定位，实行差别化的区域政策，强化政策引导和落实，完善评价指标和绩效考核标准，明确各级政府职责，全面推进形成主体功能区格局。

第三节 主体功能区划分

一、主体功能区划分类型和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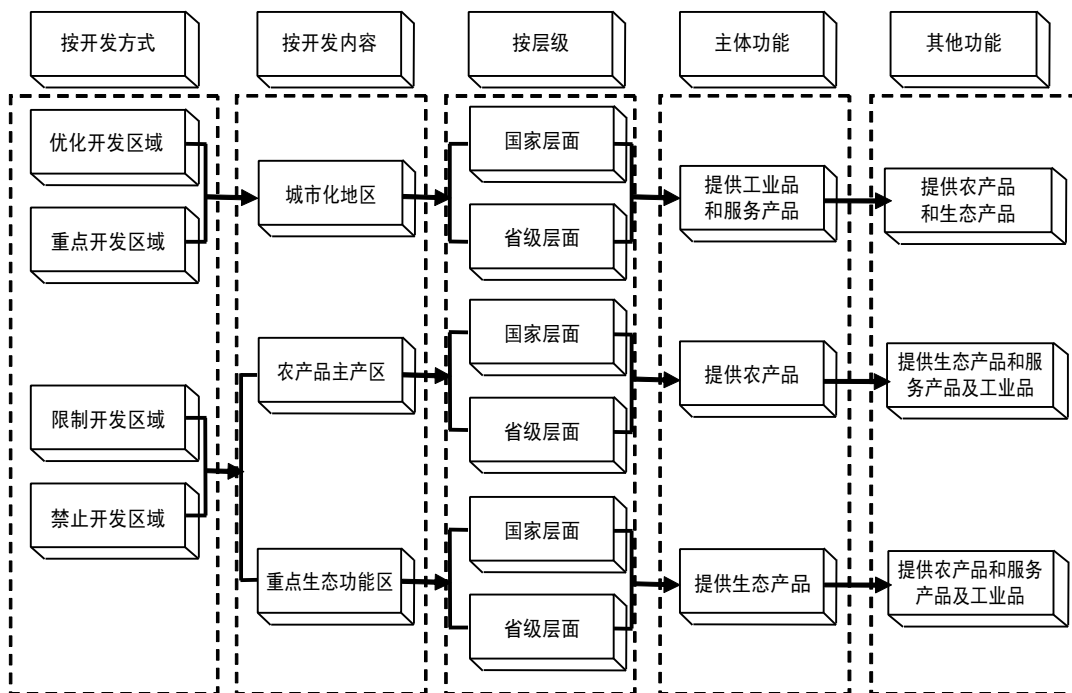
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将国土空间划分为以下主体功能区：按开发方式，分为优化开发、重点开发、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区域；按开发内容，分为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按层级，分为国家和省级两个层面。

优化开发、重点开发、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区域，是基于不同区域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现有开发强度和未来发展潜力，以是否适宜或如何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为基准划分的。其中，国家层面的优化开发、重点开发、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区域，由国家主体功能区规划确定，国家层面的主体功能区不覆盖全部国土空间；国家层面主体功能区以外的区域由省级层

面主体功能区划分确定。优化开发、重点开发和限制开发区域原则上以县级行政区为基本单元，禁止开发区域按照法定范围或自然边界确定，分布在其他类型主体功能区域之中。

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是以提供主体产品的类型为基准划分的。其中，城市化地区是以提供工业品和服务产品为主体功能的地区，也提供农产品和生态产品；农产品主产区是以提供农产品为主体功能的地区，也提供生态产品和服务产品及部分工业品；重点生态功能区是以提供生态产品为主体功能的地区，也提供一定的农产品、服务产品和工业品。

主体功能区分类及其功能



二、我省主体功能区划分

(一) 国家层面主体功能区

依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我省国家层面的主体功能区划分为重点开发、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区域三类，没有优化开发区域。

——国家重点开发区域是指具备较强经济基础、科技创新能力和较好发展潜力；城镇体系初步形成，具备经济一体化条件，中心城市有一定辐射带动能力，有可能发展成为新的大城市群或区域性城市群；能够带动周边地区发展，并对促进全国区域协调发展意义重大的区域。我省划为国家层面重点开发区域的是黔中地区。

——国家限制开发区域。国家限制开发区域分为两类：一类是农产品主产区，即耕地较多、农业生产条件相对较好，尽管也适宜工业化城镇化开发，但从保障国家农产品安全以及全民族永续发展的需要出发，必须把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作为发展的首要任务，从而应该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的地区；一类是重点生态功能区，即生态系统脆弱或生态功能重要，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低，不具备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条件，必须把增强生态产品生产能力作为首要任务，从而应该限制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的区域。我省划为国家农产品主产区的共有 35 个县级行政单元，同时还包括整体划为重点开发区的 5 个县的 90 个乡镇；划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共有 9 个县级行政单元。

——国家禁止开发区域。国家禁止开发区域是指有代表性的

自然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地、有特殊价值的自然遗迹所在地和文化遗址等，需要在国土空间开发中禁止进行工业化城镇化开发的重点生态功能区。我省划为国家层面禁止开发区域的是省域范围内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世界和国家文化自然遗产、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级森林公园、国家级地质公园。

（二）省级层面主体功能区

我省省级层面主体功能区划分为重点开发、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区域三类，没有优化开发区域。

——省级重点开发区域。省级层面重点开发区域是具有一定经济基础、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强、发展潜力较大、集聚人口和经济的条件较好，从而应该重点进行工业化城镇化开发的城市化地区。我省划为省级重点开发区域的共有 8 个县级行政单元，同时还包括划为国家农产品主产区县（市、区）中的中心城区、县城关镇和部分重点建制镇。

——省级限制开发区域。省级层面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系统脆弱、生态系统重要，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低，是不具备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条件的地区。我省省级层面的限制开发区域只有重点生态功能区。我省划为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共有 12 个县级行政单元。

——省级禁止开发区域。省级层面的禁止开发区域是依法设立的省级和市（州）级自然保护区、省级风景名胜区、省级森林

公园、省级地质公园、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重要水源地保护区、国家重要湿地、国家湿地公园、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点状分布于重点开发区域和限制开发区域。

各类主体功能区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同等重要的地位，只是主体功能不同，开发方式不同，保护内容不同，发展的首要任务不同，国家和省支持的重点不同。对城市化地区主要支持加快工业化城镇化集约优化发展，集聚经济和人口；对农产品主产区主要支持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建设；对重点生态功能区主要支持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同时支持其加强公共服务能力和相应的基础设施建设。

表 1 贵州省主体功能区分类统计表

序号	主体功能区域类型	县级行政单元数（或乡镇数）	面积		人口	
			面积（平方公里）	占全省国土面积比重（%）	2010年末总人口（万人）	占全省总人口比重（%）
一	重点开发区域	32 个县	43919.25	24.93	1540.55	36.77
1	国家重点开发区域（黔中地区）	24 个县	30602.06	17.37	1140.29	27.22
2	省级重点开发区域	8 个县	13317.19	7.56	400.26	9.55
二	国家农产品主产区	35 个县和 90 个镇	83251.01	47.26	1839.35	43.91
1	以县级行政区为基本单元的国家农产品主产区	35 个县	74233.07	42.14	1610.17	38.44
2	纳入国家农产品主产区的农产品主产乡镇	90 个镇	9017.94	5.12	229.18	5.47
三	重点生态功能区	21 个县	48997.70	27.81	809.15	19.32
1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9 个县	26441.00	15.01	449.43	10.73
2	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	12 个县	22556.70	12.80	359.72	8.59
合计			176167.96	100.00	4189.05	100.00

注：1、县指县（市、区、特区），镇指镇（乡）；2、人口数为户籍人口。

第三章 战略目标

第一节 主要目标

根据党的十七大、十八大和《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的总体要求，到 2020 年，我省推进形成主体功能区的主要目标是：

——空间开发格局清晰。“一群、两圈、九组”为主体的城市化战略格局基本形成，黔中地区集中全省 50%以上的人口和

60%以上的经济总量，城镇化率达到 65%以上；“五区十九带”为主体的农业战略格局基本形成，农业产品供给的安全保障能力明显增强；“两屏五带三区”为主体的生态安全战略格局基本形成，长江、珠江上游区域性生态安全得到保障。

——空间结构得到优化。全省国土空间开发强度控制在 4.5%以内，城市空间面积控制在 0.206 万平方公里以内^①，农村居民点面积控制在 0.328 万平方公里以内，工矿建设空间适度增加，各类建设用地新增面积控制在 0.259 万平方公里以内。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37 万平方公里，其中基本农田不低于 3.62 万平方公里（5426 万亩）。绿色生态空间扩大，森林面积扩大到 8.8 万平方公里，河流、湖泊、湿地面积有所增加。

——空间利用效率提高。城市空间单位面积创造的生产总值大幅度提升，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水平不断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逐步增强，粮食和油料作物单产水平提高 10% 和 6% 以上。单位绿色生态空间蓄积林木数量、产草量和涵养的水量增加。

——人民生活水平差距缩小。不同主体功能区以及同类主体功能区之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和生活条件的差距缩小，扣除成本因素后的人均财政支出大体相当，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取得重大进展。

——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强。生态系统的稳定性明显增强，生

^① 2020 年，全省城市空间控制在 0.206 万平方公里，是按照 2020 年全省城镇化水平达到 50%，城市每平方公里承载 1.0 万人为基础数据测算的城市空间。人口是按照居住半年以上人口数据计算。

生物多样性得到切实保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石漠化和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林草植被得到有效保护与恢复，森林覆盖率提高到 50%，森林蓄积量达到 4.71 亿立方米以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主要江河湖库水功能区和集中式水源地按功能类别达标，重要江河湖库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不低于 85%，空气、土壤等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水资源综合调配能力明显提高，全省水利工程供水能力达到 159.4 亿立方米，工程性缺水状况得到有效改善。能源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更加科学合理有序。山洪地质等自然灾害防御水平进一步提升。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明显增强。

表 2 贵州省国土空间开发的规划指标

指 标	2008 年	2020 年
开发强度（%）	3.16	4.50
城市空间（万平方公里）	0.142	0.206
农村居民点（万平方公里）	0.338	0.328
耕地保有量（万平方公里）	4.49	4.37
林地保有量（万平方公里）	8.00	8.81
森林覆盖率（%）	40.00	50.00

第二节 战略任务

推进形成我省主体功能区，要重点构建我省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生态安全地区三大战略格局。

——构建我省“一群、两圈、九组”为主体的城市化战略格局。构建以快速铁路为发展主轴，以国家级重点开发区域为战略重点，以其他城市化地区为重要组成部分，以快速铁路沿线和高速公路网络节点上的重点城市为支撑，能更便捷地融入全国经济大循环的城市化战略新格局。以贵阳中心城市（含贵安新区）为核心，推进黔中地区的重点开发，积极培育贵阳—安顺及遵义两个都市圈，加快构建黔中城市群；推进构建以六盘水、毕节、都匀、凯里、兴义、铜仁等区域性中心城市和盘县、德江、榕江等一些新培育的区域次中心城市为依托的九个城市经济圈（城镇组群）。

做大做强贵阳中心城市，加快贵安新区建设，推进贵阳—安顺同城化发展，推进遵义大城市和六盘水、毕节、都匀、凯里、兴义、铜仁等6个中等城市的扩容升级，培育发展盘县、德江、榕江等交通区位重要、区域影响力较强、发展潜力较大的县城成为区域次中心城市，沿快速铁路和高速公路的网络节点，培育发展一批有条件的县城成为中小城市，推动一批重点建制镇加快发展，加快形成我省以大城市为依托、中小城市为骨干、小城镇为基础的梯次分明、优势互补、辐射作用较强的现代城镇体系。（图3 贵州省城镇化战略格局示意图）

——构建我省“五区十九带”为主体的农业战略格局。构建以基本农田为基础，以大中型灌区为支撑，以黔中丘原盆地都市农业区、黔北山原中山农—林—牧区、黔东低山丘陵林—农区、

黔南丘原中山低山农—牧区、黔西高原山地农—牧区等农业生产区为主体，以主要农产品产业带、特色优势农产品生产基地为重要组成部分的农业发展战略格局。黔中丘原盆地都市农业区，重点建设优质水稻、油菜、马铃薯、蔬菜、畜产品产业带；黔北山原中山农—林—牧区，重点建设优质水稻、油菜、蔬菜、畜产品产业带；黔东低山丘陵林—农区，重点建设优质水稻、蔬菜、特色畜禽产业带；黔南丘原中山低山农—牧区，重点建设优质玉米、蔬菜、肉羊产业带；黔西高原山地农—牧区，重点建设优质玉米、马铃薯、蔬菜、畜产品产业带。（图4 贵州省农业战略格局示意图）

——构建我省“两屏五带三区”生态安全战略格局。构建以乌蒙山—苗岭、大娄山—武陵山生态屏障和乌江、南北盘江及红水河、赤水河及綦江、沅江、都柳江等河流生态带为骨架，以重要河流上游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区、石漠化综合防治—水土保持区、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土保持区等生态功能区为支撑，以交通沿线、河湖绿化带为网络，以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城市绿地、农田植被等为重要组成的生态安全战略格局，基本构筑起功能较为完善的“两江”上游区域性生态屏障。乌蒙山—苗岭生态屏障，要重点加强植被的修复，加强珠江防护林体系和长江防护林体系建设，加强石漠化防治，发挥涵养“两江”水源和调节气候的作用；大娄山—武陵山生态屏障，要重点加强天然植被的保护，加强水土流失防治，发挥保障乌江、赤水河、沅

江流域生态安全的作用；河流生态带，要重点加强水土流失防治和水污染治理，加强石漠化综合治理和水环境综合治理，保护长江、珠江上游重要河段和湖泊等重要湿地，增强水体功能；西部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区，要提高林草覆盖率，综合治理坡耕地，加强山洪地质灾害防治，大力营造水源涵养林，保护江河源头区和重要湿地；中部石漠化综合防治—水土保持区，要加强林草植被的保护与恢复，加强山洪地质灾害防治，加强石漠化综合治理，遏制石漠化蔓延，增强区域水土保持能力；东部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土保持区，要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和流域水土流失区综合治理，切实保护生物多样性和特有自然景观，增强森林生态系统功能。（图5 贵州省生态安全战略格局示意图）

第三篇 省域主体功能区

第四章 重点开发区域

根据主体功能区划分，我省国家和省级重点开发区域^①共 32 个县级行政单元，区域国土总面积 4.39 万平方公里，占全省的 24.93%；2010 年总人口 1540.55 万人，占全省的 36.77%。

第一节 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

一、功能定位

支撑全省经济增长的重要增长极，落实国家和我省区域发展总体战略、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重要支撑点，推进城市化、新型工业化和发展现代产业的重要集聚区，全国和我省重要的人口和经济密集区。

重点开发区域要在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优化产业结构、提高经济效益、降低资源消耗、保护生态环境、增强抗灾能力的基础上推动经济持续较快发展；进一步加快新型工业化进程，对重点开发区域现有产业结构进行调整及升级改造，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着力开发优势资源，大力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和特色经济；提高对内对外开放水平，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强产业承接和聚集能力，形成具有

^① 提出重点开发区域，既是落实区域发展总体战略，拓展发展空间，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也是减轻其它主体功能区人口、资源、环境压力的需要。

区域特色、布局合理、分工协作的现代产业集群；加快推进城镇化，壮大综合经济实力，扩大城市规模，完善城市功能，改善人居环境，提高集聚人口的能力，承接其他区域的产业转移和人口转移。

二、发展方向和开发原则

——统筹规划国土空间。适度扩大产业发展空间，扩大服务业、交通和城市居住等建设空间，减少农村居住空间，扩大绿色生态空间。

——构建合理的城市规模结构。扩大区域中心城市规模，发展与大中城市紧密联系的中小城市和县城，基本形成分工协作、优势互补、集约高效的城市群或城镇密集区。

——促进人口加快集聚。通过积极推进人口城镇化以及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进一步提高城市的人口承载能力，城市规划和建设要预留吸纳限制开发区域、禁止开发区域人口转移的空间，实现人口较大规模转移。

——形成现代产业体系。加快发展壮大特色优势产业，着力培育发展新兴产业，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积极承接东部地区产业转移，加快建设新型工业发展平台，大力发展服务业，增强产业配套能力，促进产业集群发展。增强农业发展能力，大力发展特色现代农业，加强优质粮食基地建设。

——提高发展质量。坚持科学发展、清洁发展和循环发展，科学规划工业园区、开发区等工业集聚发展区域，大幅度降低资

源消耗和污染排放，确保发展质量和效益。

——完善基础设施。统筹规划建设交通、能源、水利、环保、防灾等基础设施，构建完善、高效、区域一体、城乡一体的基础设施网络。

——保护生态环境。超前做好生态建设、基本农田和林地保护、水资源节约与保护、水土保持等规划，减少工业化、城镇化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避免出现土地过多占用、水资源过度开发和生态环境压力过大等问题，努力提高环境质量。

——把握开发时序。区分近期、中期和远期实施有序开发，近期重点建设好国家批准的重点开发区域和经济技术开发区，对目前不需要开发的区域，要预留发展空间予以保护。

第二节 国家级重点开发区域（黔中地区）

黔中地区^①是《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确定的全国 18 个国家重点开发区域之一。该区域位于全国“两横三纵”城市化战略格

① 黔中地区位于贵州省中部，大部分属云贵高原的喀斯特丘陵地区，城镇基本分布在山间平地（坝子），可利用土地资源较不丰富，但现有开发强度也不高，不超过 10%，因此，具备一定的开发潜力。该区域主要属乌江流域，人均水资源量大于 1000 立方米，水资源十分丰富。该区域由于地处山区，空气流动性较弱，因此，大气环境质量一般，二氧化硫超载较为严重；水环境质量相对较好，除贵阳等中心城市外，基本上不存在水污染超载问题。

该区域属于喀斯特地貌，大部分地区都处在石漠化敏感地区，生态系统脆弱性较高，同时部分山区水源涵养、土壤保持、生物多样性等方面也具有一定程度的重要意义，需要加以保护。该区域自然灾害威胁较小。

该区域人口据点式分布，整体人口密度不高，但平坝地区人口密度都在 1000 人/平方公里以上，是西南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之一，贵阳及其周边地区是贵州省最适宜城市化发展的地区。

该区域是西南地区重要的交通枢纽，陆路交通基础设施发达，贵阳龙洞堡机场是全国重要的干线机场，交通基础设施对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较强。

局中沿长江通道横轴和包昆通道纵轴的交汇地带，渝黔、贵昆、黔桂、湘黔铁路和贵阳至广州、贵阳至重庆、贵阳至成都快速铁路、长沙经贵阳至昆明客运专线在贵阳交汇，杭瑞高速公路、西南出海大通道贯穿其境，是西南连接华南、华东的重要陆路交通枢纽。该区域区位和地缘优势明显，城市和人口相对集中，经济密度较大，铝、磷、煤等矿产资源丰富，水资源保障程度较高，发展的空间和潜力较大，环境承载力较强，是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总体战略和构建我省城市化发展战略格局的中心区域。（图7 贵州重点开发区域分布图）

黔中地区包括贵阳市和遵义市、安顺市、毕节市、黔南州、黔东南州的 24 个县级行政单元，区域国土面积 30602.06 平方公里，占全省的 17.37%；2010 年总人口 1140.29 万人，占全省的 27.22%。同时，还包括以县级行政区为单元划为国家农产品主产区的开阳等 8 个县（市）中的 81 个重点建制镇（镇区或辖区），以及靠近安顺市中心城区的镇宁县城关镇。

一、功能定位

该区域的功能定位是：全国重要能源原材料基地、资源深加工基地、以航天航空为重点的装备制造业基地、烟酒工业基地、绿色食品基地和旅游目的地；西南重要的陆路交通枢纽，区域性商贸物流中心和科技创新中心；全省工业化、城镇化的核心区；带动全省发展和支撑全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重要增长极。

二、发展方向

——构建以贵阳—安顺为核心，以遵义、都匀、凯里和毕节等城市为支撑，以区域内卫星城市、重要城镇为节点，贵阳—遵义、贵阳—都（都匀）凯（凯里）、贵阳—毕节快速交通通道为主轴的“一核三带多节点”的空间开发格局。

——着力提升贵阳中心城市地位。调整优化城市核心区发展布局，以贵安新区为重点加快拓展中心城区，积极培育发展卫星城市，加快城市规模化发展，构建现代城市发展新格局。强化城市骨干路网规划和建设，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提高产业配套和要素集聚能力，增强城市科技创新、商贸物流、信息、旅游、文化和综合服务功能，大力培育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和旅游产业。建设重要的装备制造、生物制药、新材料、电子信息、特色食品和烟草工业基地，西南地区重要的陆路交通枢纽、商贸物流中心、旅游城市、生态城市和区域性科技、金融服务中心，扩大辐射带动能力，成为支撑全省、带动黔中地区发展的核心增长极。

——推进贵阳—安顺同城化发展。沿贵阳—安顺，以长昆铁路为轴线，以铁路南侧为主要区域，加快建设贵安新区，重点发展装备制造、资源深加工、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集中打造新体制、高科技、开放型的新兴产业集聚区和现代化、人文化、生态化的新兴城市，建成国家内陆开放型经济示范区和黔中地区最富活力的增长极。努力扩大安顺中心城市规模，以城市路

网建设为重点，促进西秀—普定、西秀—镇宁同城化发展，提升安顺城市商贸流通、旅游、文化、信息等综合服务功能，增强经济实力和产业集聚能力，积极发展以旅游业为重点的服务业，打造以航空、汽车及零部件为重点的装备制造业基地和绿色轻工业基地。

——加快遵义中心城市发展。扩大中心城市规模，优化提升中心城区，加快城市新区开发，推进中心城区与周边城镇一体化，培育发展卫星城市，推进形成区域特大城市。加强城市骨干路网和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综合服务功能，增强产业和要素集聚能力。积极构建连接成渝地区和黔中地区的经济走廊，重点发展装备制造、汽车及零部件、金属冶炼及深加工、新材料、新能源、特色轻工等优势产业，大力发展商贸物流、金融、旅游等服务业，建设新型工业城市、文化旅游城市，成为支撑全省和黔中地区发展的重要增长极。

——壮大都匀、凯里等中心城市人口和经济规模。加快建设都匀—凯里城市组团，重点扩大都匀、凯里城市规模，推进凯里—麻江同城化发展，形成区域性大城市。加强城市骨干路网和基础设施建设，增强综合服务功能和产业集聚能力，加强区域合作与产业承接，打造全国重要的磷化工基地和特色旅游目的地，区域性加工制造基地和商贸物流中心。

——加快毕节中心城市建设和发展。进一步扩大毕节中心城市规模，建成黔中地区大城市，推进毕节—大方同城化发展。加

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对外交通和交通枢纽建设，完善综合服务功能，推进与贵阳、成渝地区的优势互补，增强产业发展和人口集聚能力，重点发展汽车、煤及煤化工、加工制造、新型建材、特色食品等新型工业和旅游、商贸流通、现代物流等服务业，建设贵州西部重要的汽车制造、煤及煤化工、特色食品、新型建材工业基地，贵州西部重要交通枢纽和特色旅游区。

——统筹区域资源开发和产业布局，提升产业集聚能力。重点建设贵阳至遵义、贵阳至安顺工业走廊、贵阳至毕节和沿贵广快速铁路、高速公路产业带，加快建设织金—息烽—开阳—瓮安—福泉磷化工产业带、小河—孟关工业带、贵龙城市经济带、毕节—大方等先进制造和资源深加工基地，积极推进织金、黔西、清镇、普定、遵义（县）等能源基地建设，加强与珠三角和成渝地区的融合与互补，建设贵阳、遵义、黔东南等承接产业转移基地，优化提升国家级和省级经济开发区，合理布局建设一批现代产业园区，形成黔中产业集群。

——强化对外通道能力和交通枢纽建设，完善西南出海大通道，建设以快速铁路和高速公路为主的综合交通网络，加快形成贵阳连接周边各省会城市和全国经济发达地区中心城市的快速通道，加强贵阳与其他中心城市、中心城市与卫星城市之间的城际快速连接通道和现代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

——发挥开阳、仁怀、绥阳、大方、金沙、贵定、长顺、普定及镇宁的比较优势，依托中心城市和交通干线，以重点城镇和

产业园区（开发区）为重点，加快优势资源开发，大力发展优质白酒、加工制造、能源化工和旅游业等特色优势产业，积极推进与中心城市的融合发展，加快人口和产业集聚，提高城镇发展水平。

——继续稳定粮食生产，发展特色现代农业和绿色农业，加快农产品加工业发展，优化农业生产结构和区域布局。

——统筹区域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强化石漠化防治和大江大河防护林建设，推进乌江、赤水河等重要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保护长江上游重要河段水域生态及红枫湖、阿哈水库等重要水源地，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和绿色经济，重点加强城市、工业和农村面源污染防治，构建长江和珠江上游地区生态屏障。

第三节 省级重点开发区域

我省以县级行政区为基本单元的省级重点开发区域为钟山—水城—盘县区域、兴义—兴仁区域和碧江—万山—松桃区域，共包括六盘水市、铜仁市、黔西南州的 8 个县级行政单元，区域国土面积 13317 平方公里，占全省的 7.56%；2010 年总人口 400.26 万人，占全省的 9.55%。同时，还包括以县级行政区为单元划为国家农产品主产区中的部分重点建制镇（镇区或辖区）。

一、钟山—水城—盘县区域

该区域位于贵州西部，包括六盘水市的钟山区、水城县和盘县，区域国土面积 5644.89 平方公里，占全省的 3.20%；2010 年

总人口 190.38 万人，占全省的 4.54%。该区域是六盘水市的中心城区及拓展区，人口密集，矿产资源丰富，重化工产业集聚程度较高，是全省推进工业化城镇化的重要区域之一。

该区域的功能定位是：全国重要的能源、原材料和资源深加工基地，全省重要的绿色食品基地和特色旅游区，区域性交通枢纽和商贸物流区。贵州西部的人口和经济密集区，支撑全省发展的重要增长极。

——发展壮大六盘水中心城市，加快扩大城市和人口规模，建成贵州西部地区特大中心城市。推进中心城市与水城等周边重点城镇一体化，构建以钟山区为中心，以盘县、六枝、纳雍等重点城镇为支撑，以主要交通线为纽带的城市经济圈空间开发格局。

——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对外交通能力和铁路枢纽建设，提升中心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快产业和人口集聚。积极推进钟山—水城—盘县、钟山—六枝产业带建设，以产业园区和经济开发区为重点，积极推进煤电化一体化，重点发展能源、原材料及深加工、冶金、煤化工、装备制造、建材等优势产业和物流商贸、旅游等服务业，加强与周边省区的协作，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和绿色经济，建设重要的能源、原材料基地和全国循环经济示范城市，区域性交通枢纽和商贸物流中心。

——发挥盘县能矿资源及交通区位优势，重点培育发展盘县的红果为中等城市，提升综合服务功能，加强新型能源原材料基

地建设，大力培育发展新兴产业，建设区域性物流商贸中心。

——加强生态保护和恢复，大力推进石漠化防治和生态建设工程，加强南北盘江流域防护林建设及重点水源地保护，做好重点工业区污染、城市生活污染、农村面源污染防治。

二、兴义—兴仁区域

该区域位于贵州西南部，包括黔西南州的兴义市和兴仁县，区域国土面积 4696.4 平方公里，占全省的 2.67%；2010 年总人口 132.73 万人，占全省的 3.17%。该区域城市发展条件良好，人口较为密集，以黄金、煤炭为主的矿产资源丰富，是贵州西南部重要的城市化地区。

该区域的功能定位是：全国重要的能源原材料基地和黄金生产基地，区域性绿色食品基地、优质烟草基地和特色旅游区，贵州西南部交通枢纽和商贸物流区。贵州西南部重要的人口和经济密集区，支撑全省发展的重要增长极。

——加快兴义市的规模扩展。把兴义市建设成为省际周边的大城市，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积极推进兴义—兴仁一体化发展，加快培育发展一批重点城镇，构建兴（义）兴（仁）安（龙）贞（丰）城市组团。

——加强区域对外交通能力建设，构建滇黔桂三省结合部区域性交通枢纽和商贸物流中心。推进区域产业集聚发展，加快产业园区和经济开发区建设，重点发展能源、煤化工、黄金工业、特色食品、绿色轻工、新型建材、生态旅游和商贸服务等特色优

势产业，加强与周边区域的联合与协作，建设贵州省重要的能源原材料、黄金工业、特色食品工业基地和特色旅游城市。

——积极推进石漠化防治和生态建设，强化红水河流域防护林建设及重点水源地保护，加强工业污染和城市生活污染防治，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三、碧江—万山—松桃区域

该区域位于贵州东部，包括铜仁市的碧江区、万山区和松桃县，重点开发区域国土面积 2975.9 平方公里，占全省的 1.69%；2010 年总人口 77.15 万人，占全省的 1.84%。该区域是铜仁市中心城区和延伸发展区，属于国家武陵山经济协作区，交通条件较好，区位优势突出，生态环境良好，自然资源和旅游资源丰富，发展潜力和空间较大，是全国重要的锰工业基地之一和贵州东部重要的城市化地区。

该区域的功能定位是：全国重要的锰工业基地、民族文化和生态旅游目的地，区域性能源、化工、新材料、绿色食品及旅游商品产业基地；区域性交通枢纽和商贸中心，承接发达地区产业转移的重点地区；贵州东部地区的人口和经济密集区，带动贵州东部地区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极。

——发展壮大铜仁中心城市。加快扩大城市规模，把万山区纳入中心城区发展，建设成为省际周边区域性大城市。积极培育发展松桃、玉屏、江口等卫星城市，构建以碧江区为中心，以周边重点城镇为支撑，以骨干交通为纽带的城市组团空间发展格

局。

——加强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城镇综合服务功能，强化区域对外交通能力建设，增强产业和人口集聚能力；重点推进玉（屏）碧（江）松（桃）城市产业带建设，优化发展产业园区和经济开发区，建成在全国有重要影响的锰工业基地和特色旅游城市，区域性能源及化工基地、新材料产业基地、绿色食品生产基地和商贸物流中心。

——发挥松桃区位优势交通和锰工业优势，推进与碧江区的一体化发展，加快扩大城市规模，提升综合服务功能；强化优势资源开发和特色优势产业发展，重点发展锰及锰深加工、精细化工、新材料、特色食品、加工制造等新型工业和旅游、商贸物流等现代服务业，积极开发利用页岩气资源，推进产业带和工业基地建设，增强产业发展和要素集聚能力。

——强化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建设，稳定粮食生产，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和特色现代农业，发展农产品加工业。

——加强区域生态建设，加强城市及工业污染防治，保护和开发利用自然资源，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和绿色经济；加强锦江流域及重要水源地保护，强化生态环境和原生态民族文化的保护。

四、其他重点开发的城镇

其他重点开发的城镇^①为以县级行政区为单元划为国家农产

^① 其他重点开发的城镇以点状或带状分布，人口和经济比较集中，基础设施条件较好，城镇和产业发展空间较大，是各农产品主产区集中推进工业化城镇化的重要区域。

品主产区的 27 个县（市、区）中的 178 个重点建制镇（镇区或辖区）。

其他重点开发城镇的功能定位是：区域性人口和经济密集区，交通和商贸物流中心，优势产业发展和城镇建设的集中区，核心城市产业服务保障基地，中心区域产业辐射和转移的重要承接区，带动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极。

——加快重点城镇建设。坚持“点上开发、面上保护”，优化城镇发展空间布局，扩大城市规模，培育发展一批有规模的中心城镇。加快把赤水市发展成为中等城市，把桐梓、习水、正安、湄潭、务川、德江、思南、金沙、六枝、安龙、普安、独山、黎平、榕江、天柱、镇远等有条件的县城建设成为小城市或中等城市。依托区域性中心城市，建设一批卫星城市或节点城市。

——加快产业发展和集聚。发挥区域比较优势，加强优势资源开发和承接产业转移，合理布局建设一批重点工业基地、产业园区和经济开发区，因地制宜发展能源、化工、加工制造、新型建材、特色食品、农副产品与矿产资源加工、旅游商品等优势工业，积极发展商贸、物流、旅游等服务业，推进优势产业集聚发展。

——强化城镇基础设施和对外交通能力建设，增强城镇综合服务功能，积极推进统筹城乡发展，加快完善公共服务，提高重点城镇人口承载和产业集聚能力。

——加强区域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积极推进城镇环境整治

和绿化建设,加强重要水源地保护和石漠化防治;强化节能减排,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和节约,开展生态修复和环境保护。

第五章 限制开发区域（农产品主产区）

限制开发区域的农产品主产区是指具备较好的农业生产条件,以提供农产品为主体功能,需要在国土空间开发中加以保护,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以保持并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的区域。我省国家农产品主产区共有 35 个县级行政单元,同时,还包括以县级行政区为单元划为国家重点开发区域的织金等 5 个县中的部分乡镇,区域国土面积 83251.01 平方公里,占全省的 47.26%,2010 年总人口 1839.35 万人,占全省的 43.91%。

第一节 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

我省农产品主产区的功能定位是:保障农产品供给安全的重要区域,重要的商品粮油基地、绿色食品生产基地、林产品生产基地、畜产品生产基地、农产品深加工区、农业综合开发试验区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示范区。

农产品主产区应着力保护耕地,集约开发,显著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产业化水平和物质技术支撑能力,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和农产品深加工,提高农业生产效率,拓展农村就业空间,增加农民收入,保障农产品供给,保证粮食安全和食物安全;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加快建

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发展方向和开发原则是：

——加强土地整治，搞好规划、统筹安排、连片推进，加快中低产田土改造，实施沃土工程，构建功能完备的农田林网，推进高标准基本农田、连片标准粮田建设。鼓励农民开展土壤改良。

——加强水利设施建设，加快大中型灌区、排灌泵站配套、节水改造以及水源工程建设，提高输水调配能力。鼓励和支持农民开展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小流域综合治理和小水电建设。建设节水农业，积极推广节水灌溉技术，兴修雨水集蓄利用工程，因地制宜发展旱作节水农业。

——优化农业生产布局和品种结构，搞好农业布局规划，科学确定不同区域农业发展的重点，形成优势突出和特色鲜明的产业带。积极推进农业的规模化、产业化，发展农产品深加工，拓展农村就业和增收领域。

——大力发展优质粮食和油料生产，增强粮油生产的自给能力。转变养殖业发展方式，推进规模化和标准化，促进畜产品、林产品和水产品的稳定增长。加大扶持力度，集中力量建设一批优势特色农产品产业带和生产基地。

——控制开发强度，优化开发方式，发展循环农业和生态农业，促进农业资源永续利用。鼓励和支持农产品、畜产品、水产品加工副产物的综合利用。加强农业面源污染和农产品产地土壤污染防治，保障农产品产地环境质量安全。

——加快农业科技进步和创新，加强农业物质技术装备。强

化农业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强化人工影响天气基础设施和科技能力建设，科学开发利用空中云水资源。

——支持优势农产品主产区的农产品加工、流通、储运设施的建设，引导农产品加工、流通、储运企业向优势产区聚集。

——以县城为重点推进城镇建设和非农产业发展，加强县城和乡镇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完善小城镇公共服务和居住功能。

——农村居民点以及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要统筹考虑人口迁移等因素，适度集中、集约布局。

第二节 区域分布

受自然地理条件的限制，我省农产品主产区主要呈块状分布在农业生产条件较好、经济较集中、人口较密集的北部地区、东南部地区和西部地区，以国家粮食生产重点县和全省优势农产品生产县为主体，形成 5 个农业发展区。

——黔中丘原盆地都市农业区：包括贵阳市的开阳县，黔南州的长顺县、贵定县，安顺市的普定县，以及黔南州惠水县的 15 个乡镇、毕节市织金县的 20 个乡镇和黔西县的 17 个乡镇。区域国土面积占全省国家农产品主产区的 13.3%。该区域地处黔中城市圈，对优质农产品和农业生态功能、旅游休闲功能的需求规模大，农产品加工业发达，农产品商品化程度高，都市农业发展条件好。

——黔北山原中山农—林—牧区：包括遵义市的桐梓县、绥

阳县、正安县、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凤冈县、湄潭县、余庆县、习水县、赤水市、仁怀市，毕节市的金沙县，铜仁市的思南县、德江县。区域国土面积占全省国家农产品主产区的 38.7%。该区域农业发展基础好，农业生产水平高，农产品加工业较为发达，是贵州粮食产能县的集中区域，主要粮油作物、特色农产品规模化、商品化程度较高。

——黔东低山丘陵林—农区：包括黔东南州的三穗县、镇远县、岑巩县、天柱县、黎平县、榕江县、从江县、丹寨县，铜仁市的玉屏县，以及铜仁市松桃苗族自治县的 17 个乡镇。区域国土面积占全省国家农产品主产区的 25%。该区域地处厦蓉高速公路、贵广快速铁路沿线，林业资源丰富，生态环境良好，水稻生产具有比较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具有一定基础。

——黔南丘原中山低山农—牧区：包括黔西南州的普安县、晴隆县、贞丰县、安龙县，黔南州的独山县。区域国土面积占全省国家农产品主产区的 10.7%。该区域立体气候特征突出，特色农业资源丰富，优质肉羊、冬春反季节蔬菜等特色农产品生产具有良好基础。

——黔西高原山地农—牧区：包括六盘水市的六枝特区，毕节市的纳雍县、大方县，以及六盘水市盘县的 21 个乡镇。区域国土面积占全省国家农产品主产区的 12.3%。该区域地处贵州西部高原地带，土地资源、牧草资源丰富，成片草场和草山草坡面积大，适宜发展旱作农业、草地畜牧业以及夏秋反季节蔬菜、优

质干果、小杂粮等特色农产品。

第三节 主要农产品产业带和优势农产品生产基地

全面提升农业发展水平，增强主要农产品供给能力，充分发挥各地比较优势，重点加强以水稻、玉米、油菜、蔬菜、马铃薯、畜产品为主的农产品产业带和烤烟、茶叶、木本粮油、经济林果、中药材等优势农林产品基地建设。

一、主要农产品产业带

——黔中丘原盆地都市农业区。重点建设以优质籼稻为主的水稻产业带、以“双低”油菜为主的优质油菜产业带、以薯片薯条原料类加工型商品薯为主的马铃薯产业带、以夏秋反季节蔬菜为主的优质蔬菜产业带和以生猪、肉牛为主的优质畜产品产业带。

——黔北山原中山农—林—牧区。重点建设以优质籼稻为主的水稻产业带、以“双低”油菜为主的优质油菜产业带、以夏秋反季节蔬菜为主的冷凉蔬菜产业带和以生猪、肉羊为主的优质畜产品产业带。

——黔东低山丘陵林—农区。重点建设以优质籼稻为主的水稻产业带、以无公害绿色蔬菜为主的优质蔬菜产业带和以特色畜禽为主的优质畜产品产业带。

——黔南丘原中山低山农—牧区。重点建设以优质专用玉米为主的玉米产业带、以冬春反季节蔬菜为主的优质蔬菜产业带和

以肉羊为主的优质畜产品产业带。

——黔西高原山地农—牧区。重点建设以优质专用玉米为主的玉米产业带、以脱毒种薯和高淀粉类加工型商品薯为主的马铃薯产业带、以夏秋反季节蔬菜为主的冷凉蔬菜产业带和以生猪、肉牛、肉羊为主的优质畜产品产业带。

二、特色优势农产品基地

在重点建设优势农产品产业带的同时，充分发挥贵州特色农业资源优势，积极引导和支持其他特色优势农产品基地的建设。主要包括：黔北富硒（锌）优质绿茶、黔中高档名优绿茶、黔西“高山”有机绿茶和黔东优质出口绿茶生产基地；黔中、黔东、黔南精品水果基地；黔西、黔北、黔东、黔南优质干果基地；黔北、黔西、黔中、黔南中药材基地；黔北、黔西优质烤烟生产基地；黔东、黔中特色水产养殖基地；黔西、黔南、黔北特色优质小杂粮基地；黔东优质油茶基地；黔北、黔东林下经济产业基地等。

第六章 限制开发区域（重点生态功能区）

我省国家和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①共包括威宁、罗甸等 21 个县级行政单元，区域国土面积 48997.7 平方公里，占全省的 27.81%，2010 年总人口 809.15 万人，占全省的 19.32%。其中国

^① 我省重点生态功能区是以喀斯特环境为主的生态系统，生态脆弱性高，生态系统出现退化现象，环境承载能力较低，经济水平差距较大，区位优势度较差，社会经济发展整体水平滞后。

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有 9 个县级行政单元，区域国土面积 26441 平方公里，占全省的 15.01%；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有 12 个县级行政单元，区域国土面积 22556.7 平方公里，占全省的 12.8%。

第一节 功能定位和规划目标

一、功能定位

保障生态安全，保持并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的重要区域，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示范区。

二、规划目标

——生态服务功能增强，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地表水水质明显改善，主要河流径流量基本稳定并有所增加。石漠化防治和水土流失治理率分别达到 90%以上，人为因素产生新的水土流失和石漠化得到有效控制。草地和湿地面积保持稳定，天然林面积扩大，森林覆盖率提高，森林蓄积量增加，野生动植物得到有效保护。水源涵养型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型生态功能区的水质达到 I 类，空气质量达到一级；水土保持型生态功能区水质达到 II 类，空气质量达到二级；石漠化防治型生态功能区水质达到 II 类，空气质量明显改善。

——形成点状开发、面上保护的空间结构。开发强度得到有效控制，保有大片开敞空间，水面、湿地、林地、草地等绿色生态空间扩大。以县城为重点推进城镇化建设，实行“据点式”开发，交通、水利、城镇等基础设施得到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得到

健全，县城和中心镇的综合承载能力提高。

——形成环境友好型产业结构。在不影响生态系统功能的前提下，适宜产业、服务业得到发展，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提高，人均生产总值明显增加，污染排放物总量控制在环境承载能力范围内。

——人口总量下降，人口质量提高。引导人口向重点开发区域或限制开发区域的中心城镇转移，区域总人口占全省比重明显降低，人口对资源环境压力逐步减轻。

——公共服务水平显著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明显改善。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基本普及高中阶段教育，人口受教育年限大幅提高。人均公共服务支出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婴儿死亡率、孕产妇死亡率、饮用水不安全人口比率大幅下降。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大幅提高，绝对贫困现象基本消除。

第二节 主要类型和发展方向

我省重点生态功能区主要分为水源涵养型、水土保持型、石漠化防治型、生物多样性保护型四种类型^①。重点生态功能区要以修复生态、保护环境、提供生态产品为首要任务，因地制宜发展旅游、农林副产品加工等资源环境可承载的适宜产业，引导超

① 水源涵养型：指全省重要河流源头和重要水源补给区。

水土保持型：指土壤侵蚀性高、水土流失严重，需要保持水土功能的区域。

石漠化防治型：指喀斯特分布广，石漠化面积比重大且严重的地区。

生物多样性维护型：指濒危珍稀动植物分布集中，具有典型代表性生态系统的地区。

载人口逐步有序转移。

——水源涵养型。推进天然林草保护，封山育林育草、退耕还林还草，治理水土流失，维护或重建湿地、森林、草地等生态系统。严格保护具有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禁止过度放牧、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等行为。加大河流源头及上游地区的小流域治理，减少面源污染。拓宽农民增收渠道，解决农民长远生计，巩固林草植被建设成果。

——水土保持型。大力发展节水灌溉和雨水集蓄利用。限制陡坡开垦和超载放牧。加大公益林建设和退耕还林还草力度，加强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退化植被，最大限度地减少人为因素造成新的水土流失。解决农民长远生计，巩固水土流失治理、退耕还林还草成果。

——石漠化防治型。实行封山育林育草、植树造林、退耕还林还草和种草养畜，推进石漠化防治工程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退化植被，实行生态移民，改变耕作方式。解决农民长远生计，巩固石漠化治理成果。

——生物多样性保护型。禁止滥捕滥采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持并恢复野生动植物物种和种群的平衡，实现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加强防御外来物种入侵，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防止生态建设导致生境的改变。

表3 贵州省重点生态功能区的类型和发展方向

层级	大区名称	亚区名称	类型	综合评价	发展方向
国家层面	黔滇喀斯特石漠化生态功能区	威宁—赫章高原分水岭石漠化防治与水源涵养区 ^①	石漠化防治与水源涵养	保存了完整的喀斯特高原面，是乌江、北盘江、牛栏江横江水系的发源地，拥有特殊高原湿地生态系统，全省重要的水源涵养地。目前，石漠化与水土流失较严重，湿地生态系统退化。	封山育林育草，推进石漠化防治，加强水土流失治理，保护和恢复植被、湿地。
		关岭—镇宁高原峡谷石漠化防治区 ^②	石漠化与水土保持	喀斯特发育强烈，生态系统脆弱，喀斯特旅游资源丰富。目前，生态环境遭到破坏，生态系统退化，水土流失严重，石漠化有扩大趋势。	加强石漠化防治和水土流失治理，实行生态移民，改变耕作方式。
		册亨—望谟南、北盘江下游河谷石漠化防治与水土保持区 ^③	石漠化与水土保持	喀斯特地貌与非喀斯特地貌相间分布，生态系统脆弱，对南、北盘江下游生态安全具有重要影响。目前，石漠化与水土流失较严重，生态系统退化。	推进防护林建设，加强水土流失治理和石漠化防治，防止草地退化。
		罗甸—平塘高原槽谷石漠化防治区 ^④	石漠化与水土保持	喀斯特发育强烈，生态环境脆弱，土壤一旦流失，生态恢复难度极大。目前山地生态系统退化，水土流失严重，石漠化有扩大趋势。	加强石漠化防治和水土流失治理，恢复植被和生态系统，实行生态移民。

① 威宁—赫章高原分水岭石漠化防治与水源涵养区，包括毕节市的威宁县和赫章县。国土面积 9541.4 平方公里，占全省的 5.42%；森林覆盖率分别为 26.46%和 37.26%；土壤侵蚀面积为 6135.56 平方公里，占该区的 64.3%；石漠化面积 1755.97 平方公里，占该区的 18.4%。2010 年总人口 216.65 万人，占全省的 5.17%。

② 关岭—镇宁高原峡谷石漠化防治区，包括安顺市的镇宁县、关岭县和紫云县。国土面积 5472.3 平方公里，占全省的 3.11%；森林覆盖率分别为 35.58%、35.87%和 34.92%；土壤侵蚀面积 2332.71 平方公里，占该区的 42.63%；石漠化面积 1787 平方公里，占该区的 32.66%。2010 年总人口 111.58 万人，占全省的 2.66%。

③ 册亨—望谟南、北盘江下游河谷石漠化防治与水土保持区，包括黔西南州的册亨县和望谟县。国土面积 5602.1 平方公里，占全省的 3.18%；森林覆盖率分别为 54.54%和 53.2%；土壤侵蚀面积 1979.71 平方公里，占该区的 35.34%；石漠化面积 932.5 平方公里，占该区的 16.65%。2010 年总人口 55.29 万人，占全省的 1.32%。

④ 罗甸—平塘高原槽谷石漠化防治区，包括黔南州的罗甸县和平塘县。国土面积 5825.2 平方公里，占全省的 3.31%；森林覆盖率分别为 41.35%和 53.5%；土壤侵蚀面积 2801.04 平方公里，占该区的 48.08%；石漠化面积 2027.99 平方公里，占该区的 34.81%。2010 年总人口 65.91 万人，占全省的 1.57%。

层级	大区名称	亚区名称	类型	综合评价	发展方向
省级层面	武陵山区生物多样性与水土保持功能区	沿河—石阡武陵山区生物多样性与水土保持区 ^①	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土保持	森林覆盖率较高，亚热带常绿阔叶林生态系统典型，山地垂直地带性突出，是珙桐、黔金丝猴、黑叶猴等重要物种的保护地，目前森林遭到不同程度的破坏，水土流失严重，生物多样性受到威胁。	加强水土流失治理，保护典型生态系统和濒危动植物。
	桂黔滇喀斯特石漠化防治生态功能区	黄平—施秉低山丘陵石漠化防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②	石漠化与生物多样性保护	喀斯特发育强烈，生态系统良好，生物多样性丰富。但生态环境脆弱，目前石漠化有一定的扩大趋势，生态系统与生物多样性受到威胁，一旦破坏将无法恢复。	加强石漠化防治，保护生态系统，切实推进区域可持续发展。
		荔波丘陵谷地石漠化防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③	石漠化与生物多样性保护	喀斯特发育强烈，生态系统良好，生物多样性丰富，是世界自然遗产地。但生态环境脆弱，目前石漠化有一定的扩大趋势，生态系统与生物多样性受到威胁，一旦破坏将无法恢复。	加强石漠化防治，保护世界自然遗产，切实推进区域可持续发展。
		三都丘陵谷地石漠化防治与水土保持区 ^④	石漠化与水土保持	喀斯特生态环境脆弱，水土流失和石漠化较严重，生态系统受到一定威胁。	加强石漠化防治与水土保持，保护生态系统。

① 沿河—石阡武陵山区生物多样性与水土保持区，包括铜仁市的沿河县、印江县、江口县和石阡县，国土面积 8471.1 平方公里，占全省的 4.81%；森林覆盖率分别为 33.26%、45.89%、55.51%和 47.96%；土壤侵蚀面积 4492.63 平方公里，占该区的 53.03%；石漠化面积为 1568.82 平方公里，占该区的 18.52%。2010 年总人口 172.92 万人，占全省的 4.13%。

② 黄平—施秉低山丘陵石漠化防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区，包括黔东南州的黄平县和施秉县。国土面积 3211.6 平方公里，占全省的 1.82%；森林覆盖率分别是 41.9%和 54.48%；土壤侵蚀面积 1206.01 平方公里，占该区的 37.55%，2010 年总人口 55.1 万人，占全省的 1.32%。

③ 荔波丘陵谷地石漠化防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区，包括黔南州的荔波县。国土面积 2431.8 平方公里，占全省的 1.38%；森林覆盖率为 52.7%；土壤侵蚀面积 630.4 平方公里，占该区的 25.92%；石漠化面积 658.71 平方公里，占该区的 27.09%。2010 年总人口 17.28 万人，占全省的 0.41%。

④ 三都丘陵谷地石漠化防治与水土保持区，包括黔南州的三都水族自治县。国土面积 2383.6 平方公里，占全省的 1.35%；森林覆盖率为 61.28%；土壤侵蚀面积 826.93 平方公里，占该区的 34.69%，2010 年总人口 35.71 万人，占全省的 0.85%。

层级	大区名称	亚区名称	类型	综合评价	发展方向
省级层面	苗岭水土保持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功能区	雷山—锦屏中低山丘陵水土保持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①	石漠化防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	森林覆盖率较高，是西江水系重要的发源地之一，亚热带喀斯特森林生态系统典型，生物多样性丰富。目前森林系统遭到破坏，生物多样性受到威胁。	加强石漠化防治，保护自然生态系统和野生动植物栖息环境，加强水土流失治理。

第三节 开发和管制原则

——严格管制各类开发活动，尽可能减少对自然生态系统的干扰，不得损害生态系统的稳定和完整性。

——控制开发强度，逐步减少农村居民点占用空间，腾出更多的空间用于特色农产品基地建设和保障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城镇建设与工业开发要在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对较强的城镇集中布局、据点式开发，并实行严格的行业准入条件，严把项目准入关。

——在确保生态系统功能和农产品生产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发展旅游、农产品生产和特色食品加工、休闲农业等产业，积极发展服务业，根据不同地区的情况，保持一定的经济增长速度和财政自给能力。

——在现有城镇布局基础之上进一步集约开发、集中开发，

^① 雷山—锦屏中低山丘陵水土保持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区，包括黔东南州的雷山县、锦屏县、剑河县和台江县。国土面 6058.6 平方公里，占全省的 3.44%，森林覆盖率分别是 55.42%、72%、67.7% 和 56.19%；土壤侵蚀面积 1822.05 平方公里，占该区的 30.07%。2010 年总人口 78.71 万人，占全省的 1.88%。

重点规划和建设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对较强的中心城镇，提高综合承载能力。引导一部分人口有序向其他重点开发区域转移，一部分人口向区域中心城镇转移。加强对生态移民点的空间布局规划，尽量集中布局到中心城镇。

——加强中心城镇的道路、给排水、垃圾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在条件适宜的地区，寻求清洁能源替代，积极推广沼气、风能、太阳能、地热能、小水电等清洁能源，努力解决农村能源需求。健全公共服务体系，改善教育、医疗、文化等设施条件，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

第四节 点状开发城镇

为更好的进行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在现有城镇布局基础上，重点规划和建设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对较强的县城和中心镇，集聚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吸纳转移人口。

发挥区域资源优势，加快发展特色现代农业、旅游业、特色食品及农副产品加工、生物制药、制造加工等适宜产业，因地制宜开发矿产品及加工，积极发展服务业，合理布局建设特色产业集聚区。

突出城镇特色，强化基础配套，注重环境保护，提高服务功能。依托旅游资源开发，建设荔波、平塘、雷山、江口、印江、石阡，以及剑河、台江、三都、施秉、黄平、册亨等旅游城市或旅游城镇。依托交通干线及内河航运等条件，建设沿河、罗甸、

关岭、望谟等物流商贸型城镇。依托矿产资源开发，建设赫章、威宁、锦屏等资源加工及服务型城镇。

第七章 禁止开发区域

禁止开发区域^①是指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地、有特殊价值的自然遗迹所在地和文化遗址等，需要在国土空间开发中禁止进行工业化城镇化的生态地区。我省禁止开发区域分为国家和省级两个层面，包括各类自然保护区、文化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重要水源地、重要湿地、湿地公园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禁止开发区域面积 17882.67 平方公里，占全省国土总面积的 10.15%。

第一节 功能定位

我省禁止开发区域的功能定位是：我省保护文化自然资源的重要区域，点状分布的生态功能区域，珍稀动植物基因资源保护地和重要迁徙地，生物物种多样性和重要水源保护区域。

我省的禁止开发区域有 348 处，分为国家和省级二个层面。今后新设立的各类自然保护区、文化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重要水源地、重要湿地、

^① 禁止开发区域在保护地区性的生态、粮食、饮水、特色文化、民族文化、生物多样性、珍稀濒危物种、有特殊价值的自然遗迹与文化遗迹，以及现有天然林资源方面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该区域是独特喀斯特自然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的天然聚集地，生态环境质量较好，但生态环境本底较脆弱，受外界环境影响较大。

湿地公园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自动进入相应级别禁止开发区域名录。

表 4 贵州省禁止开发区域分类统计表

类 型	个数	面积(平方公里)	占全省国土面积 比重 (%)
一、国家级禁止开发区域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9	2471.82	1.40
世界、国家文化自然遗产	8	2142.32	1.22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18	3416.10	1.94
国家级森林公园	22	1510.51	0.86
国家级地质公园	10	2010.98	1.14
二、省级禁止开发区域			
省级、市(州)级自然保护区	19	2338.87	1.32
省级风景名胜区	53	5037.73	2.86
省级森林公园	27	871.85	0.49
省级地质公园	3	396.53	0.23
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39		
重要水源地保护区	129		
国家重要湿地	2	82	0.05
国家湿地公园	4	40.58	0.02
国家级、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5	38.43	0.02
合 计	348	17882.67	10.15

注：本表统计结果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合计数据中扣除了重复计算的部分。

第二节 管制原则

贵州省禁止开发区域要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规划实施强制性保护。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按照全面保护和合理利用的要求，保持该区域的原生态，利用资源优势，重点发展生态特色旅游，开发绿色天然产品，传承贵州独特的少数民族文化传统，健全管护人员社会保障体系，提高公共服务水

平，促进该区域的协调发展。分级编制各类禁止开发区域保护规划，明确保护目标、任务、措施及资金来源，并依照规划逐年实施。

一、自然保护区

全省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①9个、省级自然保护区4个和市（州）级自然保护区15个。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本规划和自然保护区规划进行管理。

——划定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进行分类管理。核心区严禁任何生产建设活动；缓冲区除必要的科学实验活动外，严禁其他任何生产建设活动；实验区除必要的科学实验以及符合自然保护区规划的绿色产业活动，严禁其他生产建设活动。

——逐步调整自然保护区内产业结构。按先核心区后缓冲区、实验区的顺序逐步转移自然保护区的人口。通过建立示范村、示范户和提供小额贷款的形式，调整产业结构，重点发展以生态旅游为主的第三产业；保护好自然保护区内的资源。

——通过自然保护区可持续利用示范以及加强监测、宣传培训、科学研究、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能力建设，提高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水平，维护自然保护区生态系统的生态特征和基本功能。

——交通、通信、电网设施要慎重建设，新建公路、铁路和

^①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是指经国务院批准设立，在国内外有典型意义、在科学上有重大国际影响或者有特殊科学研究价值的自然保护区。

其他基础设施不得穿越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尽量避免穿越缓冲区，必须穿越的，要符合自然保护区规划，并进行保护区影响专题评价。

二、文化自然遗产

全省有世界自然遗产地^①2个、国家自然遗产地3个、国家文化遗址地2个、国家自然文化双遗产地1个，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39处。要依据《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实施世界遗产公约操作指南》、《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本规划确定的原则和自然文化遗产规划进行管理。

——加强对文化自然遗产地原真性的保护，保持遗产在历史、科学、艺术和社会等方面的特殊价值。加强对遗产完整性的保护，保持遗产未被人扰动过的原始状态。

三、风景名胜区

全省有国家级风景名胜区^②18个和省级风景名胜区53个。要依据《风景名胜区条例》、本规划和风景名胜区规划进行管理。

——根据协调发展的原则，严格保护风景名胜区内景物和自然环境，不得破坏或随意改变。

——严格控制人工景观建设，减少人为包装。

——禁止在风景名胜区进行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建

① 世界文化自然遗产是指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我省文化自然遗产。

②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是指经国务院批准设立，具有重要的观赏、文化或科学价值，景观独特，国内外著名，规模较大的风景名胜区。

设活动。

——建设旅游设施及其他基础设施等应当符合风景名胜区规划，并与景观相协调，不得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违反规划建设的设施，要逐步迁出。

——在风景名胜区开展旅游活动，必须根据资源状况和环境内容进行，不得对景物、水体植被及其他野生动植物资源等造成损害。

四、森林公园

全省有国家级森林公园^①22个和省级森林公园27个。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森林公园管理办法》、本规划以及森林公园规划进行管理。

——森林公园内除必要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禁止从事与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任何生产建设活动。

——禁止毁林开荒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

——建设旅游设施及其他设施必须符合森林公园规划。违反规划建设的设施，要逐步迁出。

——根据资源状况和环境容量对旅游规模进行有效控制，不得对森林及其他野生动植物资源等造成损害。

^① 国家森林公园是指具有国家重要森林风景资源，自然人文景观独特，观赏、游憩、教育价值高的森林公园。

——不得随意占用、征用和转让林地。

五、地质公园

全省有国家级地质公园^①10个和省级地质公园3个。要依据《世界地质公园网络工作指南》、《关于加强国家地质公园管理的通知》、本规划以及地质公园规划进行管理。

——地质公园内除必要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禁止其他任何生产建设活动。

——禁止在地质公园和可能对地质公园造成影响的周边地区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他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地质公园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以及采集、挖掘标本和古生物化石等活动。

六、重要水源地保护区

全省有重要水源地保护区129个。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法律法规、本规划以及水源地安全保障规划进行管理和监测。

——在重要水源地保护区内，加强日常监管，开展水源地达标建设。禁止从事可能污染饮用水源的活动，禁止开展与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禁建，二级保护区内禁设排污口。禁止一切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活动以及破坏水源

^① 国家地质公园是指以具有国家级特殊地质科学意义，较高的美学观赏价值的地址遗迹为主体，并融合其他自然景观与人文景观而构成的一种独特的自然区域。

林、护岸林、与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不得开凿其他生产用水井，不得使用工业废水或生活污水灌溉和施用持久性或剧毒的农药，不得修建渗水厕所和污废水渗水坑，不得堆放废渣和垃圾或铺设污水管道，不得从事破坏深土层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水源保护区内进行建设活动，都应征得供水单位的同意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

七、重要湿地和湿地公园

全省有国家重要湿地 2 个和国家湿地公园 4 个。要依据《湿地公约》、《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湿地保护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4〕50 号）、《中国湿地保护行动计划》、《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林湿发〔2010〕1 号）、本规划确定的原则进行管理。

——严格控制开发占用自然湿地，凡是列入国家重要湿地名录，以及位于自然保护区内的自然湿地，一律禁止开垦占用或随意改变用途。

——禁止在国家重要湿地、国家湿地公园内从事与保护湿地生态系统不符的生产活动。

八、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全省有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3 个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2 个。要依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1 年第 1 号）、本规划确定的原则进行管理。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围湖造田工程。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设排污口。

——按核心区和实验区分类管理。核心区内严禁从事任何生产建设活动；在实验区内从事修建水利工程、疏浚航道、建闸筑坝、勘探和开采矿产资源、港口建设等工程建设的，或者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外从事可能损害保护区功能的工程建设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建设项目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影响专题论证报告，并将其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特别保护期内不得从事捕捞、爆破作业，以及其他可能对保护区内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活动。

第三节 近期任务

根据国家安排，结合贵州省实际，“十二五”期间重点对全省禁止开发区域进行全面清查、规划建设与监测。主要任务是：

——完善划定我省禁止开发区域范围的相关规定和标准，对已设立区域划定范围不符合相关规定和标准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法定程序进行调整，进一步界定各类禁止开发区域的范围，核定面积。重新界定范围后，原则上今后不再进行单个区域范围的调整。

——进一步界定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实验区的范围。对风景名胜区应划

定核心区并确定相应范围。对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确有必要的，也可划定核心区和缓冲区并确定相应的范围界限，进行分类管理。

——理顺禁止开发区域的管理体制，归并位置相连、均质性强、保护对象相同但人为划分为不同类型的禁止开发区域。对位置相同、保护对象相同，但名称不同、多头管理的，要重新界定功能定位，明确统一的管理主体。今后新设立的各类禁止开发区域，不得重复交叉。

——在重新界定范围的基础上，根据各类禁止开发区域各功能区的保护要求，引导超载人口有序转移。

——对各类型禁止开发区域中的归并衔接区域、受损区域，针对不同保护属性的扩展区域进行生态环境恢复建设，适度开发生态产品和发展旅游业。

——对禁止开发区域内保护目标、管理效能、生态功能、粮食安全保障等进行跟踪监测和评估，进一步改善管理。

第四篇 能源与矿产资源

第八章 能源与矿产资源

贵州是全国能矿资源大省，能源与矿产资源的开布局，对构建我省国土空间开发战略格局至关重要。需要从形成主体功能区布局的总体要求出发，明确我省能矿资源开发利用布局的原则及框架，加大能矿资源调查评价、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力度，努力建设国家重要的煤电磷、煤电铝、煤电钢、煤电化一体化资源深加工基地。能源基地和主要矿产资源基地的具体建设布局，由能源规划和矿产资源规划做出安排；其他资源和交通基础设施等的建设布局，由有关部门根据本规划另行制定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第一节 主要原则

为使能源、矿产资源的开布局与全省主体功能区布局相协调，要坚持以下原则：

——能源基地和矿产资源基地分布于重点开发、限制开发区域之中，不属于独立的主体功能区。能源基地和矿产资源基地的布局，要服从和服务于国家和省级主体功能区规划确定的所在区域的主体功能定位，符合该主体功能区的发展方向和开发原则。

——能源基地和矿产资源基地的建设布局，要坚持“点上开

发、面上保护”的原则。通过点上开发，促进经济发展，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奠定基础，同时达到面上保护目的。

——能源基地和矿产资源基地以及能源通道的建设，要充分考虑全省城市化战略格局的需要，充分考虑农业战略格局和生态安全战略格局的约束。

——能源基地和矿产资源基地的建设布局，要按照引导产业集群发展，尽量减少大规模长距离输送加工转化的原则进行。

——能源基地和矿产资源基地的建设布局，应当建立在对所在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进行综合评价的基础上，并要做到规划先行。能源基地和矿产资源基地的布局规划，应以主体功能区规划为基础，并与相关规划相衔接。

——能源和矿产资源的开发，应尽可能依托现有城市作为后勤保障和资源加工基地，避免形成新的资源型城市或孤立的居民点。

——位于重点开发区域内，且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强的能源和矿产资源基地，应作为城市化地区的重要组成部分进行统筹规划、综合发展。

——位于限制开发的重点生态功能区的能源基地和矿产资源基地建设，必须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估，并尽可能减少对生态空间的占用，同步修复生态环境。其中，在水资源严重短缺、环境容量很小、生态比较脆弱、地质灾害频发的地区，要严格控制

能源和矿产资源开发。

——在不损害生态功能前提下，在重点生态功能区内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对较强的特定区域，支持其因地制宜适度发展能源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相关产业。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弱的矿区，要在区外进行矿产资源的加工利用。

第二节 能源开发布局

一、煤炭资源开发布局

——按照国家及我省的能源开发战略布局，在煤炭资源富集的六盘水、毕节、黔西南和遵义等市（州）建设大中型煤矿项目。加快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淘汰落后产能，推进大型煤炭基地建设。

——积极发展煤化工，加快推进煤炭深加工升级示范项目建设，促进煤炭高效转化和清洁利用。重点建设毕清基地（毕节市、清镇市）、六兴基地（六盘水市、兴义市）、黔北基地（遵义市）三大煤化工基地，建设一批煤电化一体化示范项目；在主要煤炭产区规划布局大型矿井配套洗选项目，以及矿区水煤浆、型煤厂等项目。

——推进煤炭资源综合利用，重点布局六盘水市、毕节市、黔西南州等矿区集中利用煤层气（煤矿瓦斯）民用、发电等项目和煤矸石（煤泥、劣质煤）发电等项目。

——加强煤矿资源地质勘查工作，有效增加煤炭地质保有储量。重点加强六盘水、毕节、黔西南等市（州）和其他市（州）

产煤县的煤矿资源地质勘查；根据新建和在建煤矿的地质勘查需要，布局煤炭资源的深度勘查；根据老矿区煤矿建设采掘接续的需要，适时安排六盘水市、毕节市等重点矿区深部资源补充勘查。

二、能源发展布局

进一步实施“西电东送”工程，统筹全省能源发展布局。大力开发水电，重点发展火电，加快煤层气及石油天然气、页岩气开发，加强煤电外送通道建设，建设中国南方重要的能源基地。除满足本省能源需要外，主要向广东及周边省（市、区）送电。

——依托煤炭资源开发，优化火电产业布局。重点在六盘水、毕节、黔西南、遵义等市（州）煤炭富集区建设坑口电站，并根据合理布局电源点和“西电东送”需要，通过“上大压小”，在贵阳、安顺、铜仁、黔东南、黔南等市（州）合理布局建设火电厂，并同步配套建设脱硫脱硝设施。

——依托水能资源有序稳妥开发水电。重点在乌江、红水河、南北盘江、沅江、都柳江等主要江河合理布局水电开发，建设大中型水电站；积极开发小水电，在有条件的地区布局一批中小型水电开发项目。同时，积极开展抽水蓄能电站选点规划和建设。

——积极做好核电选址保护工作，形成我省水火互济、多种能源协调发展的新格局。

——以六盘水、毕节、黔西南、遵义等市（州）煤矿集中区为重点，加快煤层气开发利用，适时开展盘江矿区—盘县城区，水城矿区—六盘水市城区，毕节矿区—毕节市城区、普安和兴仁

矿区—兴义市城区等重点矿区长距离煤层气管道输送到城镇集中利用项目。以赤水市为重点，加快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发和综合利用。以遵义、铜仁、黔东南等市（州）为重点，加强页岩气的勘探、开发。

此外，要大力发展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有序推进风电资源精查及风电场项目建设前期工作，重点在我省毕节市、六盘水市等有条件的地区布局建设风力发电场；开展太阳能资源调查及利用研究和试点工作，重点在黔西南、遵义、铜仁等市（州）布局发展太阳能利用项目；结合贵阳、遵义等大城市的垃圾无害化处理及综合利用，推进规模化的城市垃圾发电建设试点。

第三节 主要矿产资源开发布局

一、磷矿资源开发布局

根据我省磷矿资源的区域分布，依照集约开发、集群发展、就地加工转化的原则，重点布局建设息烽、开阳、瓮安、福泉、织金等大型磷化工基地，积极推进煤电磷、煤电化一体化发展，建设织金—息烽—开阳—瓮安—福泉磷化工产业带。结合东部地区转移，加快推进基础磷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重点布局发展精细磷化工产业基地，推进磷矿资源开发的综合利用和发展循环经济。

二、铝土矿资源开发布局

进一步提高铝土矿资源开发水平，重点开发贵阳片区（清镇

—修文—白云)、遵义—开阳片区、黔北片区(务川—正安—道真)、凯里—黄平片区等地区的铝土矿资源,在贵阳、遵义、黔北等地区布局建设铝工业基地,加强煤电铝一体化循环经济示范基地建设,推进形成一批铝电联营、上下游配套的大型铝工业基地。

三、其他重点矿产资源开发布局

——金矿。合理布局开发金矿资源,继续加强金矿资源地质勘探,重点在黔西南州的贞丰—兴仁—册亨、黔东南州的天柱—锦屏—黎平和丹寨、黔南州的三都县等区域布局金矿资源开发和冶炼加工,推进形成我省黔西南、黔东南两个金矿资源开发产业集聚区。

——锰矿。重点布局开发铜仁(松桃)、遵义锰矿资源,推进形成铜仁、遵义等大型锰及锰加工工业基地。

——重晶石。我省重晶石矿具有资源储量大、分布广、品质优等特点。要按照控制总量、合理开采、发展加工的要求,加快天柱、镇宁、麻江、施秉、织金等区域重晶石资源的勘探、开发及深加工,重点在安顺市、铜仁市、黔东南州建设全国精细碳酸钡生产和研发基地。

——钒矿。加强铜仁、遵义、黔东南等市(州)钒矿资源勘探、开发和综合利用,布局建设一批技术先进、环保可行的钒资源深加工项目。

适度开采镁、锑、汞、钼、钨、锡、稀土等矿产资源,并严

格控制总量。科学开发钒矿。结合各个地区发展建材工业，因地制宜布局水泥用灰岩、建筑用石材等矿产资源开发。

四、加强重点矿产资源的地质勘查

加强优势和特色矿产勘查，重点勘查铜、铅、锌、金、银、镁、富铁、富锰、富磷、铝土矿、钒矿，发展我省支柱矿业所需的优势和特色矿产，适时布局启动一批重大矿产资源开发项目。重点布局勘查遵义—贵阳等地区的铝土矿，开阳、瓮安、福泉、织金等地的磷矿及伴生矿，毕节、安顺、黔西南、遵义、黔东南、六盘水等市（州）的铅、锌、镁、铁矿，铜仁、遵义、黔东南等市（州）的锰矿、钒矿及含钾页矿等，黔西南、黔东南等市（州）的金矿等特色矿产资源。

第五篇 保障措施

第九章 区域政策

按照主体功能区的要求，实行分类管理的区域政策，形成政府管理和市场主体行为符合各区域主体功能定位的利益导向机制。

第一节 财政政策

按照主体功能区的要求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原则，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完善公共财政体系。

——积极适应主体功能区要求，在落实国家财政政策的基础上，完善省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制度，增加对限制开发区域的均衡性财政转移支付。调整完善省级财政激励约束机制，加大以奖代补力度，支持并帮助建立基层政府基本财力保障制度，增强限制开发区域基层政府实施公共管理、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和落实各项民生政策的能力。完善省级财政对下转移支付体制，建立省级生态环境补偿机制，加大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的支持力度。省级财政在均衡性转移支付标准财政支出测算中，应当考虑属于地方支出责任范围的生态保护支出项目和自然保护区支出项目，并通过提高转移支付系数等方式，加大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均衡性转移支付力度。建立健全有利于切实保护生态环境的奖惩机制。

——加快建立省级生态环境补偿机制。参照中央财政在一般性转移支付标准财政支出中增设生态保护支出项目和自然保护区支出项目的办法，整合各类生态建设及生态补偿资金，完善管理体制机制，建立省级生态环境补偿机制，重点用于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提供生态产品的能力建设、生态移民补贴等方面。

——探索建立我省地区间横向援助机制和上下游生态补偿机制。重点开发区域特别是生态受益地区，应采取资金补助、定向援助、对口支援、项目扶持等方式，对重点生态功能区因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造成的利益损失进行补偿。

——加大各级财政对自然保护区的投入力度。在定范围、定面积、定功能的基础上定经费，并分清省、市、县各级政府的财政职责。把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区的管理及建设费用分别纳入各级地方政府的财政预算，提高财政资金的保障水平，重点推进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人口的平稳搬迁，减少区域内居民对自然保护区的干扰和破坏；改善自然保护区内不需要搬迁居民的社会保障、文化教育、医疗卫生、信息等基本公共服务条件。

第二节 投资政策

依据国家主体功能区规划对政府预算内投资的要求，调整优化投资结构，将省级政府预算内投资分为按主体功能区安排和按领域安排两个部分，实行两者相结合的政府投资政策。

——按主体功能区安排的投资，主要用于支持我省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农产品主产区的发展，包括生态修复和环境保护、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生态移民、促进就业、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支持适宜产业发展等。按照国家实施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修复工程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统筹解决全省重点生态功能区民生改善、区域发展和生态保护问题。用于支持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的投资，参照国家政策进行安排，并根据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时序，按年度安排投资数额。

——按领域安排的投资，要符合各区域的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逐步加大政府投资用于农业、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方面的比例。基础设施投资，要重点用于加强重点开发区域的交通、能源、水利、环保以及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投资，要重点用于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产品生产能力的建设。农业投资，要重点用于加强农产品主产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的建设。加大对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农产品主产区的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和教育、卫生等公共服务设施的投资支持力度，对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农产品主区内由省支持的建设项目，参照国家相关政策，适当提高省级政府补助或贴息比例，逐步降低市（州）级和县级政府投资比例。

——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按照不同区域主体功能定位投资。对重点开发区域，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法律法规未明确禁止准入的行业和领域。对限制开发区域，主要鼓励民间资本投向基

基础设施、市政公用事业和社会事业等。

——积极利用金融手段引导民间投资。调整金融机构信贷投放结构，引导商业银行按区域主体功能定位调整区域信贷投向，鼓励向符合区域主体功能定位的项目提供贷款，严格限制向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项目提供贷款。鼓励扩大重点开发区域的信贷规模。

第三节 产业政策

——根据国家修订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和《中西部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修订完善我省现行产业指导目录和实施西部大开发有关产业政策，进一步明确我省不同主体功能区域鼓励、限制和禁止的产业。

——在国家产业政策允许范围内，适当放宽我省具备资源优势、有市场需求的部分行业准入限制。

——编制专项规划、布局重大项目，必须符合各区域的主体功能定位。重大制造业项目和非矿产资源依赖型加工业项目应优先布局在国家或省级重点开发区域；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市场允许的情况下，依托能源和矿产资源的资源型加工业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重点开发区域。

——重点开发区域要发挥区域比较优势，依托专业产业园区，加快特色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式发展，推进优势资源转化和非资源型产业发展。

——限制开发区域要在生态开发和发展特色农业、提供生态产品和优质农产品的基础上，依托资源状况推进据点式开发，鼓励发展适宜产业。

——严格市场准入制度，对不同主体功能区的项目实行不同的占地、耗能、耗水、资源回收率、资源综合利用率、工艺装备、“三废”排放和生态保护等强制性标准。

——建立市场退出机制，对限制开发区域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现有产业，要通过设备折旧补贴、设备贷款担保、迁移补贴等手段，促进产业跨区域转移或关闭。

第四节 土地政策

——按照不同主体功能区的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实行差别化的土地利用和土地管理政策，科学确定各类用地规模。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在不突破规划约束性指标的前提下，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规范开展规划评估修改工作。在确保耕地和林地数量和质量的基础上，保障重点开发地区用地需要，合理扩大城市居住用地，适度增加工矿用地，保证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用地，逐步减少农村居住用地。

——探索实行城乡之间用地增减挂钩的政策，城镇建设用地的增加规模要与本地区农村建设用地的减少规模挂钩。探索实行地区之间人地挂钩的政策，城市化地区建设用地的增加规模要与吸纳外来人口定居的规模挂钩。

——在集约开发的原则下，合理扩大重点开发区域建设用地规模，在保障城市合理建设用地需要的同时，积极引导工业项目向开发区、工业园区集中，强化节约和集约用地，显著提高单位用地面积产出率。对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农产品主产区，应适度安排基础设施建设和资源性特色产业、生态产业发展的建设用地；严格控制农产品主产区建设用地规模，严禁改变重点生态功能区用地用途；严禁自然文化资源保护区土地的开发建设。

——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农田保护政策和耕地占用占补平衡制度。将基本农田落实到地块、图件，并标注到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证书上，严禁擅自改变基本农田用途和位置。

——妥善处理自然保护区农用地的产权关系，引导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人口逐步转移。

——严格实施林地用途管制，严禁擅自改变林地性质和范围，严格保护公益林地。

第五节 农业政策

——按照国家支持农业发展的要求，完善我省支持和保护农业发展的政策，加大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支持力度，并重点向农产品主产区倾斜。

——调整地方财政支出、固定资产投资、信贷投放结构，保证各级地方财政对农业投入增长幅度高于经常性收入增长幅度，增加对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投入，大幅度提高政

府土地出让收益、耕地占用税新增收入用于农业的比例，加大财政对农产品主产区的转移支付力度。

——落实国家对农业的补贴制度，规范程序，完善办法，特别要支持增产增收，落实并完善农资综合补贴动态调整机制，做好对农民种粮补贴工作。

——完善农产品市场调控体系，严格执行国家粮食最低收购价格政策，改善其他主要农产品市场调控手段，充实主要农产品储备，保持农产品价格合理水平。

——支持农产品主产区和有条件的地区依托本地资源优势发展农产品加工业，根据农产品加工不同产业的经济技术特点，对适宜的产业，优先在农产品主产区的县域布局。

——加大农业野生植物资源保护力度，合理开发利用农业野生植物基因资源。加强农业引种过程中的外来物种入侵风险管理。

第六节 人口政策

——引导人口合理分布。重点开发区域要实施积极的人口迁入政策，增强人口积聚和吸纳人口的能力建设，破除限制人口转移的制度障碍，放宽户口迁移限制，鼓励外来人口迁入和定居，将在城市有稳定就业或住所的流动人口逐步实现本地化，并引导区域内人口均衡分布。大力鼓励我省农村人口迁入和定居重点开发区域。

——探索建立人口评估机制。构建经济社会政策及重大建设项目与人口发展政策之间的衔接协调机制，重大建设项目的布局和社会事业发展应充分考虑人口集聚和人口布局优化的需要，以及人口结构变动带来需求的变化。

——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的区域，要实施积极的人口退出政策^①。大力加强义务教育、职业教育与劳动技能培训，增强劳动力跨区域转移就业的能力，鼓励人口到重点开发区域就业并定居。积极引导区域内人口向城市和中心城镇集聚。

——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综合运用社会保障和其他经济手段，引导人口自然增长率较高的农村地区居民进一步自觉降低生育水平。

——加大城乡户籍管理制度的改革力度，逐步统一城乡户口登记管理制度。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将公共服务领域的各项法律法规、政策与现行户口性质相剥离。按照“属地化管理、市民化服务”的原则，鼓励城市化地区将外来常住人口纳入居住地教育、就业、医疗、社会保障、住房保障等体系，切实保障流动人口与本地人口享有均等的基本公共服务和同等的权益。

第七节 民族政策

——积极落实国家民族政策，进一步完善和落实我省扶持民

^① 人口在地区间的转移有主动和被动两种。主动转移是指个人主观上具有迁移的意愿，并为之积极努力，付诸实践。被动转移是指个人主观上没有迁移的意愿，但出于居住地基础设施建设、自然地理环境恶化等原因不得不进行转移。

族地区^①发展的各项政策，创新符合民族地区实际的发展模式。有重点地支持民族地区加强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和教育、医疗、文化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编制和实施相关专项建设规划，尽快解决制约发展的突出问题。加快推进重点开发区域内民族地区的工业化、城镇化发展，加快改善限制开发区域内民族地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条件，促进不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

——加大对民族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的支持力度，加大各级财政特别是省级财政的投入。

——重点开发区域要注重扶持区域内少数民族聚居区的发展，改善城乡少数民族聚居区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条件，促进不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充分尊重少数民族群众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保障少数民族特需商品的生产和供应，满足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的特殊需要。继续执行扶持民族贸易、少数民族特需商品和传统手工业品生产发展的财政、税收和金融等优惠政策，加大对民族乡、民族村和城市民族社区发展的扶持力度。

——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区域要着力解决少数民族聚居区经济社会发展中突出的民生问题和特殊困难。优先安排与少数民族聚居区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农业、教育、文化、卫生、饮水、电力、交通、贸易集市、民房改造、扶贫开发等项目，积极

^① 全省 88 个县市区中，有 46 个属于民族自治区域，占 52.3%，其中有 36 个是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占全省 50 个重点县的 72%，占民族地区 46 个县的 78%。在三个自治州中，有 10 县市划入国家或省级重点开发区域，其余为限制开发区域。

推进农村地区少数民族群众的劳动力转移就业，鼓励并支持发展非公有制经济，最大限度地为当地少数民族群众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扩大少数民族群众收入来源。

第八节 环境政策

——重点开发区域要结合环境容量^①，实行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较大幅度减少污染物排放量。要按照国内先进水平，根据环境容量逐步提高产业准入环境标准。要积极推进排污权制度改革，合理控制排污许可证发放，制定合理的排污权有偿取得价格，鼓励新建项目通过排污权交易^②获得排污权。重点开发区域要注重从源头上控制污染，凡依法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重点流域、区域开发和行业发展规划以及建设项目，必须严格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建设项目要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开发区和重化工业集中地区要按照发展循环经济的要求进行规划、建设和改造；要合理开发和科学配置水资源，控制水资源开发利用程度，在加强节水的同时，限制排入河湖的污染物总量，保护好水资源和水环境。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实施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范危险废物管理；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制度。

——限制开发区域要通过治理、限制或关闭高污染高排放企

① 区域环境容量不能满足主体功能区要求的，省级人民政府应依法制定比国家排放标准更严格的地方排放标准，并规定实施区域。

② 排污交易权是指在一定的区域内，在污染物排放总量不超过允许排放量的前提下，内部各污染源之间通过货币交换的方式相互调剂排污量，从而达到减少排污量、保护环境的目的。

业等措施，实现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和环境质量状况达标。限制开发区域的农产品主产区要按照保护和恢复地力、保障农产品产地环境质量安全的要求设置产业准入环境标准。重点生态功能区要按照生态功能恢复和保育原则设置产业准入环境标准，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要从严控制排污许可证发放，全面实行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制度，并实行较高的提取标准。要加大水资源保护力度，适度开发利用水资源，实行全面节水，满足基本的生态用水需求，加强水土保持和生态环境修复与保护。

——禁止开发区域要按照强制保护原则设置准入环境标准，不发放排污许可证，依法关闭所有污染物排放企业，确保污染物的“零排放”，难以关闭的，必须限期迁出。禁止开发区域严格禁止不利于水生态环境保护的水资源开发活动，实行严格的水资源保护制度。禁止开发区域的旅游资源开发须同步建立完善的污水垃圾收集处理设施。

——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主体功能区的税收及金融政策，积极推行绿色信贷^①、绿色保险^②、绿色证券^③等。

① 绿色信贷是通过金融杠杆实现环保调控的重要手段。通过在金融信贷领域建立环境准入门槛，对限制类和淘汰类新建项目不提供信贷支持，对淘汰类项目停止新增授信支持，并采取措施收回已发放的贷款，从而实现在源头上切断高耗能、高污染行业无序发展和盲目扩张的投资冲动。

② 绿色保险又叫生态保险，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进行环境风险管理的一项基本手段。其中，由保险公司对污染受害者进行赔偿的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最具代表性。

③ 绿色证券，是以上市公司环保核查制度和环境信息披露机制为核心的环保配套政策，上市公司申请首发上市融资或上市后再融资必须进行主要污染物排放达标等环保核查，同时，上市公司特别是重污染行业的上市公司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环境信息披露。

第九节 应对气候变化政策

——城市化地区要加快推进绿色、低碳发展，积极发展循环经济，大力实施重点节能工程，积极发展和利用可再生能源，加大能源资源节约和高效利用技术开发和应用力度，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优化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和生态空间布局，努力建设低碳城市，降低温室气体排放强度。

——农产品主产区要进一步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农业结构和种植制度调整，选育抗逆品种，提高耕地质量，加强新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减缓农村温室气体排放，增强农业适应气候变化的能力。积极发展和消费可再生能源。

——重点生态功能区要加大石漠化综合治理力度，积极推进天然林资源保护、退耕还林、防护林体系建设、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保护与恢复等，增强山地生态系统固碳能力。有条件的地区要积极发展和利用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清洁、低碳能源。

——推进以煤炭为主的能源清洁化利用，加快火电厂脱硫改造步伐；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广泛推行清洁生产，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

——开展气候变化对水资源、农业、林业和生态环境等的影响评估，严格执行重大工程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和气候可行性论证制度，提高极端天气气候事件、重大自然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加强自然灾害的应急和防御能力建设。

第十章 绩效考核评价

建立健全符合科学发展观并有利于推进形成主体功能区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要强化各地区提供公共服务、加强社会管理、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等方面的评价,增加开发强度、耕地保有量、环境质量、社会保障覆盖率等评价指标。在此基础上,按照不同区域的主体功能区定位,实行各有侧重的绩效考核评价办法,并强化考核结构运用,有效引导各地区推进形成主体功能区。

第一节 完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

——重点开发区域。实行工业化城镇化水平优先的绩效评价,综合评价经济增长、投资增长、吸纳人口、质量效益、产业结构、资源消耗、环境保护以及外来人口公共服务覆盖面等。主要考核地区生产总值、非农产业就业比重、财政收入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城市空间单位面积产出率^①、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和用水量、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排目标完成情况、“三废”处理率、大气和水体环境质量、吸纳外来人口规模等指标。

——限制开发区域。限制开发区域主要实行农业发展优先和生态保护优先的绩效评价。限制开发的农产品主产区主要是强化对农产品保障能力的评价,弱化对工业化城镇化相关经济指标评价,主要考核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农民纯收入等指标,不考核地区生产总值、投资、工业、财政收入和城镇化率等指标;限制开

^① 根据我省实际,将城市空间单位面积产出率作为重点开发区域的绩效评价指标,注重提高国土空间开发效率。

发的重点生态功能区，强化对提供生态产品能力的评价，弱化对工业化城镇化相关经济指标评价，主要考核水体和大气质量、石漠化防治率、水土流失治理率、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林地保有量、草畜平衡、生物多样性等指标，不考核地区生产总值、投资、工业、农产品生产、财政收入和城镇化率等指标。

——禁止开发区域。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划要求，按照保护对象确定评价内容，强化对自然文化资源的原真性和完整性保护情况的评价。主要考核依法管理情况，污染物“零排放”情况，生态环境质量，保护目标实现程度，保护对象完好程度，不考核旅游收入等经济指标。

第二节 强化考核结果运用

要确保全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主要目标的实现，关键在于建立健全符合科学发展观要求的并有利于推进形成主体功能区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并强化考核结果运用。要结合我省实际，加强部门协调，把有利于推进形成主体功能区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和落实中央组织部《体现科学发展观要求的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试行办法》等考核办法有机结合起来，按照各地区的不同主体功能区定位，把推进形成主体功能区的主要目标的完成情况纳入各级党政领导班子调整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培训教育、奖励惩戒的重要依据。

第六篇 规划实施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

本规划是我省国土空间开发的战略性、基础性和约束性规划，在各类空间规划中居总控性地位，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根据本规划调整完善区域政策和相关规划，健全法律法规和绩效考核评价体系，明确责任主体，严格落实责任，采取有力措施，切实组织实施。

第一节 省人民政府的职责

一、编制省级主体功能区规划

省人民政府要根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切实贯彻落实《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的开发原则和具体要求，认真编制和组织实施我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并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根据国家主体功能区规划调整、我省规划实施情况和国土空间开发的实际需要，适时组织调整或滚动修编省级主体功能区规划。

二、推动主体功能区规划的实施

——省人民政府负责全省的主体功能区规划的实施。

——根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和《贵州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确定的各项政策，在省人民政府事权范围内制定实施细则。

——负责落实省级财政对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的

财政转移支付和政府投资。

——省人民政府及省有关部门负责配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编制国家层面主体功能区的区域规划及相关规划。

三、指导和检查所辖市县的规划落实

——省人民政府负责指导所辖市县落实本市县辖区在国家 and 省级层面主体功能区中的主体功能定位和相关的各项政策措施；负责指导在市县功能区划分中落实主体功能定位和开发强度要求；负责指导所辖市县在规划编制、项目审批、土地管理、人口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等各项工作中遵循全国和省级主体功能区规划的各项要求。

第二节 省有关部门的职责

——省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本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负责指导和衔接各市县空间规划的编制；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和地方编制区域规划；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适应主体功能区要求的投资政策和产业政策；负责省级主体功能区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期评估和规划修订；负责研究开发强度、资源承载能力和环境容量等约束性指标分解落实到各市州；负责本规划在所辖市县的落实情况；负责组织提出适应主体功能区要求的规划体制改革方案。

——省科技部门。负责研究提出适应主体功能区要求的科技规划和政策，建立适应主体功能区要求的区域创新体系。

——省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负责编制适应主体功能区要求的

工业、通信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规划。

——省监察部门。配合有关部门制定符合科学发展观要求并有利于推进形成主体功能区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并负责实施中的监督检查。

——省财政部门。负责按照本规划明确的财政政策方向和原则制定并落实适应主体功能区发展要求的各项财政政策。

——省国土资源部门。负责组织编制国土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负责制定适应主体功能区要求的土地政策并落实用地指标；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划定基本农田，并落实到地块和农户，明确位置、面积、保护责任人等；负责组织编制实施全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矿产资源专项规划，促进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优化。

——省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制定适应主体功能区要求的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政策，制定相关政策；负责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负责组织有关部门编制省级自然保护区规划，指导、协调、监督各种类型的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和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工作。

——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组织编制和监督实施全省城镇体系规划；负责组织省政府交办的市县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的审查；负责制定适应主体功能区要求的城市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规划和政策。

——省水利部门。负责制定适应主体功能区要求的水资源开

发利用、节约保护及防洪减灾、水土保持等方面的规划，制定相关政策。

——省农业部门。负责编制适应主体功能区要求的农牧渔业发展和资源与生态保护等方面的规划，制定相关政策。

——省人口计生部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引导人口合理有序转移的相关政策。

——省林业部门。负责编制适应主体功能区要求的生态保护与建设的规划，制定相关政策。

——省政府法制机构。负责组织有关部门研究提出适应主体功能区要求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

——省地震、气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气象自然灾害防御和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及人工影响天气业务发展等规划或区划，组织气候变化和气象灾害对生态、农牧林业及其他主体功能区影响评估论证，参与制定应对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防御政策。

其他各有关部门，要依据本规划，根据需要组织修订能源、交通等专项规划。

第三节 市县人民政府的职责

各市县^①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全国和省级主体功能区规划对本市县的主体功能定位。

——配合省人民政府做好编制和实施省级主体功能区规划

① 市县：特指省以下的市（州）及县（市、区、特区）。

工作。

——根据本规划对本市县的主体功能定位，对本市县国土空间进行功能分区并明确“四至”范围，功能区的具体类型可根据本市县实际情况确定。

——在本市县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相关规划中，明确各功能区的功能定位、发展目标和方向、开发和管制原则等。

——根据本市县的主体功能定位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做好空间发展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镇（乡）规划和村庄规划的衔接。

——根据全国和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确定的空间开发原则和本市县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规范开发时序，把握开发强度，审批有关开发项目。

第四节 监测评估

建立覆盖全省、统一协调、更新及时、反应迅速、功能完善的国土空间动态监测管理体系，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全面监测、分析和评估。

——开展国土空间监测管理的目的是检查落实各地区主体功能定位的情况，包括城市化地区的城市规模、农产品主产区基本农田的保护、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改善等情况。

——各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主体功能区规划是国土空间监测管理的依据。国土空间动态监测管理系统由省发

展改革委与有关部门共同建设和管理。

——国土空间动态监测管理系统以国土空间为管理对象，主要检测城市建设、项目开工、耕地占用、地下水和矿产资源开采等各类开发行为对国土空间的影响，以及水面、湿地、林地、草地、自然保护区、重要水源地的变化情况。

——加强对地观测技术在国土空间监测管理中的运用，构建遥感和地面调查相结合的一体化对地观测体系，全面提升对国土空间数据的获取能力。在对国土空间进行全覆盖监测的基础上，重点对国家层面和省级层面的重点开发区域、限制开发区域和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进行动态监测。

——整合全省基础地理框架数据，建立全省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促进各类空间信息之间测绘基准的统一和信息资源的共享。充分利用电子政务建设成果，建设我省“自然资源和地理空间基础信息库”和“宏观经济管理信息系统”，加快建立有关部门和单位互联互通的地理空间信息基础平台。

——加强对水资源、水环境、土壤环境、气候环境的监测，不断完善水文、水资源、土壤环境、水土保持、气象等监测网络建设，将水资源、水环境、土壤环境跟踪监测数据作为全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实施、评估、调整的重要依据。

——转变对国土空间开发行为的管理方式，从现场检查、实地取证为主逐步转为遥感监测、远程取证为主，从人工分析、直观比较、事后处理为主逐渐转为计算机分析、机助解译、主动预

警为主，提高发现和处理违规开发问题的反应能力及精确度。

——建立由发展改革、国土、建设、科技、水利、农业、环保、林业、科学院、地震、气象、测绘等部门和单位共同参与，协同有效的国土空间监测管理工作机制。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对相关领域的国土空间变化情况进行动态监测，探索建立国土空间资源、自然资源、环境及生态变化状况的定期会商和信息通报制度。

——空间信息基础设施应根据不同区域的主体功能定位进行科学布局，并根据不同的监测重点建设相应的监测设施，如重点开发区域要重点监测城市建设、工业建设等，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区域要重点监测生态环境、基本农田的变化等。

——各市县要加强地区性的国土空间开发动态监测管理工作，通过多种途径，对本地区的国土空间变化情况进行及时跟踪分析。

——建立主体功能区规划评估与动态修订机制。适时开展规划评估，提交评估报告，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需要调整的规划内容或对规划进行修订的建议。各地区各部门要对本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跟踪分析，注意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

各地、各部门要通过各种渠道，采取多种方式，加强推进形成主体功能区的宣传工作，使全社会都能全面了解国家和我省的主体功能区规划，使主体功能区的理念、内容和政策深入人心，动员全省各族人民、共建我们美好家园。

附件 1

贵州省重点开发区域名录

表 1 国家级重点开发区域（黔中地区）

区 域	类 型	范 围	面 积 (平方公里)	人 口 (万人)
黔中地区	以县级行政区为基本单元的重点开发区域	贵阳市：南明区、云岩区、花溪区、乌当区、白云区、小河区、清镇市、修文县、息烽县	6007.70	329.66
		遵义市：红花岗区、汇川区、遵义县	5407.89	206.02
		安顺市：西秀区、平坝县	2703.50	122.25
		毕节市：七星关区	3412.20	148.37
		黔东南州：凯里市、麻江县	2528.10	70.71
		黔南州：都匀市、福泉市、瓮安县、龙里县	7461.40	150.19
	以县级行政区为基本单元的重点开发区域（部分乡镇为国家农产品主产区）	毕节市：织金县、黔西县	2148.57	94.37
		黔南州：惠水县	932.70	18.72
	其他重点开发的城镇	开阳县：城关镇、南江布依族苗族乡、禾丰布依族苗族乡、龙岗镇、花梨乡、龙水乡、金中镇、双流镇、永温乡		
绥阳县：洋川镇、蒲场镇、风华镇、郑场镇、枫坝镇、青桐塘镇、旺草镇				

区域	类型	范围	面积 (平方公里)	人口 (万人)
黔中地区	其他重点开发的城镇	仁怀市： 中枢街道办事处、盐津街道办事处、苍龙街道办事处、茅台镇、坛厂镇、长岗镇、鲁班镇、三合镇、大坝镇、二合镇、合马镇、高大坪乡		
		普定县： 城关镇、马官镇、白岩镇、化处镇、马场镇、坪上苗族彝族布依族乡		
		金沙县： 城关镇、岩孔镇、西洛乡、沙土镇、安底镇、岚头镇、禹谟镇		
		大方县： 大方镇、双山镇、羊场镇、黄泥塘镇、东关乡、小屯乡、雨冲乡、竹园彝族苗族乡、理化苗族彝族乡、六龙镇、猫场镇、鼎新彝族苗族乡、响水白族彝族仡佬族乡、凤山彝族蒙古族乡、普底彝族苗族白族乡、核桃彝族白族乡、文阁乡、鸡场乡		
		长顺县： 长寨镇、广顺镇、威远镇、凯佐乡、摆所镇、代化镇、白云山镇、鼓扬镇、新寨乡、种获乡、摆塘乡、马路乡		
		贵定县： 城关镇、盘江镇、昌明镇、德新镇、沿山镇、云雾镇、旧治镇、定南乡、定东乡、铁厂乡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 城关镇		

注：2010年以后，我省部分乡镇区划进行了调整，有的乡改为镇，有的镇改为街道办，乡镇的名称、范围、个数发生了相应变化；2012年，贵阳市行政区划也有所调整，原小河区并入花溪区，新设立了观山湖区（由乌当区、清镇市的部分乡、镇、街道办构成），相关基础数据尚在测算统计中。考虑到与《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的衔接和我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中相关数据及图表一致性，这些政区名称仍采用2010年的名录，待规划修编时再统一调整更新。

表 2 省级重点开发区域

区 域	类 型	范 围	面 积 (平方公里)	人 口 (万人)
钟山-水城-盘县区域	以县级行政区为基本单元的重点开发区域	六盘水市：钟山区、水城县	4065.00	132.22
	以县级行政区为基本单元的重点开发区域(部分乡镇为国家农产品主产区)	六盘水市：盘县	1579.89	58.16
兴义-兴仁区域	以县级行政区为基本单元的重点开发区域	黔西南州：兴义市、兴仁县	4696.40	132.73
碧江-万山-松桃区域	以县级行政区为基本单元的重点开发区域	铜仁市：碧江区、万山区	1852.20	44.66
	以县级行政区为基本单元的重点开发区域(部分乡镇为国家农产品主产区)	铜仁市：松桃苗族自治县	1123.70	32.49
其他区域	其他重点开发的城镇	桐梓县：娄山关镇、楚米镇、松坎镇、水坝塘镇、花秋镇、夜郎镇、茅石乡、新站镇、燎原镇		
		正安县：凤仪镇、土坪镇、安场镇、新州镇、流渡镇、小雅镇、庙塘镇、瑞溪镇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玉溪镇、洛龙镇、隆兴镇、大阡镇、三桥镇、旧城镇		
		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都濡镇、大坪镇、浞水镇、镇南镇、丰乐镇		

区 域	类 型	范 围	面 积 (平方公里)	人 口 (万人)
其他 区域	其他重点开发的城镇	凤冈县: 龙泉镇、琊川镇、绥阳镇、进化镇、蜂岩镇、永安镇		
		湄潭县: 湄江镇、永兴镇、黄家坝镇、兴隆镇、鱼泉镇、马山镇		
		余庆县: 白泥镇、龙溪镇、构皮滩镇、敖溪镇、松烟镇		
		习水县: 东皇镇、土城镇、习酒镇、良村镇、温水镇、二郎乡、桑木镇、隆兴镇、仙源镇		
		赤水市: 市中街道办事处、文华街道办事处、金华街道办事处、天台镇、复兴镇、长沙镇、大同镇、旺隆镇、官渡镇		
		六枝特区: 平寨镇、郎岱镇、岩脚镇、新场乡、木岗镇、大用镇、新窑乡、中寨苗族彝族布依族乡		
		纳雍县: 雍熙镇、维新镇、阳长镇、龙场镇、百兴镇、乐治镇、王家寨镇		
		思南县: 思唐镇、许家坝镇、大坝场镇、合朋溪镇、瓮溪镇、板桥苗族土家族乡、塘头镇、文家店镇、张家寨镇、孙家坝镇、凉水井镇、邵家桥镇、香坝土家族苗族乡		
		德江县: 青龙镇、煎茶镇、共和土家族乡、潮砥镇、复兴土家族苗族乡		
		玉屏侗族自治县: 平溪镇、大龙镇、新店乡		
		三穗县: 八弓镇、台烈镇、瓦寨镇、雪洞镇、桐林镇		
镇远县: 溪阳镇、羊场镇、都坪镇、蕉溪镇、青溪镇、羊坪镇				

区域	类型	范围	面积 (平方公里)	人口 (万人)
其他 区域	其他重点开发的城镇	岑巩县：思旸镇、水尾镇、天马镇、龙田镇、注溪乡、大有乡		
		天柱县：凤城镇、瓮洞镇、高酿镇、白市镇、坪地镇、邦洞镇、兰田镇		
		黎平县：德凤镇、高屯镇、中潮镇、敖市镇、洪州镇、肇兴乡、水口镇		
		榕江县：古州镇、寨蒿镇、朗洞镇、平永镇、八开乡、忠诚镇		
		从江县：丙妹镇、贯洞镇、宰便镇、洛香镇、往洞乡		
		丹寨县：龙泉镇、排调镇、南皋乡、兴仁镇、长青乡、扬武乡		
		独山县：城关镇、基长镇、麻尾镇、上司镇、兔场镇、麻万镇、下司镇		
		普安县：盘水镇、青山镇、楼下镇、罗汉乡、罐子窑镇、江西坡镇、三板桥镇、地瓜镇、窝沿乡、新店乡、雪浦乡		
		安龙县：新安镇、普坪镇、新桥镇		
		晴隆县：莲城镇、中营镇、大厂镇、花贡镇、沙子镇、光照镇		
贞丰县：珉谷镇、者相镇、龙场镇、白层镇				

附件 2

贵州省农产品主产区名录

区 域		范 围	面 积 (平方公里)	人 口 (万人)	
国家 农产品主 产区	黔中丘原盆 地都市农业 发展区	以县级行政区 为基本单元的 国家农产品主 产区	贵阳市：开阳县	2026.20	43.49
		安顺市：普定县	1091.60	45.96	
		黔南州：长顺县、贵定县	3185.40	54.92	
		惠水县：王佑镇、雅水镇、断杉镇、芦山镇、摆榜乡、斗底乡、鸭绒乡、抵麻乡、太阳乡、羨塘乡、甲戎乡、抵季乡、长安乡、打引乡、好花红乡	1531.10	26.28	
		织金县：桂果镇、以那镇、三塘镇、阿弓镇、化起镇、龙场镇、中寨乡、营合乡、纳雍乡、板桥乡、白泥乡、少普乡、实兴乡、黑土乡、自强苗族乡、官寨苗族乡、后寨苗族乡、大平苗族彝族乡、金龙苗族彝族布依族乡、鸡场苗族彝族布依族乡	1729.00	59.62	
		黔西县：重新镇、雨朵镇、中坪镇、金兰镇、洪水乡、锦星乡、永燊彝族苗族乡、金坡苗族彝族满族乡、新仁苗族乡、花溪彝族苗族乡、中建苗族彝族乡、仁和彝族苗族乡、定新彝族苗族乡、协和彝族苗族乡、太来彝族苗族乡、红林彝族苗族乡、五里布依族苗族乡	1543.53	46.03	
以乡镇为基本 单元的农产品 主产区					

区域		范围	面积 (平方公里)	人口 (万人)	
国家农产品主产区	黔北山原中山农-林-牧发展区	以县级行政区为基本单元的国家农产品主产区	遵义市：桐梓县、绥阳县、正安县、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凤冈县、湄潭县、余庆县、习水县、赤水市、仁怀市	25354.37	558.15
			毕节市：金沙县	2528.00	66.97
			铜仁市：思南县、德江县	4302.40	119.02
	黔东低山丘陵林-农发展区	以县级行政区为基本单元的国家农产品主产区	黔东南州：三穗县、镇远县、岑巩县、天柱县、黎平县、榕江县、从江县、丹寨县	18538.70	248.98
		以乡镇为基本单元的农产品主产区	铜仁市：玉屏县	515.90	15.21
	黔南丘原中山低山农-牧发展区	以县级行政区为基本单元的国家农产品主产区	松桃苗族自治县：盘石镇、普觉镇、乌罗镇、甘龙镇、牛郎镇、寨英镇、大路乡、妙隘乡、石梁乡、木树乡、九江乡、沙坝乡、平头乡、冷水溪乡、瓦溪乡、永安乡、长坪乡	1737.50	37.42
			黔西南州：普安县、晴隆县、贞丰县、安龙县	6505.80	151.80
			黔南州：独山县	2442.20	34.79
	黔西高原山地农-牧发展区	以县级行政区为基本单元的国家农产品主产区	六盘水市：六枝特区	1792.10	69.00
			毕节市：纳雍县、大方县	5950.40	201.88
以乡镇为基本单元的农产品主产区		盘县：水塘镇、民主镇、老厂镇、乐民镇、平关镇、大山镇、石桥镇、滑石乡、珠东乡、英武乡、新民乡、忠义乡、普田回族乡、马场彝族苗族乡、旧营白族彝族苗族乡、羊场布依族白族苗族乡、保基苗族彝族乡、四格彝族乡、淤泥彝族乡、普古彝族苗族乡、坪地彝族乡	2476.81	59.83	

注：经综合评价，我省没有以县为行政单元的省级农产品主产区。

附件 3

贵州省重点生态功能区名录

区 域		范 围	面 积 (平方公里)	人 口 (万人)
国家重 点生态 功能区	威宁—赫章高原分水岭石漠化防治与水源涵养区	毕节市：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赫章县	9541.40	216.65
	关岭—镇宁高原峡谷石漠化防治区	安顺市：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	5472.30	111.58
	册亨—望谟南、北盘江下游河谷石漠化防治与水土保持区	黔西南州：望谟县、册亨县	5602.10	55.29
	罗甸—平塘高原槽谷石漠化防治区	黔南州：平塘县、罗甸县	5825.20	65.91
省级重 点生态 功能区	沿河—石阡武陵山区生物多样性与水土保持区	铜仁市：江口县、石阡县、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沿河土家族自治县	8471.10	172.92
	黄平—施秉低山丘陵石漠化防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黔东南州：施秉县、黄平县	3211.60	55.10
	荔波丘陵谷地石漠化防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黔南州：荔波县 ^①	2431.80	17.28
	三都丘陵谷地石漠化防治与水土保持区	黔南州：三都水族自治县	2383.60	35.71
	雷山—锦屏中低山丘陵水土保持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黔东南州：雷山县、锦屏县、剑河县、台江县	6058.60	78.71

① 荔波县已从 2011 年起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政策范围，享受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中央财政转移支付。

附件 4

贵州省禁止开发区域名录

一、国家级禁止开发区域

表 1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名录

名 称	位 置	面 积 (平方公里)	主要保护对象
贵州赤水桫欏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赤水市	133.00	桫欏、小黄花茶等野生植物及森林生态
贵州宽阔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绥阳县旺草镇	262.31	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森林生态系统和珍稀野生动植物
贵州习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习水县	519.11	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森林生态系统和珍稀野生动植物
贵州梵净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江口县、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松桃苗族自治县交界处	434.14	黔金丝猴、珙桐等珍稀野生动植物及原生森林生态系统
贵州麻阳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思渠镇、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	311.13	黑叶猴等珍稀动物及其生境
贵州威宁草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草海镇	96.00	黑颈鹤等珍稀鸟类及高原湿地生态系统
贵州雷公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雷山县、台江县、榕江县、剑河县境内，以雷山县为主	473.00	中亚热带森林生态系统及秃杉等珍稀植物
贵州茂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荔波县	212.85	亚热带喀斯特森林生态系统及珍稀野生动植物资源
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七星关区、金沙县、仁怀市、习水县、赤水市	30.28	珍稀特有鱼类

表 2 世界、国家文化自然遗产名录

名 称	位 置	面 积 (平方公里)	遗产种类(世界级或国家级;自然遗产、文化遗产或自然文化双遗产)
“中国南方喀斯特”荔波世界自然遗产地	黔南州荔波县	730.16	世界自然遗产
“中国丹霞地貌”赤水世界自然遗产地	遵义市赤水市	273.64	世界自然遗产
织金洞风景名胜区	毕节市织金县	86.39	国家自然遗产
平塘风景名胜区	黔南州平塘县	22.23	国家自然遗产
马岭河峡谷风景名胜区	黔西南州兴义市	450.00	国家自然遗产
黄果树风景名胜区及屯堡文化	安顺市	518.80	国家自然与文化双遗产
苗族村寨	黔东南州雷山县、台江县、剑河县、从江县	33.50	国家文化遗产
侗族村寨	黔东南州黎平县、从江县、榕江县	27.60	国家文化遗产

表 3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名录

名 称	位 置	面 积 (平方公里)	名 称	位 置	面 积 (平方公里)
红枫湖风景名胜区	贵阳市清镇市	200.00	湄阳河风景名胜区	黔东南州镇远县、 施秉县、黄平县	625.00
赤水风景名胜区	遵义市赤水市	328.00	黎平侗乡风景名胜区	黔东南州黎平县	150.00
九龙洞风景名胜区	铜仁市碧江区	65.00	都匀斗篷山—剑江风 景名胜区	黔南州都匀市	267.00
马岭河峡谷—万峰湖风景名 胜区	黔西南州兴义市	450.00	荔波樟江风景名胜区	黔南州荔波县	118.80
织金洞风景名胜区	毕节市织金县	307.00	平塘风景名胜区	黔南州平塘县	110.00
九洞天风景名胜区	毕节市大方县、 纳雍县	86.20	榕江苗山侗水风景名 胜区	黔东南州榕江县	174.00
龙宫风景名胜区	安顺市西秀区	60.00	石阡温泉群风景名胜区	铜仁市石阡县	54.00
黄果树风景名胜区	安顺镇宁布依族苗族自 治县、关岭布依族苗族 自治县	115.00	沿河乌江山峡风景名 胜区	铜仁市沿河土家 族自治县	102.20
紫云格凸河穿洞风景名胜区	安顺紫云苗族 布依族自治县	70.00	瓮安江界河风景名胜区	黔南州瓮安县	133.90

表 4 国家级森林公园名录

名 称	位 置	面 积 (平方公里)	名 称	位 置	面 积 (平方公里)
长坡岭国家森林公园	贵阳市白云区	10.75	赫章夜郎国家森林公园	毕节市赫章县	47.33
玉舍国家森林公园	六盘水市水城县	9.24	九龙山国家森林公园	安顺市西秀区	125.00
大板水国家森林公园	遵义市红花岗区	31.32	湄阳湖国家森林公园	黔东南州黄平县	214.72
凤凰山国家森林公园	遵义市红花岗区	10.62	黎平国家森林公园	黔东南州黎平县	54.75
竹海国家森林公园	遵义市赤水市	112.00	雷公山国家森林公园	黔东南州雷山县	43.55
燕子岩国家森林公园	遵义市赤水市	104.00	台江国家森林公园	黔东南州台江县	61.28
正安九道水国家森林公园	遵义市正安县	11.07	尧人山国家森林公园	黔南州三都水 族自治县	47.87
习水国家森林公园	遵义市习水县	140.27	都匀青云湖国家森林公园	黔南州都匀市	29.80
安龙仙鹤坪国家森林公园	黔西南州安龙县	90.65	朱家山国家森林公园	黔南州瓮安县	48.88
毕节国家森林公园	毕节市七星关区	41.33	紫林山国家森林公园	黔南州独山县	35.29
百里杜鹃国家森林公园	毕节市黔西县、 大方县	180.00	龙架山国家森林公园	黔南州龙里县	60.79

表 5 国家级地质公园名录

名 称	位 置	面 积 (平方公里)	名 称	位 置	面 积 (平方公里)
贵州六盘水乌蒙山 国家地质公园	六盘水市	388	贵州平塘国家地质 公园	黔南州平塘县	200
贵州绥阳双河洞国 家地质公园	遵义市绥阳县	318.60	贵州黔东南苗岭国 家地质公园	雷山县、台江县、剑 河县、黄平县、施秉 县、镇远县	225.47
贵州兴义国家地质 公园	兴义市顶效、乌沙、 马岭河峡谷、西峰林、 东峰林	270.00	贵州思南乌江喀斯 特国家地质公园	铜仁市思南县	35.94
贵州织金洞国家地 质公园	毕节市织金县	307.00	中国汞都一万山国 家矿山地质公园	铜仁市万山区	105.40
贵州关岭化石群国 家地质公园	安顺市关岭县	26.00	贵州赤水丹霞国家 地质公园	遵义市赤水市	134.57

二、省级禁止开发区域

表 6 省级、市（州）级自然保护区名录

名 称	位 置	面 积 (平方公里)	主要保护对象
一、省级自然保护区			
贵州大沙河省级自然保护区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大阡镇、三桥镇、洛龙镇、阳溪镇	266.90	银杉和黑叶猴及其栖息地
贵州石阡佛顶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石阡县甘溪仡佬族侗族乡	126.35	鹅掌楸等珍稀动植物
革东古生物化石自然保护区	剑河县革东镇	32.00	古生物化石
贵州百里杜鹃省级自然保护区	大方县普底彝族苗族白族乡和黔西县仁和彝族苗族乡等	125.80	杜鹃林
二、市（州）级自然保护区			
六盘水市野钟黑叶猴市级自然保护区	水城县野钟苗族彝族布依族乡、顺场苗族彝族布依族乡、花嘎苗族布依族彝族乡	26.74	黑叶猴及其栖息地
黎平县太平山州级自然保护区	黎平县德顺乡、地坪乡、德化乡、德凤镇、高屯镇、双江乡、口江乡、水口镇、永从乡、顺化瑶族乡、茅贡乡、九潮镇	315.51	天然阔叶林和竹林混交为主的森林生态系统。珍稀植物有桂南木莲、乐昌含笑、铁尖杉、钟萼木、花榈木、小叶红豆、闽楠、青钱柳等
台江县南宫州级自然保护区	台江县南宫乡	221.04	常绿阔叶林

名 称	位 置	面 积 (平方公里)	主要保护对象
黄平县上塘朱家山州级自然保护区	黄平县上塘乡、浪洞乡、旧州镇共11个村	70.67	动植物资源及其生态环境
麻江县老蛇冲州级自然保护区	麻江县谷硐镇、坝芒布依族乡	86.78	野生动植物及其生态环境
剑河县百里阔叶林州级自然保护区	剑河县久仰乡、南哨乡、太拥乡	97.99	榉木、秃杉、红豆杉、水杉、珍稀动植物及其生态环境
丹寨县老冬寨州级自然保护区	丹寨县扬武乡	45.13	楠木、白面獐等及其生态环境
榕江县月亮山州级自然保护区	榕江县计划乡	328.49	水源林及生物多样性
从江县月亮山州级自然保护区	从江县光辉乡	248.00	野生动植物资源
岑巩县小顶山州级自然保护区	岑巩县平庄乡、凯本乡12个村	185.08	常绿阔叶林、针叶混交林、水源林
黎平县东风林场及周围景区州级自然保护区	黎平县高屯镇、德凤镇	28.31	杉木优良种源、喀斯特地貌原生林及风景林,珍稀植物有珙桐、银杏、金钱松、莲香树、水杉、深山含笑、猴樟、阴香、岩桂等
坡岗喀斯特植被州级自然保护区	兴义市顶效镇、则戎乡、郑屯镇、桔山街道办事处	50.30	喀斯特植被森林生态系统
清水河风景林州级自然保护区	兴仁县鲁础营回族乡,兴义市万屯镇、马岭镇,普安县楼下镇	25.56	风景林及其生态环境
龙头大山水源林州级自然保护区	贞丰县挽澜乡、龙场镇	28.17	水源林森林生态系统
仙鹤坪常绿阔叶林州级自然保护区	安龙县兴隆镇	30.05	常绿阔叶林森林生态系统

表 7 省级风景名胜区名录

名 称	位 置	面 积 (平方公里)	名 称	位 置	面 积 (平方公里)
百花湖风景名胜区	贵阳市乌当区	55.80	仁怀茅台风景名胜区	遵义市仁怀市	44.50
安龙招堤风景名胜区	黔西南州安龙县	47.60	贵阳香纸沟风景名胜区	贵阳市乌当区	52.50
百里杜鹃风景名胜区	毕节市大方县、 黔西县	101.66	镇远高过河风景名胜区	黔东南州镇远县	34.00
绥阳宽阔水风景名胜区	遵义市绥阳县	188.88	从江风景名胜区	黔东南州从江县	122.00
遵义娄山风景名胜区	遵义市遵义县、 桐梓县	256.00	湄潭湄江风景名胜区	遵义市湄潭县	108.00
贞丰三岔河风景名胜区	黔西南州贞丰县	38.22	平坝天台山-斯拉河风景名胜区	安顺市平坝县	60.00
泥凼石林风景名胜区	黔西南州兴义市	12.60	清镇暗流河风景名胜区	贵阳市清镇市	63.50
花溪风景名胜区	贵阳市花溪区	72.10	贵阳相思河风景名胜区	贵阳市乌当区	68.00
习水风景名胜区	遵义市习水县	88.10	南开风景名胜区	六盘水市水城县	60.00
福泉洒金谷风景名胜区	黔南州福泉市	36.00	雷山风景名胜区	黔东南州雷山县	63.00
鲁布革风景名胜区	黔西南州兴义市	200.00	锦屏三板溪-隆里古城风景名胜区	黔东南州锦屏县	180.00
梵净山-太平河风景名胜区	铜仁市江口县	66.00	丹寨龙泉山-岔河风景名胜区	黔东南州丹寨县	75.10
六枝牂牁江风景名胜区	六盘水市六枝 特区	161.20	三都柳江风景名胜区	黔南州三都水 族自治县	109.40
息烽风景名胜区	贵阳市息烽县	173.27	贵定洛北河风景名胜区	黔南州贵定县	25.80

名 称	位 置	面 积 (平方公里)	名 称	位 置	面 积 (平方公里)
普定梭筛风景名胜区	安顺市普定县	110.60	独山深河桥风景名胜区	黔南州独山县	46.10
修文阳明风景名胜区	贵阳市修文县	77.10	晴隆三望坪风景名胜区	黔西南州晴隆县	84.70
龙里猴子沟风景名胜区	黔南州龙里县	199.70	兴仁放马坪风景名胜区	黔西南州兴仁县	83.45
岑巩龙鳌河风景名胜区	黔东南州岑巩县	364.00	贵州屋脊赫章韭菜坪风景名胜区	毕节市赫章县	25.50
余庆大乌江风景名胜区	遵义市余庆县	112.00	印江木黄风景名胜区	铜仁市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46.00
开阳风景名胜区	贵阳市开阳县	80.29	思南乌江白鹭洲风景名胜区	铜仁市思南县	96.00
惠水涟江-燕子洞风景名胜区	黔南州惠水县	122.20	松桃豹子岭-寨英风景名胜区	铜仁市松桃县	104.00
盘县古银杏风景名胜区	六盘水市盘县	72.00	万山夜郎谷风景名胜区	铜仁市万山区	33.66
盘县大洞竹海风景名胜区	六盘水市盘县	82.50	玉屏北侗箫笛之乡风景名胜区	铜仁市玉屏县	46.10
盘县坡上草原风景名胜区	六盘水市盘县	189.50	罗甸大小井风景名胜区	黔南州罗甸县	38.30
剑河风景名胜区	黔东南州剑河县	116.50	务川洪渡河风景名胜区	遵义市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	46.00
关岭花江大峡谷风景名胜区	安顺市关岭县	166.50	德江乌江傩文化风景名胜区	铜仁市德江县	45.00
长顺杜鹃湖-白云山风景名胜区	黔南州长顺县	86.80			

表 8 省级森林公园名录

名 称	位 置	面 积 (平方公里)	名 称	位 置	面 积 (平方公里)
贵阳云关山森林公园	贵阳市	20.28	金沙三丈水森林公园	毕节市金沙县	45.60
贵阳鹿冲关森林公园	贵阳市	4.04	金沙冷水河森林公园	毕节市金沙县	273.45
息烽温泉森林公园	贵阳市息烽县	35.54	凯里市罗汉山森林公园	黔东南州凯里市	0.79
景阳森林公园	贵阳市修文县	11.28	凯里石仙山森林公园	黔东南州凯里市	6.29
钟山凉都森林公园	六盘水市钟山区	5.00	锦屏春蕾森林公园	黔东南州锦屏县	102.50
盘县七指峰森林公园	六盘水市盘县	5.32	麻江仙人桥森林公园	黔东南州麻江县	57.63
六枝月亮河森林公园	六盘水市六枝特区	5.40	丹寨龙泉山森林公园	黔东南州丹寨县	18.84
遵义娄山关森林公园	遵义市汇川区	13.67	福泉云雾山森林公园	黔南州福泉市	68.10
遵义象山森林公园	遵义市遵义县	9.91	罗甸翠滩森林公园	黔南州罗甸县	17.37
桐梓凉风垭森林公园	遵义市桐梓县	5.96	野梅岭森林公园	黔南州惠水县	16.00
凤冈万佛山森林公园	遵义市凤冈县	21.88	普白森林公园	黔西南州普安县	6.54
湄潭龙泉森林公园	遵义市湄潭县	4.75	乌当盘龙山森林公园	贵阳市乌当区	19.38
万山老山口森林公园	铜仁市万山区	13.83	荔波兰鼎山森林公园	黔南州荔波县	35.03
大方油杉河森林公园	毕节市大方县	47.47			

表 9 省级地质公园名录

名 称	位 置	面 积 (平方公里)	名 称	位 置	面 积 (平方公里)
贵州省乌当省级地质公园	贵阳市乌当区	50.53	贵州省独山省级地质公园	黔南州独山县	186.00
贵州省花溪省级地质公园	贵阳市花溪区	160.00			

表 10 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录

名 称	位 置
遵义会议会址	遵义市红花岗区子尹路中段东侧
杨粲墓	遵义市红花岗区深溪镇平桥村东 1.5 公里
普定穿洞遗址	安顺市普定县城关镇青山村穿洞寨南
奢香墓	毕节市大方县大方镇奢香路南段东侧
息烽集中营旧址	贵阳市息烽县永靖镇猫洞村北
增冲鼓楼	黔东南州从江县往洞乡增冲村南
青龙洞	黔东南州镇远县舞阳镇东隅中河山麓
大屯土司庄园	毕节市七星关区大屯乡大屯村西北

名 称	位 置
盘县大洞遗址	六盘水市盘县珠东乡十里坪村西
黔西观音洞遗址	毕节市黔西县沙井乡沙井村东北 1.5 公里
赫章可乐遗址	毕节市赫章县可乐乡可乐河两岸
平坝天台山伍龙寺	安顺市平坝县天龙镇天龙村东南 2 公里
石阡万寿宫	铜仁市石阡县汤山镇万寿路东段北侧
安顺文庙	安顺市西秀区前进路黄学坝
云山屯古建筑群（含本寨）	安顺市西秀区七眼桥镇云山村、云峰本寨村
福泉城墙	黔南州福泉市城厢镇
郎德上寨古建筑群	黔东南州雷山县郎德镇郎德上寨村
海龙屯	遵义市汇川区高坪镇白沙村龙岩山
地坪风雨桥	黔东南州黎平县地坪乡地坪上寨村东南
万山汞矿遗址	铜仁市万山区万山镇土坪村
宁谷遗址	安顺市西秀区宁谷镇
交乐墓群	黔西南州兴仁县雨樟镇交乐村
红军四渡赤水战役旧址	遵义市习水县土城、二郎滩、太平渡，仁怀市茅台镇，汇川区娄山关
和平村旧址	黔东南州镇远县濛濛 阳镇
黎平会议会址	黔东南州黎平县德凤镇

名 称	位 置
湄潭浙江大学旧址	遵义市湄潭县湄江镇、永兴镇
黔东特区革命委员会旧址	铜仁市沿河土家族自治县谯家镇土地湾村、德江县枫香溪镇枫香溪村、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木黄镇
晴隆“二十四道拐”抗战公路	黔西南州晴隆县莲城镇南 500 米处
川滇黔省革命委员会旧址	毕节市大方县大方镇文星街福音堂内、毕节市七星关区百花路 19 号、毕节市七星关区中山路 34 号、毕节市七星关区和平路 74 号
马头寨古建筑群	贵阳市开阳县禾丰布依族苗族乡
葛镜桥	黔南州福泉市城厢镇
旧州古建筑群	黔东南州黄平县旧州镇
思南思塘古建筑群	铜仁市思南县思塘镇
铜仁东山古建筑群	铜仁市碧江区中山路两侧及大江北路东侧
文昌阁和甲秀楼	贵阳市城区
阳明洞和含阳明祠	贵阳市修文县、云岩区
寨英古建筑群	铜仁市松桃苗族自治县寨英镇
飞云崖古建筑群	黔东南州黄平县新州镇东坡村
织金古建筑群	毕节市织金县城关镇

表 11 重要水源地保护区名录

城市名称	水源地名称	城市名称	水源地名称
贵阳市	红枫湖	安顺市	夜郎湖水库
贵阳市	百花湖	平坝县	音关桥
贵阳市	汪家大井	平坝县	白水龙水库
贵阳市	松柏山水库	镇宁县	桂家湖水库
贵阳市	北郊水库	普定县	火石坡水库
贵阳市	花溪水库	关岭县	高寨水库
贵阳市	阿哈水库	遵义市	中心城区集中水源(南北郊水库)
贵阳市	中槽水厂	仁怀市	娅石庆
开阳县	翁井水库	仁怀市	流沙岩水库
息峰县	下红马水库	仁怀市	板桥水库
息峰县	小桥河水库	仁怀市	茅坝沟
息峰县	枳槽沟	凤冈县	穿阡水库
乌当区	大龙井(云锦水厂)	桐梓县	天门河
修文县	龙场	湄潭县	湄潭县县城饮用水源
都匀市	茶园水库	绥阳县	牟家沟水库
福泉市	岔河	道真县	沙坝水库

城市名称	水源地名称	城市名称	水源地名称
福泉市	平堡河	务川县	龙桥溪水库
福泉市	黑塘桥	务川县	沙坝水库
瓮安县	落马塘	正安县	正安县洋渡
瓮安县	梅花堰水库	习水县	鱼溪坝
瓮安县	朵云水库	习水县	三八水库
瓮安县	水冲河水库	遵义县	东风水库
龙里县	猴子沟	遵义县	水泊渡水库
惠水县	鱼梁水库	赤水市	甲子口
惠水县	程番水源地	赤水市	双鱼田
惠水县	龙塘水源地	余庆县	余庆县县城饮用水源
罗甸县	县城水库	六盘水	梅花山
独山县	高岩水库	六盘水	阿勒河
荔波县	荔波水厂	六枝	中坝水库
三都县	三都饮用水源地	盘县	松官水库
平塘县	龙洞	盘县	哮天龙水库
长顺县	转拐龙潭	凯里市	金泉湖水厂
铜仁市	鹭鸶岩	凯里市	普舍寨
玉屏县	溪阳河	凯里市	里禾水库

城市名称	水源地名称	城市名称	水源地名称
万山区	琴门水库	镇远县	犀牛洞
江口县	牛硐岩水库	台江县	打岩沟
大龙开发区	饮用水源	天柱县	鱼塘水库
思南县	河西水厂水源地	天柱县	高明山
石阡县	龙川河	锦屏县	天堂
石阡县	岩门口饮用水源	榕江县	三角井
沿河县	官舟水库饮用水源	榕江县	归久溪
沿河县	淇滩镇沙坨饮用水源	从江县	宰章河
德江县	大龙阡	黄平县	响水桥
德江县	潮水河	黄平县	雷打岩
印江县	大鱼泉	黄平县	龙洞榜
贞丰县	纳山岗水库	岑巩县	禾山溪
贞丰县	云洞水库	麻江县	翁威马龙洞
兴仁县	法泥水库	剑河县	南脚溪
兴仁县	鲁皂水库	丹寨县	泉山水库
册亨县	坝朝水库	丹寨县	刘家桥水库
普安县	野猫菁水库	黎平县	三什江
晴隆县	三宝干塘水库	黎平县	五里江

城市名称	水源地名称	城市名称	水源地名称
晴隆县	西泌河	三穗县	大山沟水库
望谟县	六洞河	施秉县	平宁
安龙县	钱相马槽龙潭	雷山县	龙头河
安龙县	海子农场	毕节市	倒天河水库
安龙县	观音岩	毕节市	利民水库
兴义市	兴西湖水库	大方县	宋家沟水库
兴义市	木浪河水库	大方县	小箐沟水库
兴义市	围山湖水库	大方县	岔河水库
纳雍县	吊水岩水库	黔西县	附廓水库
威宁县	杨湾桥水库	金沙县	白果水库
赫章县	香椿树水库	金沙县	小洋溪水库
赫章县	公鸡寨水库	金沙县	南郊水厂水源
织金县	金鱼池		

表 12 国家重要湿地名录

名 称	位 置	面 积 (平方公里)
草海国家湿地	毕节市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	25.00
红枫湖国家湿地	贵阳市清镇市	57.00

表 13 国家湿地公园名录

名 称	位 置	面 积 (平方公里)
石阡鸳鸯湖国家湿地公园	铜仁市石阡县	7.78
威宁锁黄仓国家湿地公园	毕节市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	3.39
六盘水明湖国家湿地公园	六盘水市	1.98
余庆飞龙湖国家湿地公园	遵义市余庆县	27.43

表 14 国家级、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名录

名 称	位 置	面 积 (平方公里)
一、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锦江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铜仁市碧江区	9. 80
蒙江坝王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黔南州罗甸县	12. 77
太平河闵孝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铜仁市江口县	14. 60
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复兴河裂腹鱼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遵义市桐梓县	0. 54
普安银鲫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黔西南州普安县	0. 72

附件 5

图1 贵州省行政区划图



图2 贵州省地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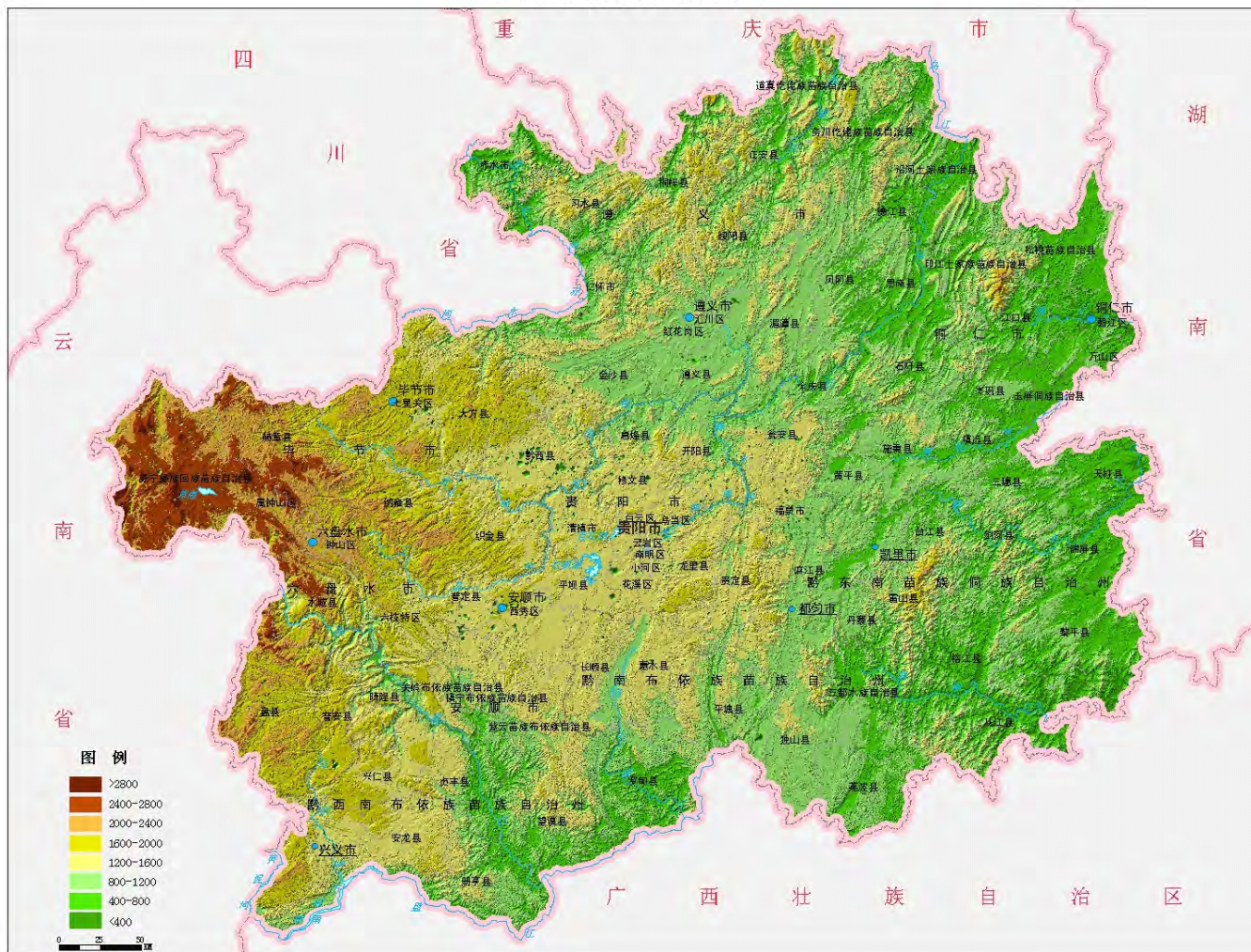


图3 贵州省城镇化战略格局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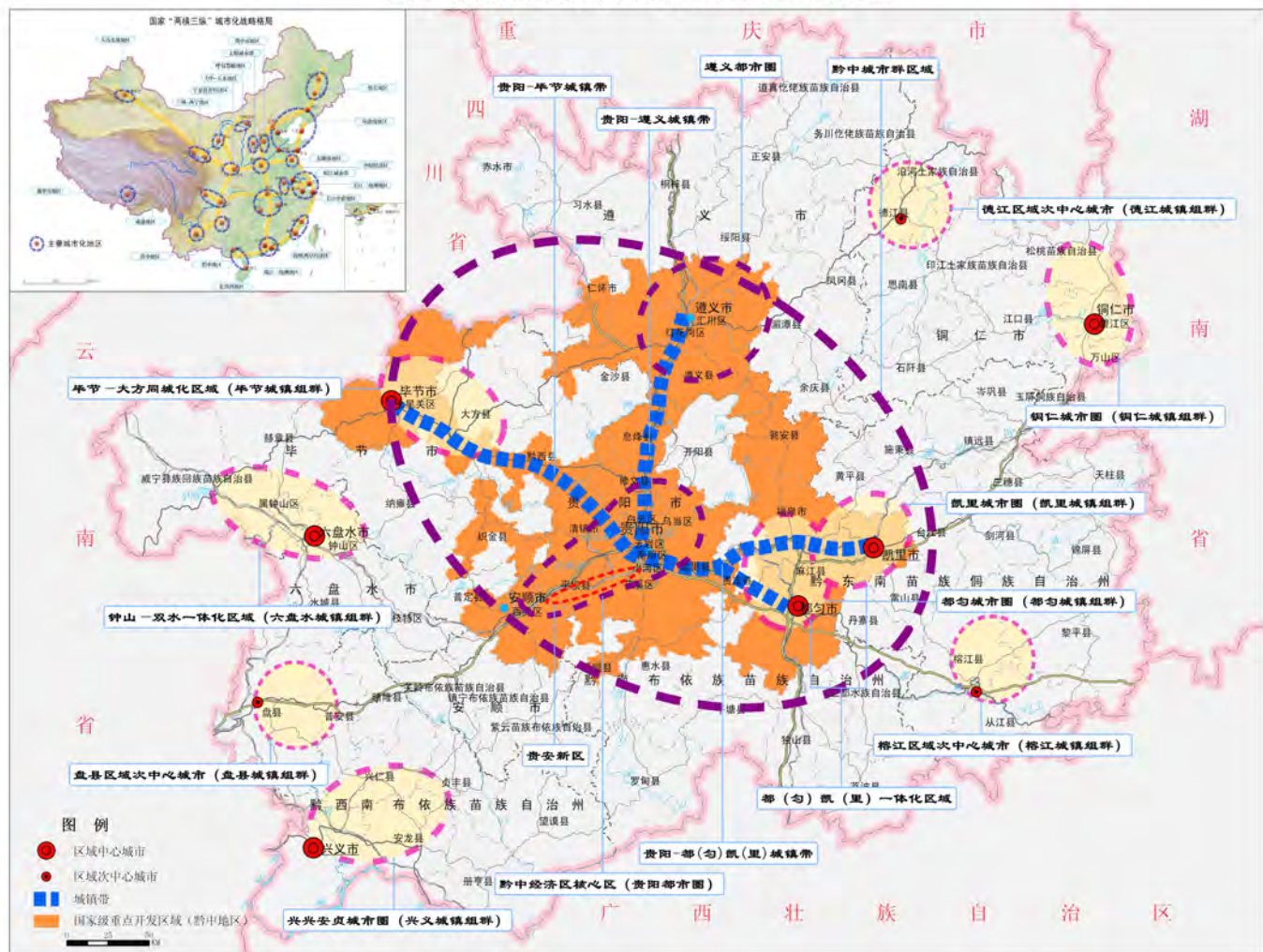


图4 贵州省农业战略格局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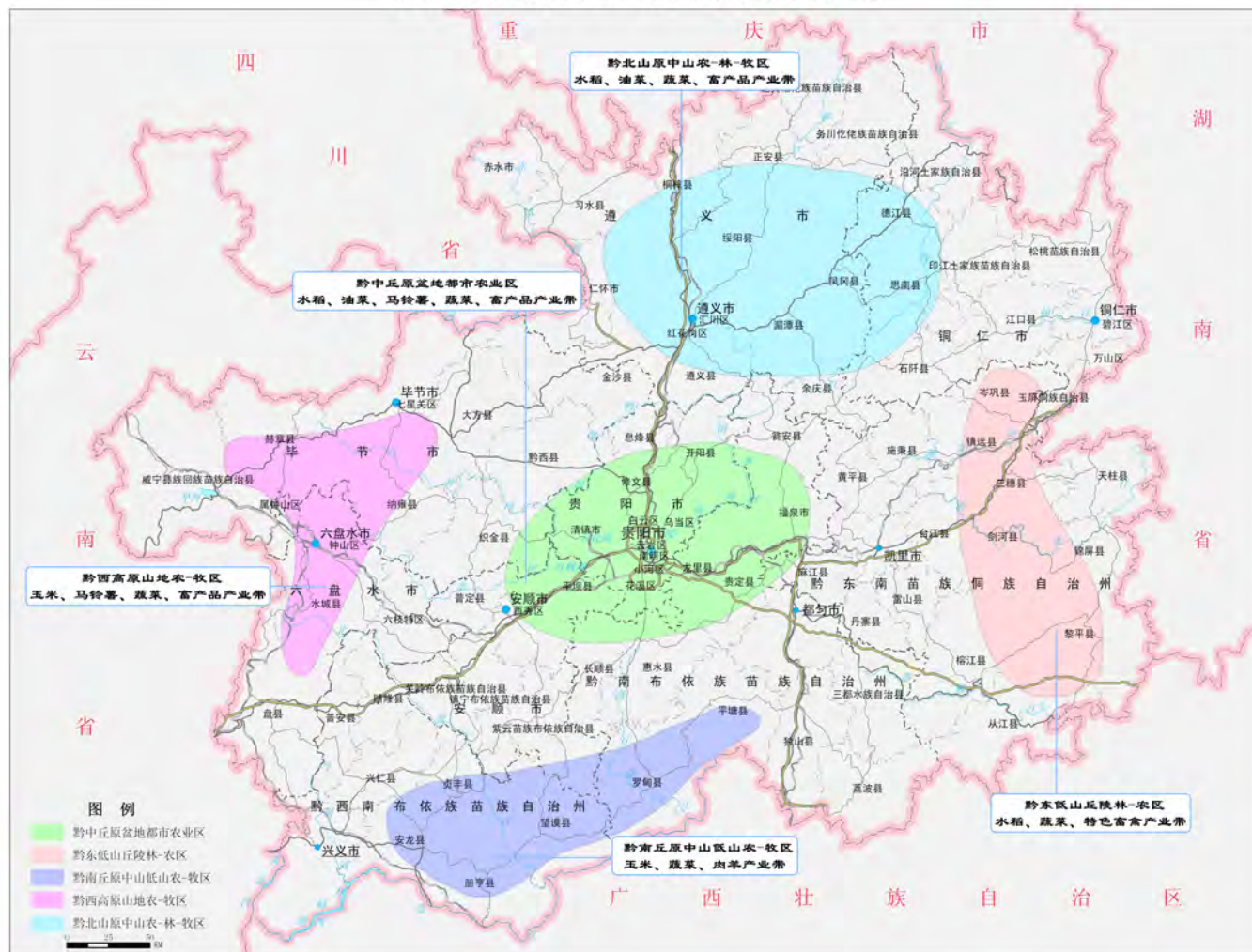


图5 贵州省生态安全战略格局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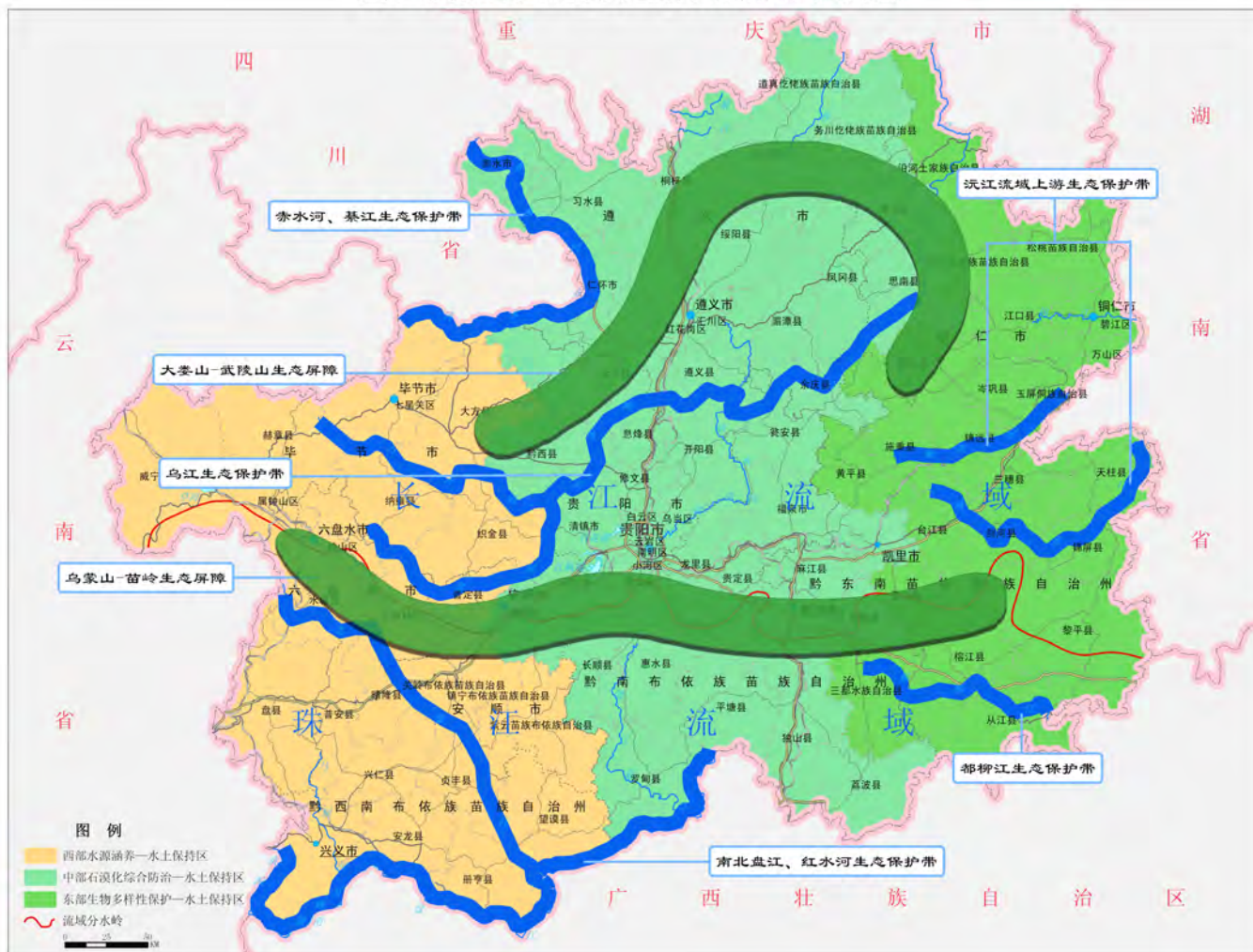


图6 贵州省主体功能区划分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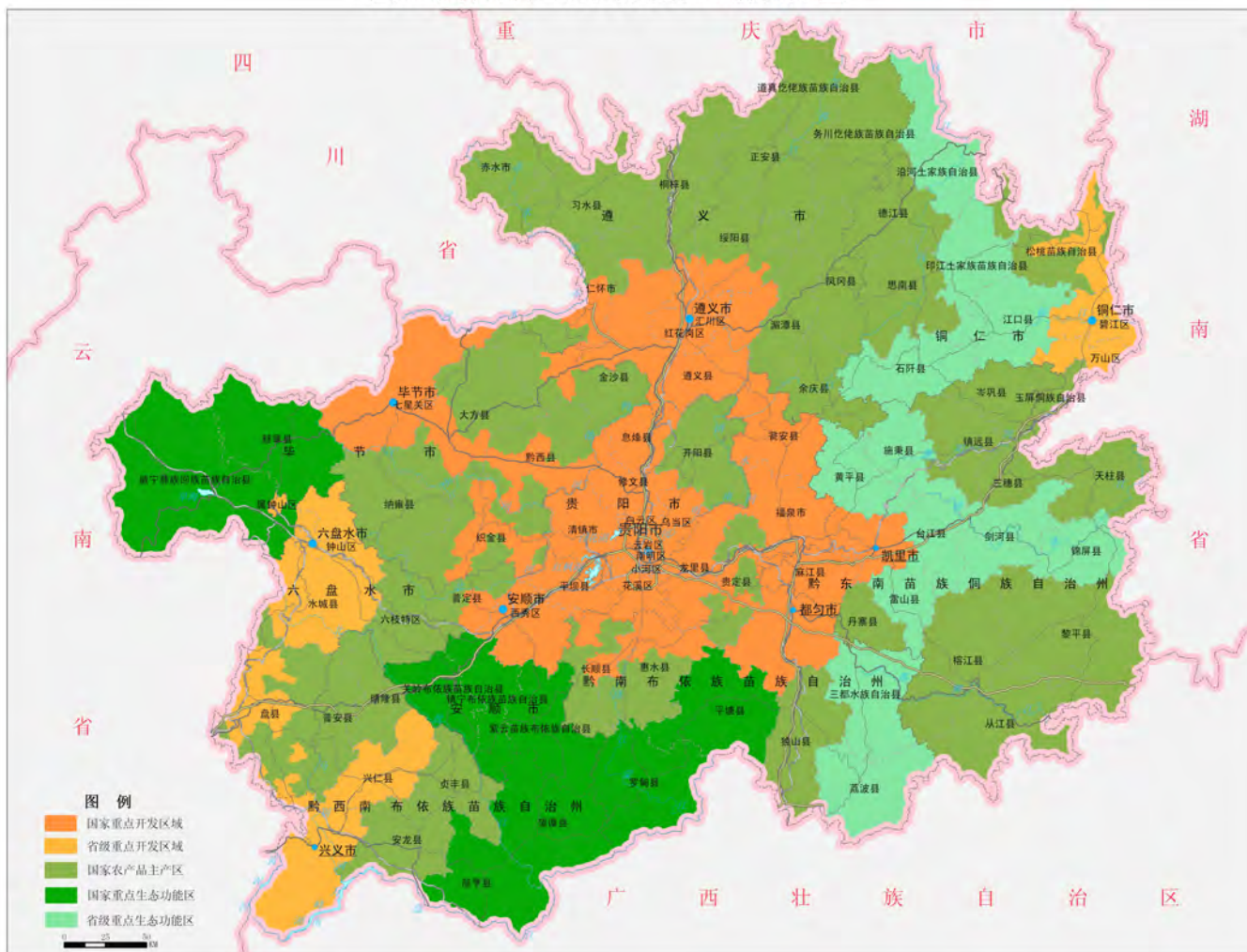


图7 贵州省重点开发区域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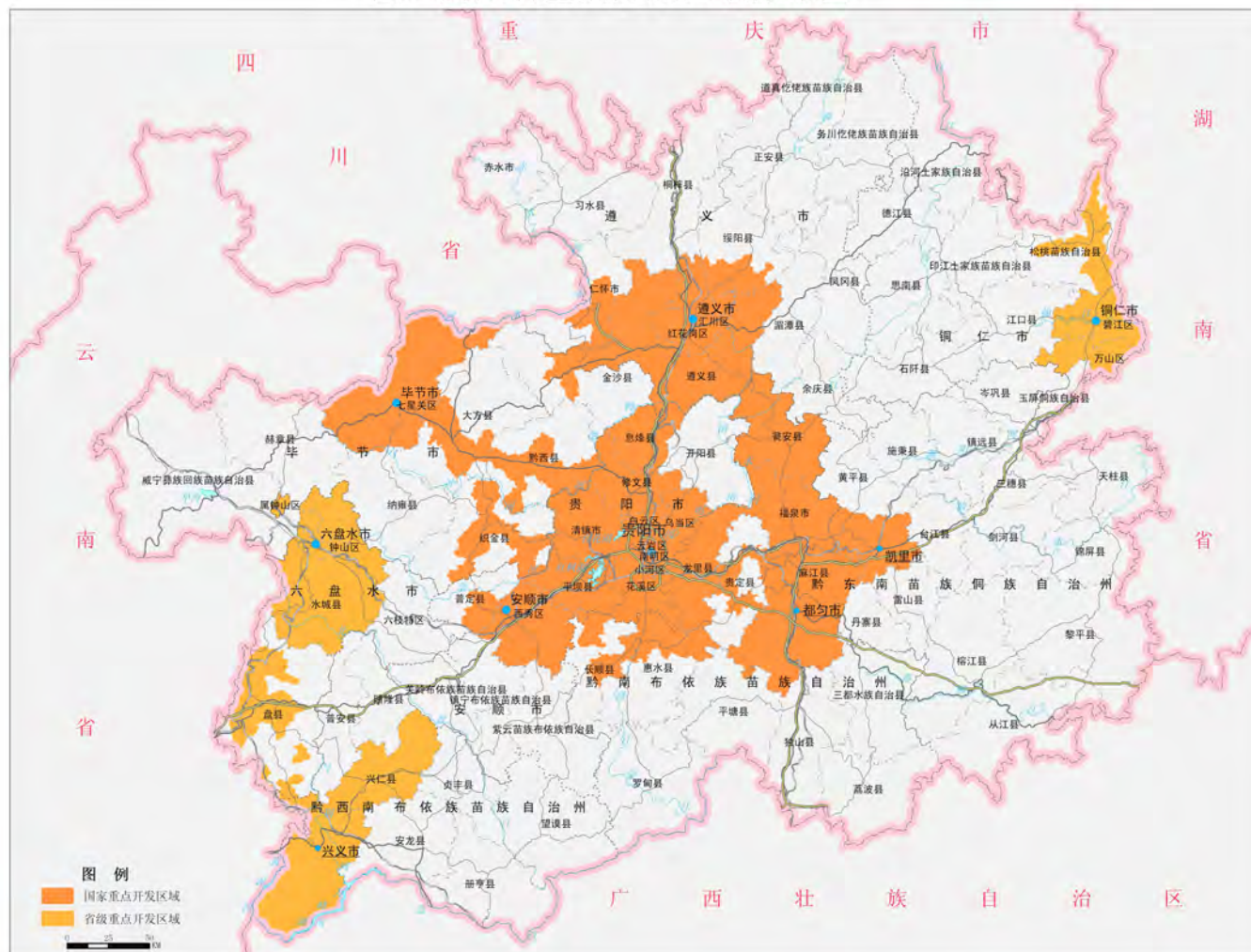


图8 贵州省农产品主产区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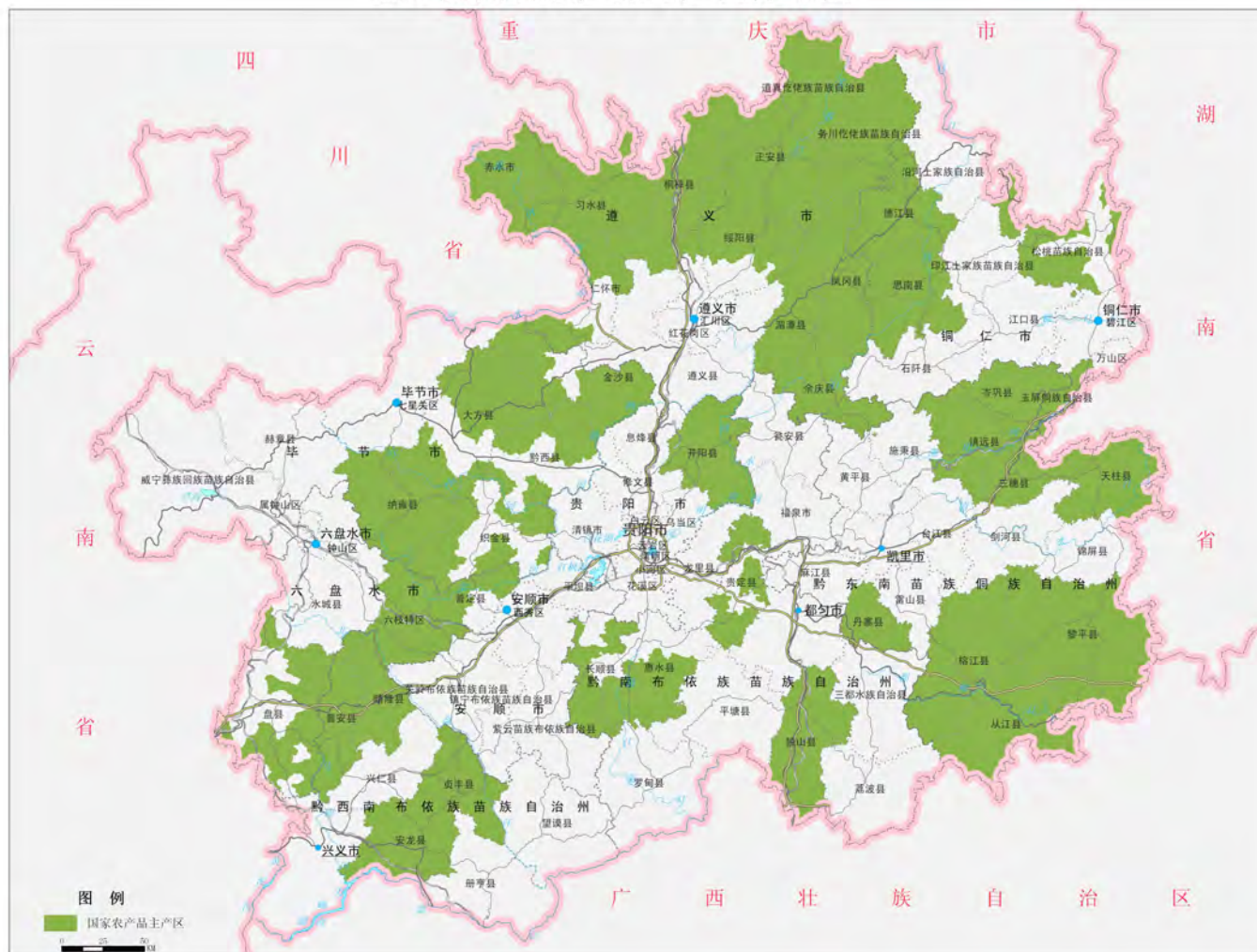


图9 贵州省重点生态功能区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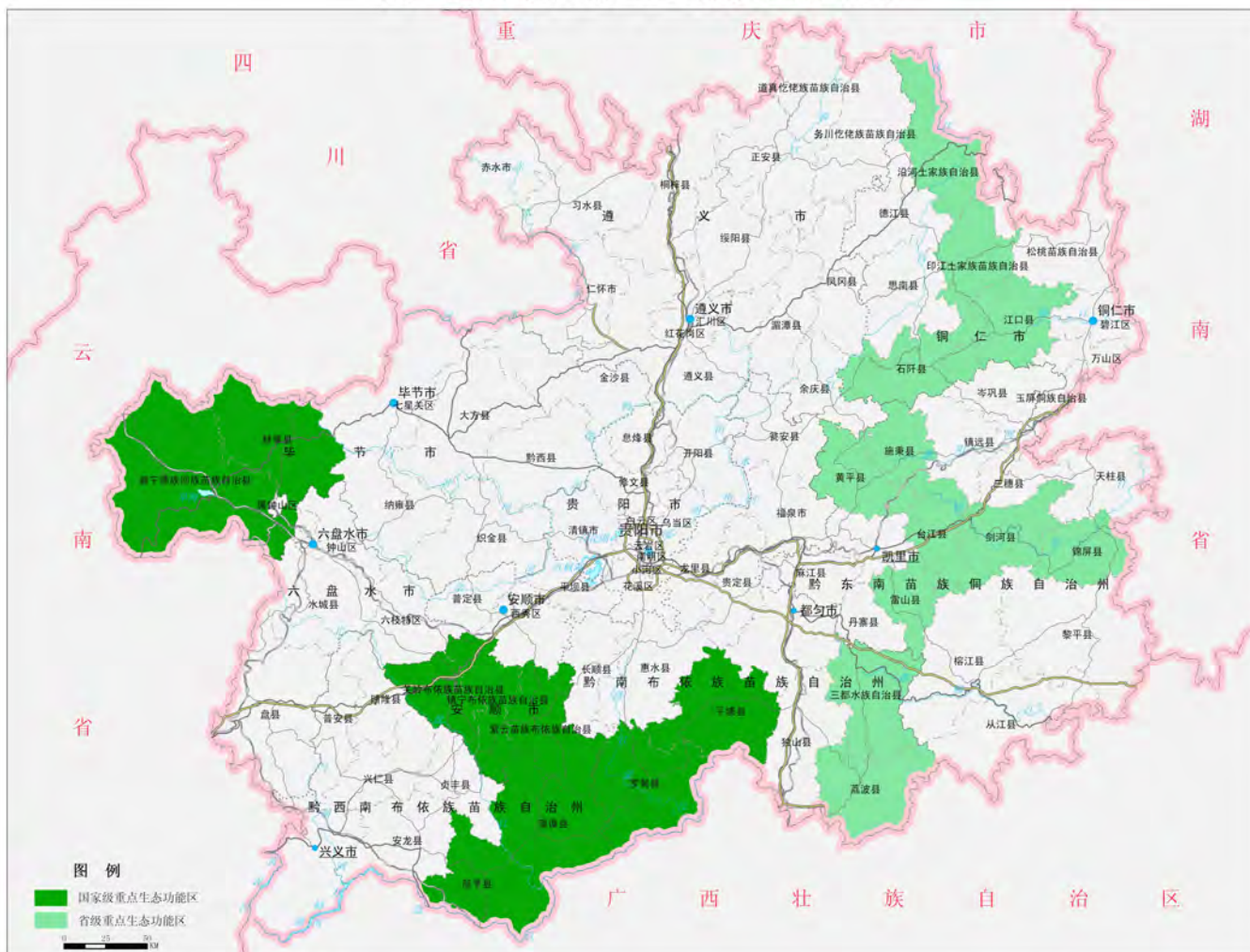


图10 贵州省禁止开发区域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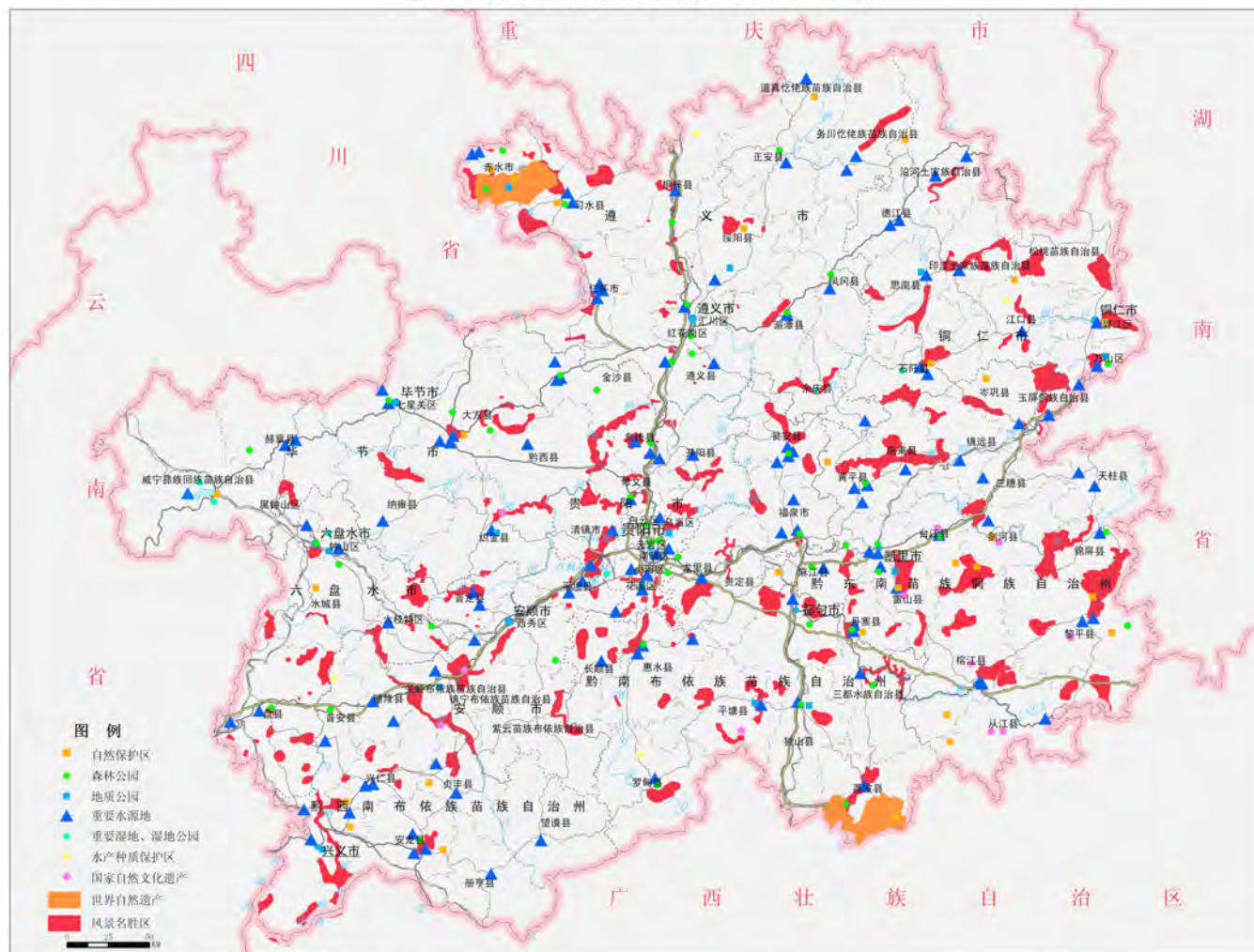


图11 贵州省人均可利用土地资源评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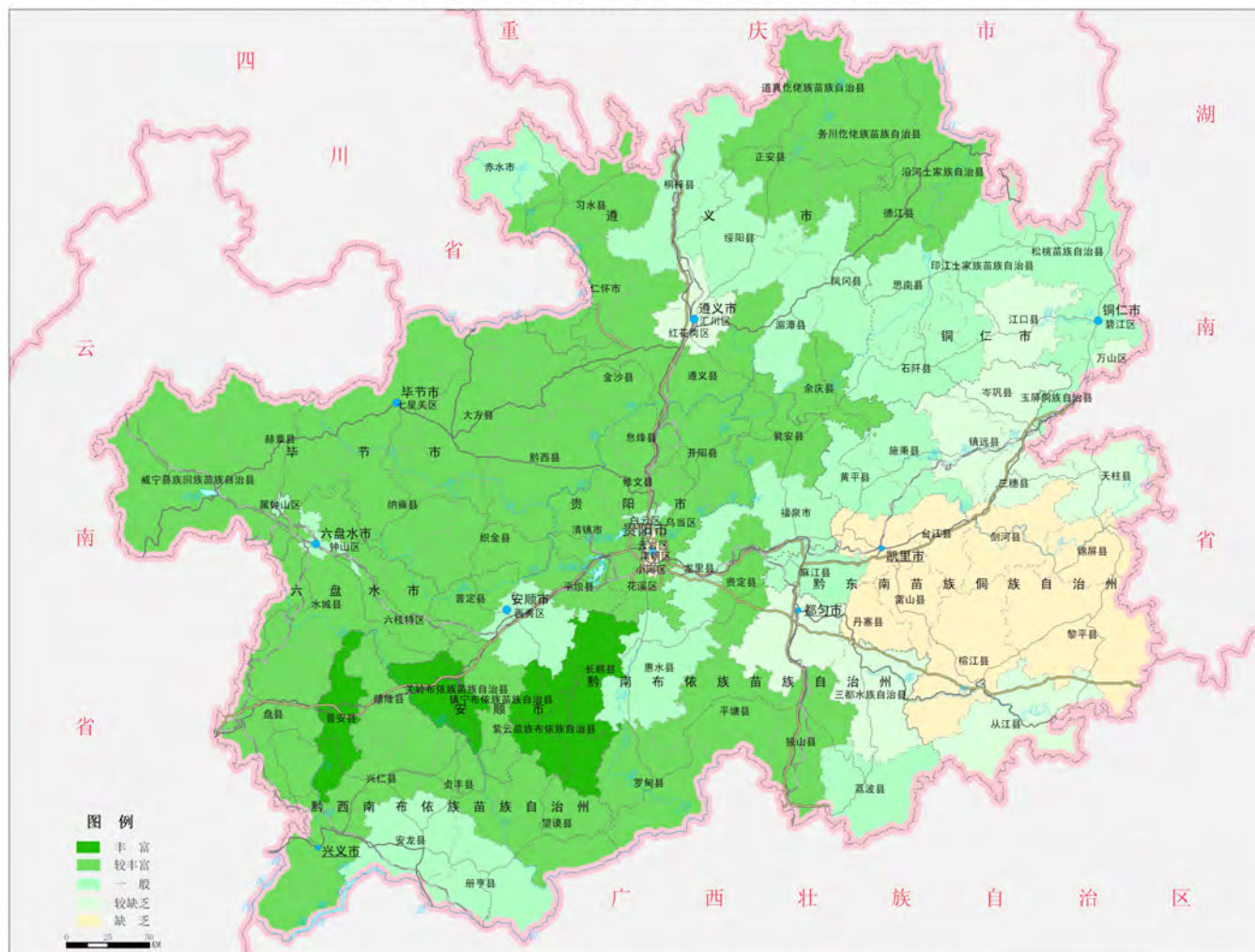


图12 贵州省人均可利用水资源潜力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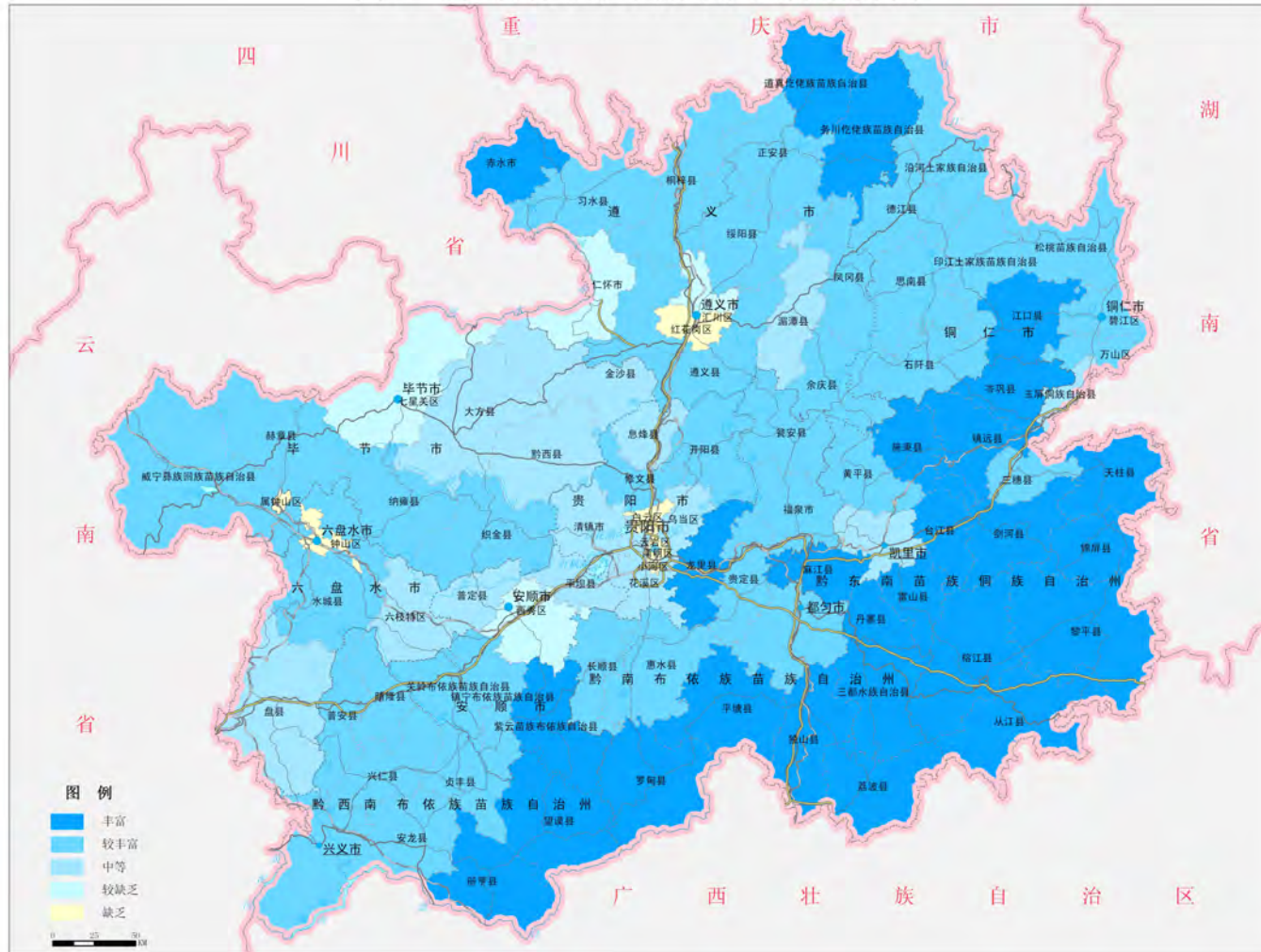


图13 贵州省县域单元生态系统脆弱性评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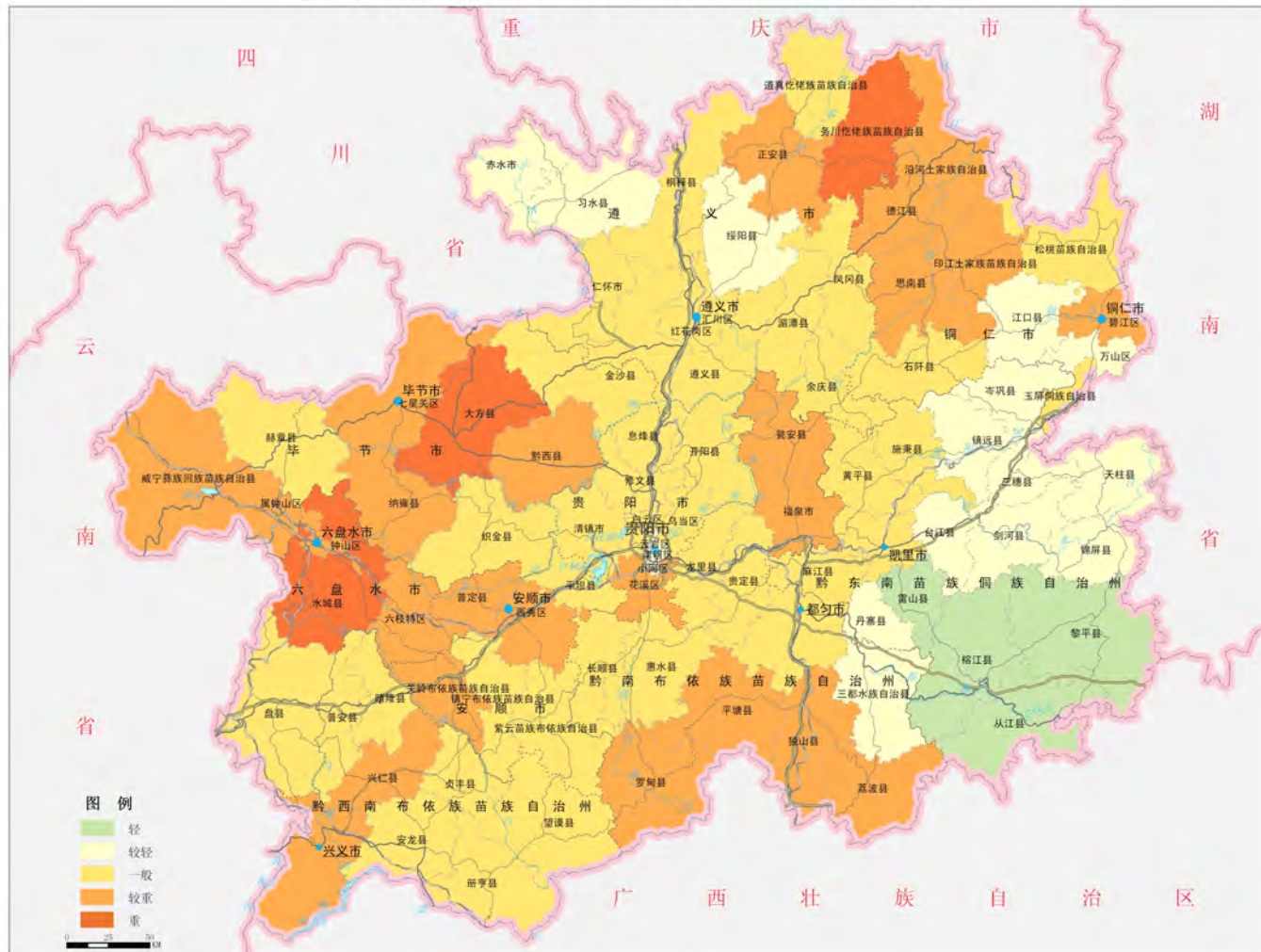


图14 贵州省自然灾害危险性总体评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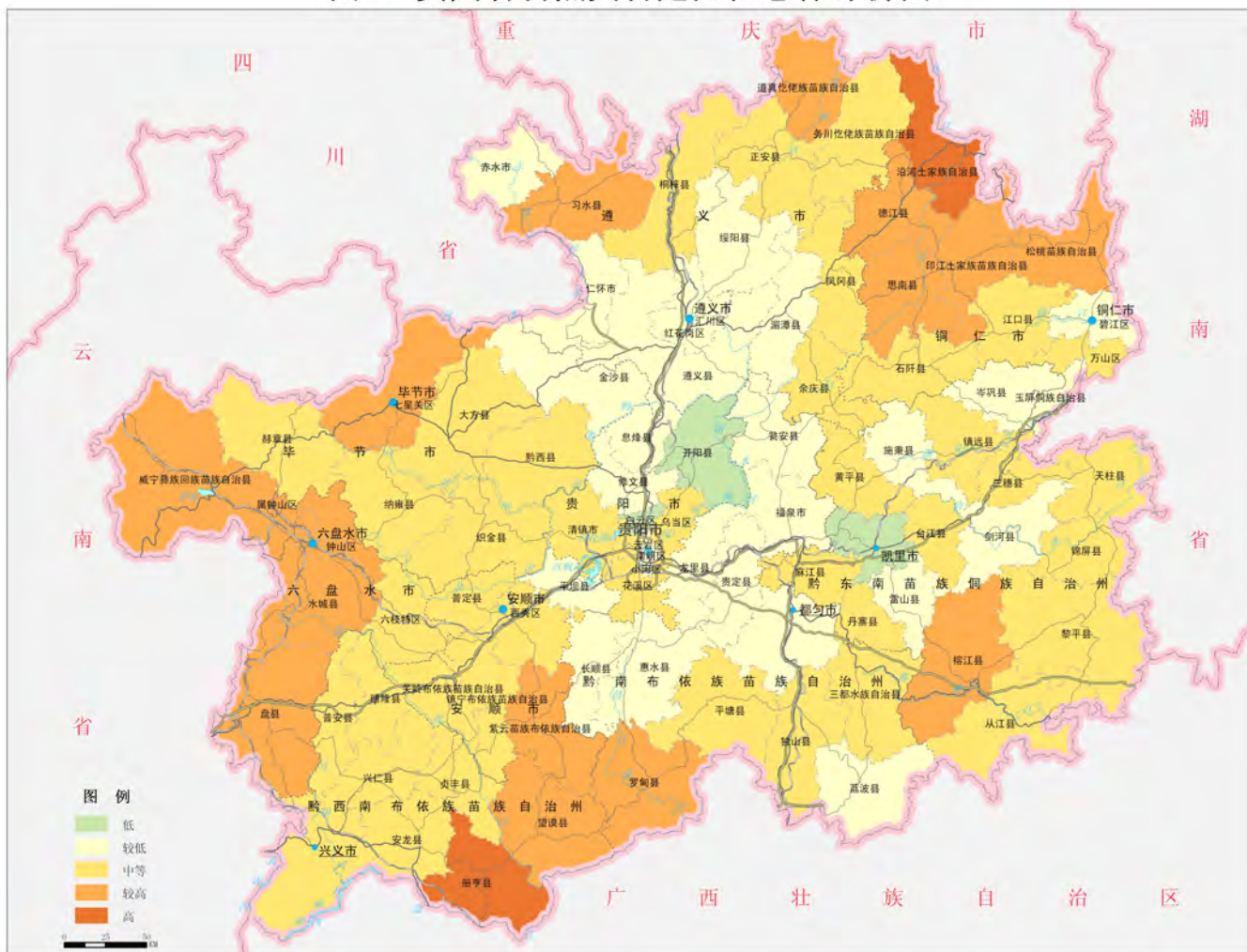


图15 贵州省国土开发强度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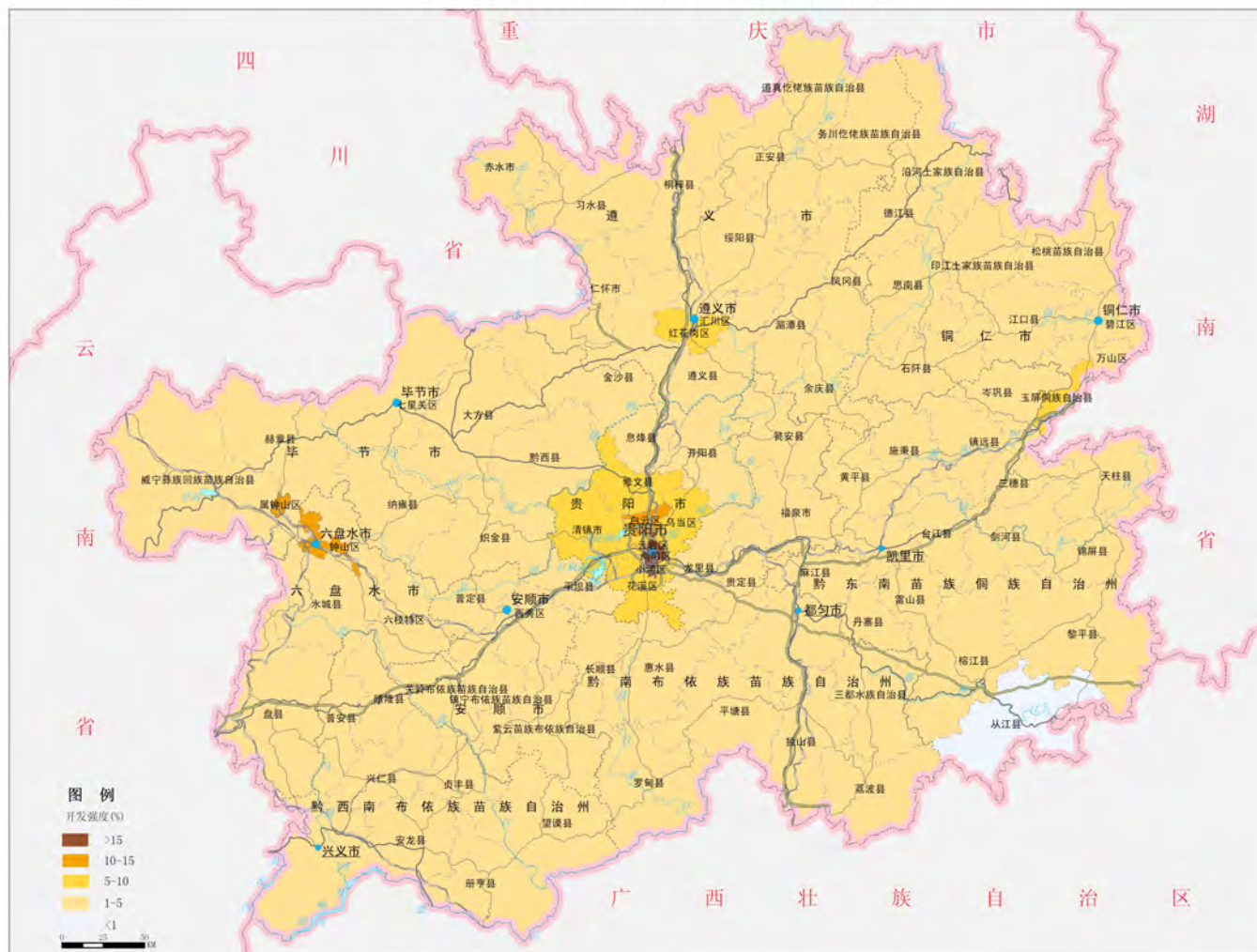


图16 贵州省开发区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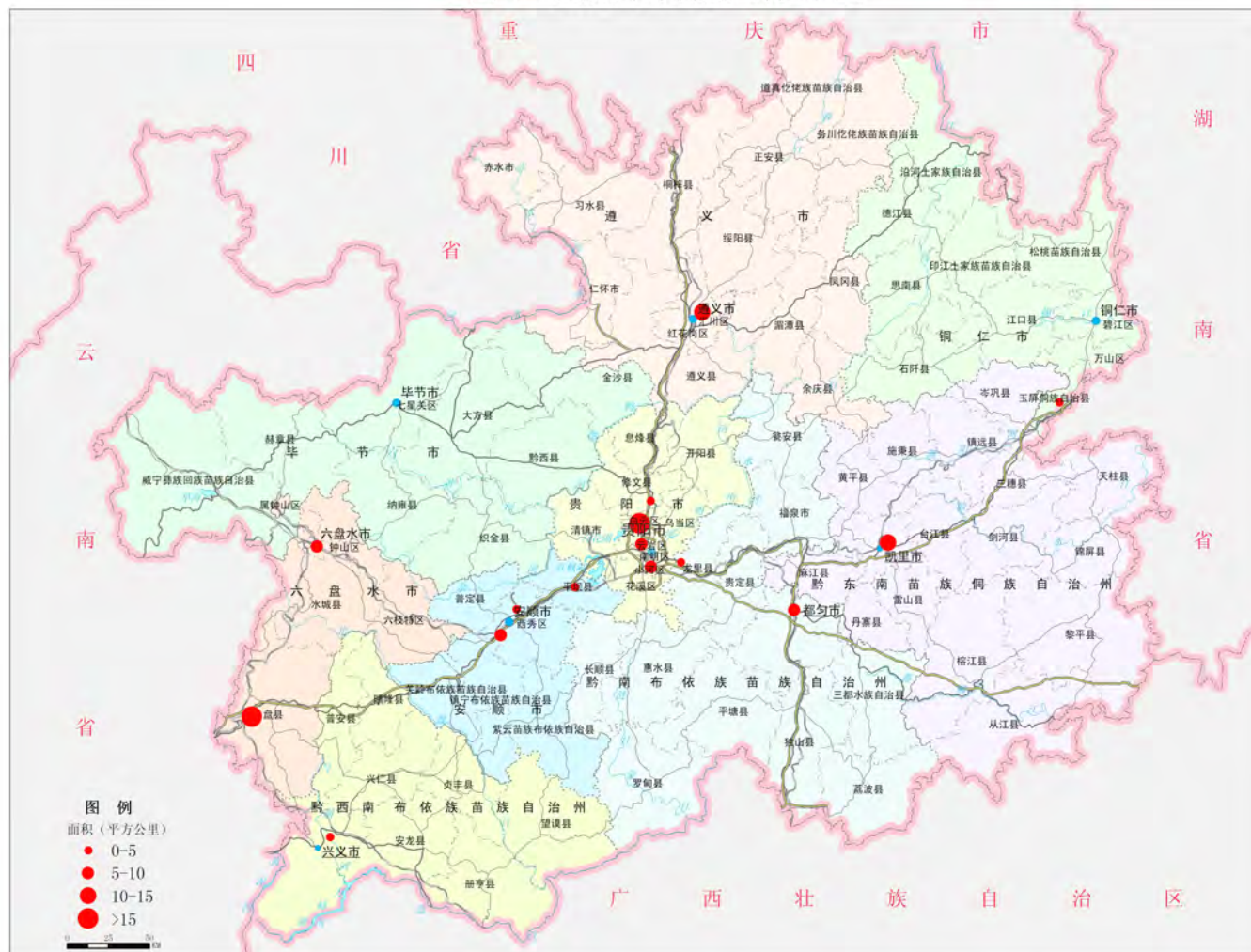


图17 贵州省森林资源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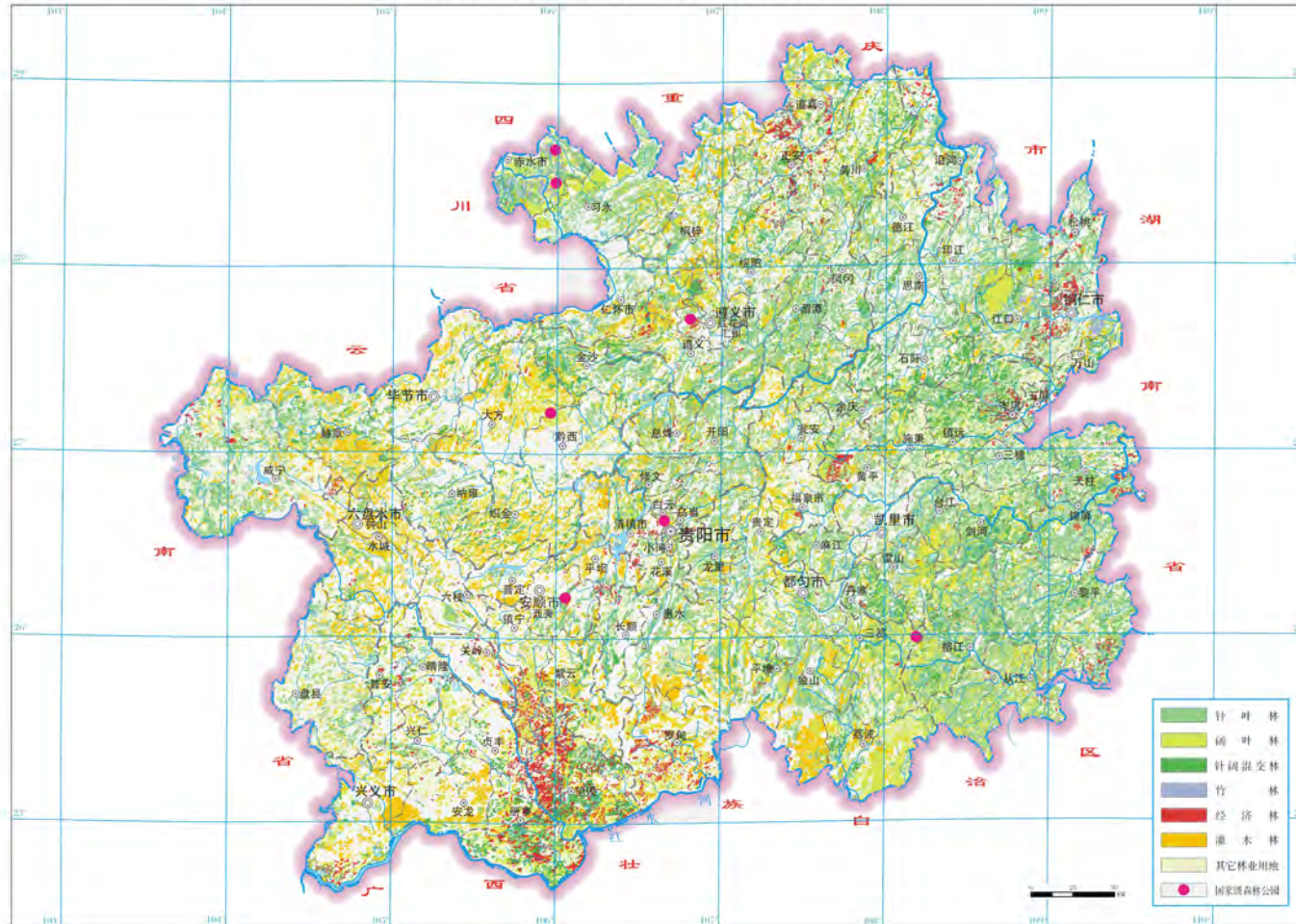


图18 贵州省矿产资源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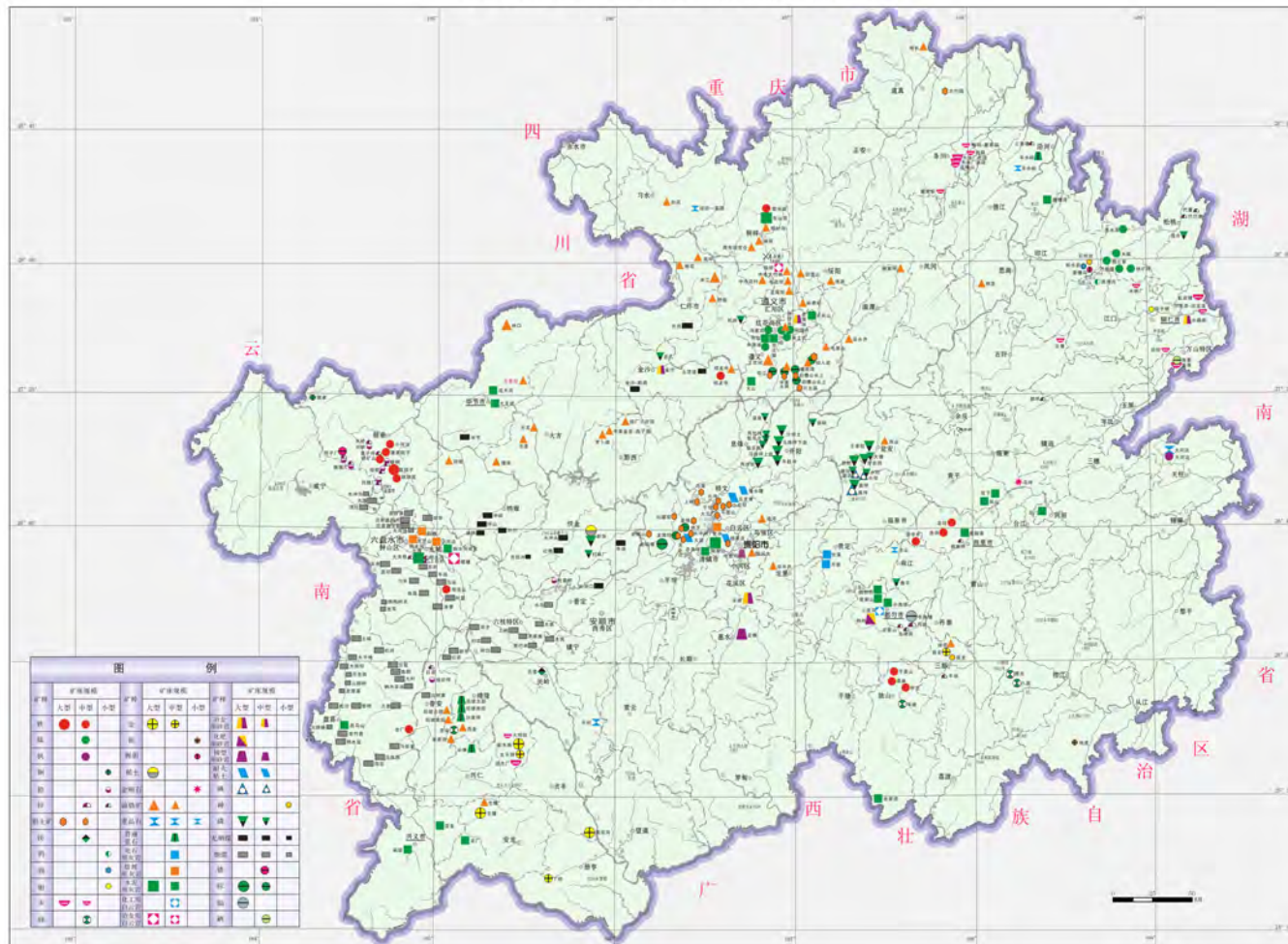


图19 贵州省水资源开发利用评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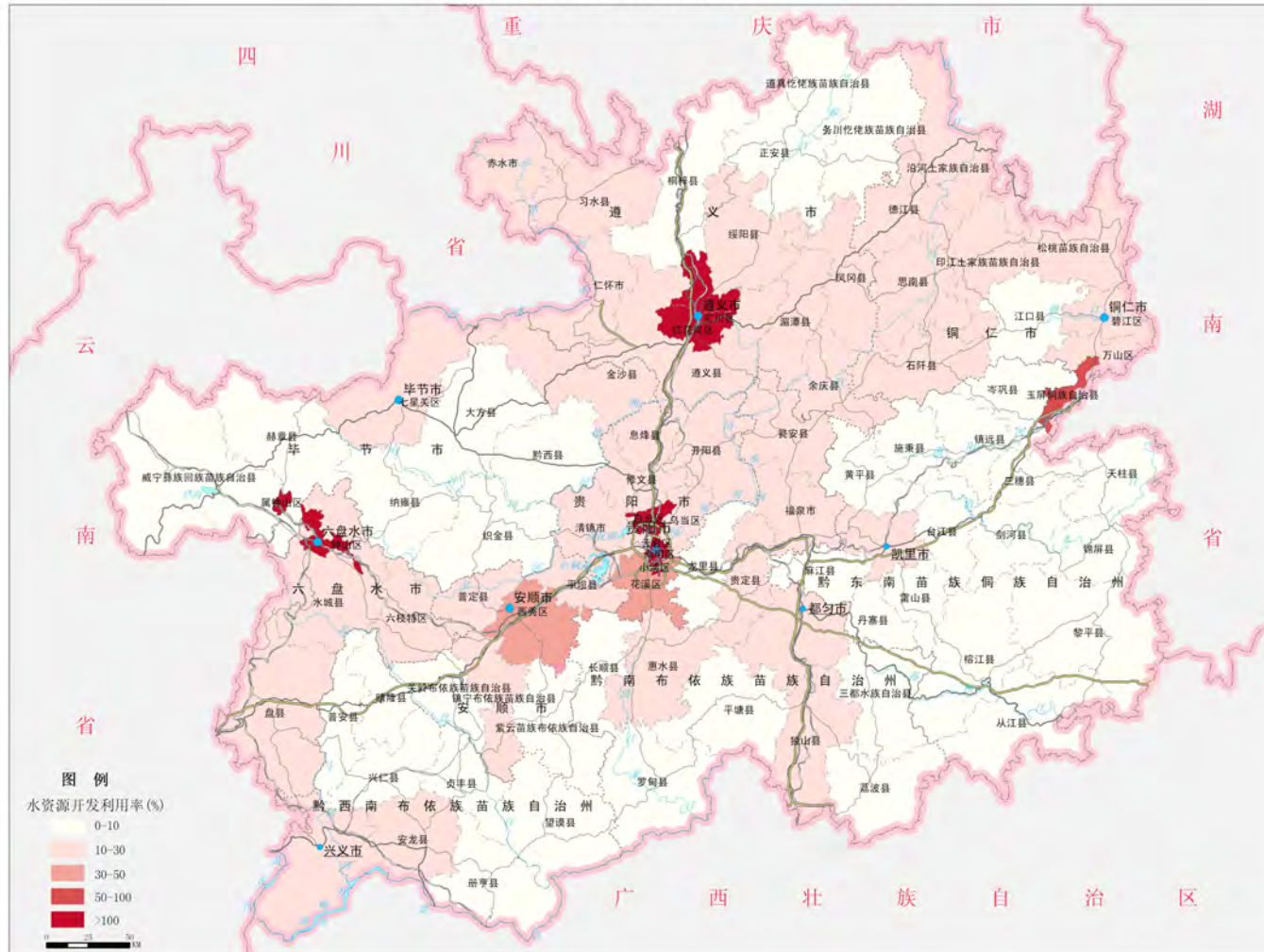


图20 贵州省多年平均降水量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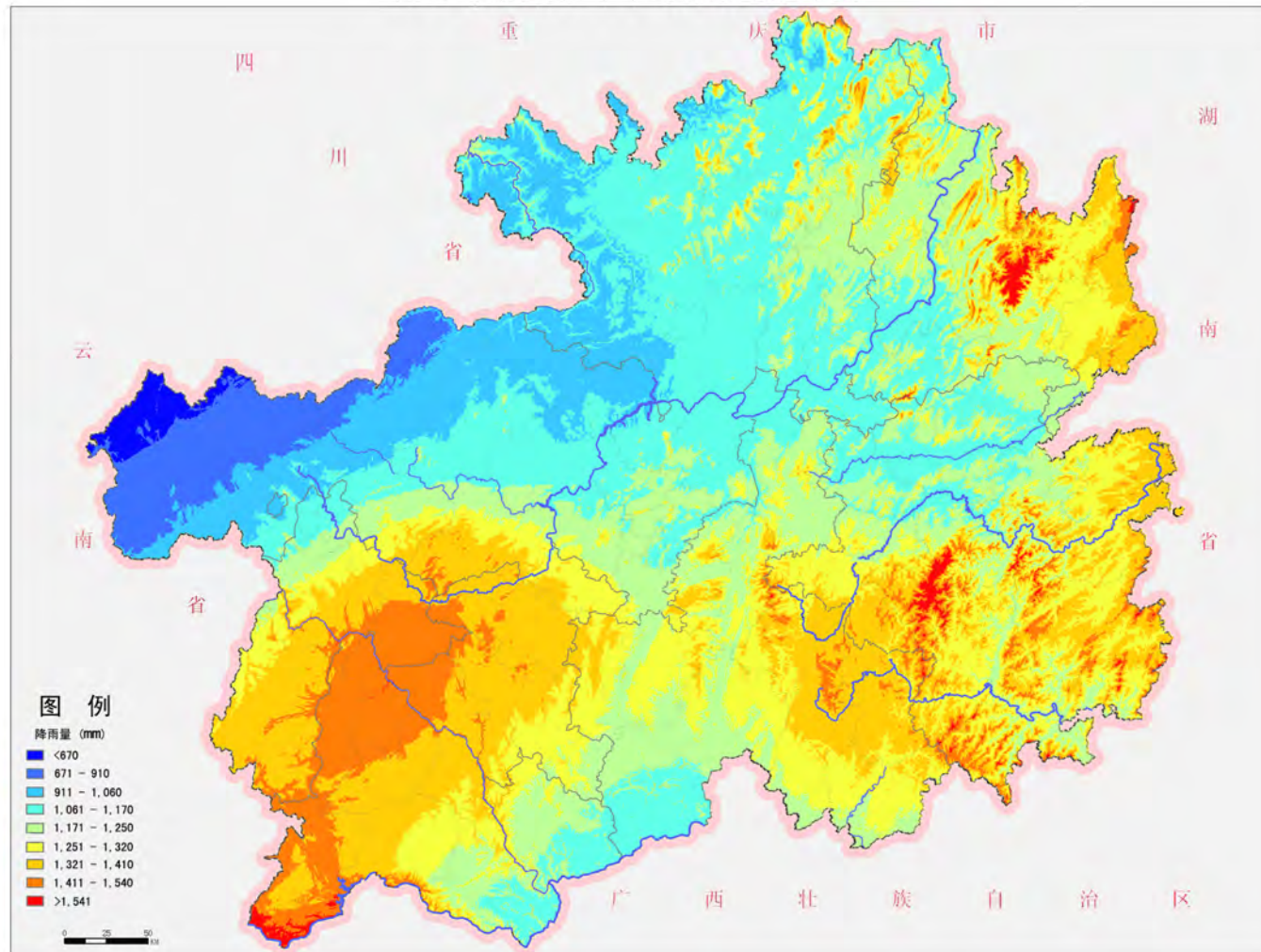


图21 贵州省二氧化硫排放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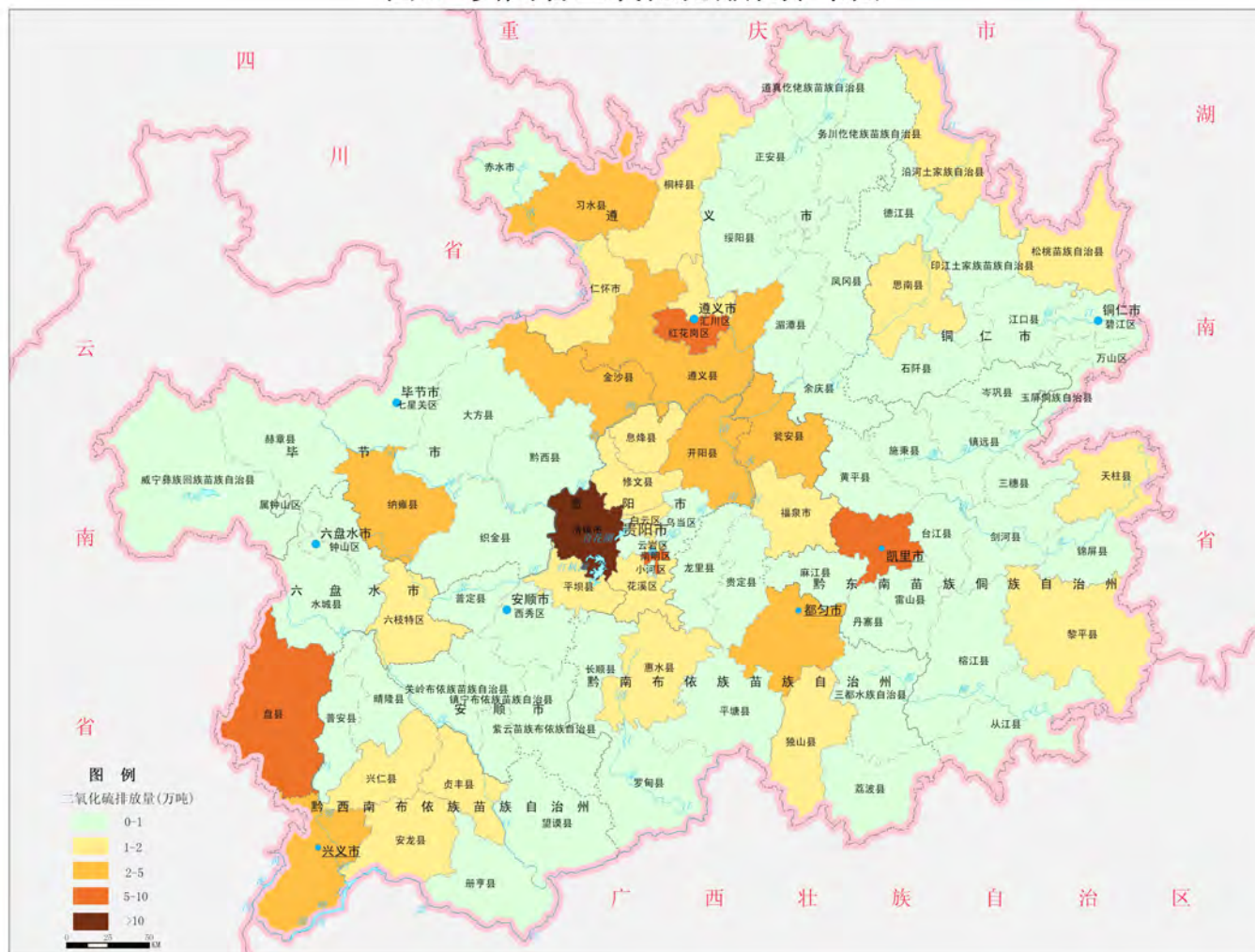


图22 贵州省化学需氧量排放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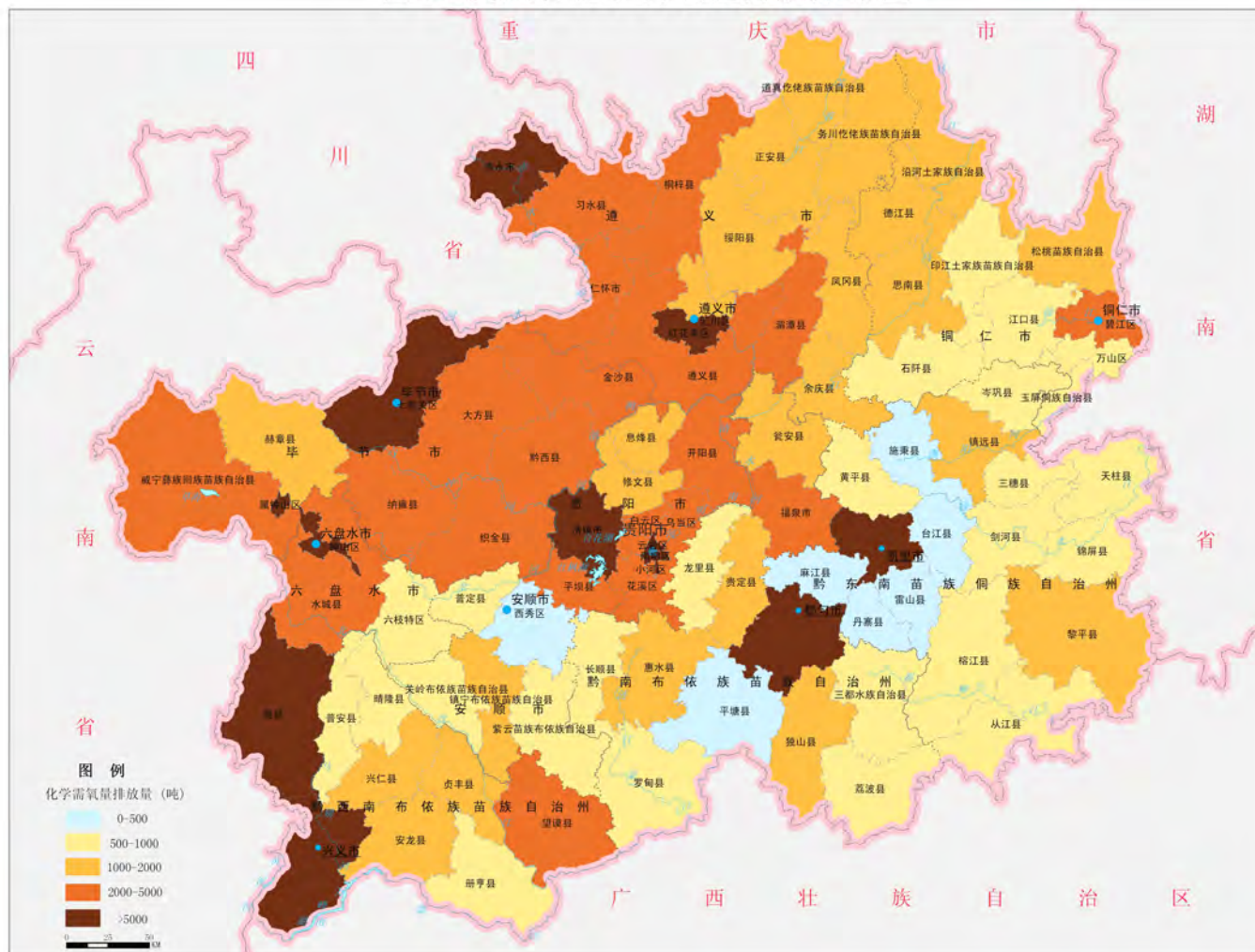


图23 贵州省县域单元生态重要性评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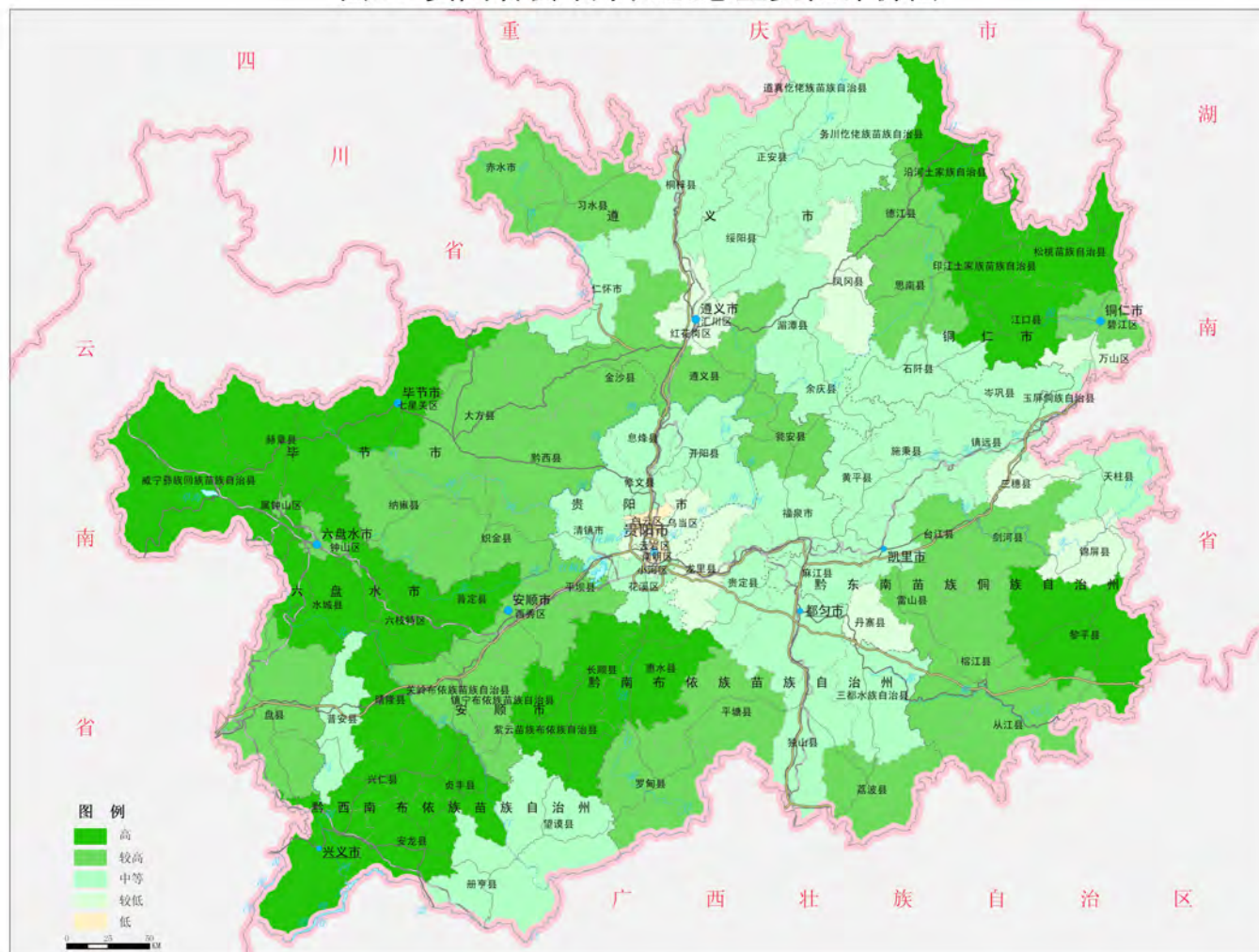


图25 贵州省人口集聚度评价图

